

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晋城市财政局

目 录

- 1、2022年度晋城市教育局教育实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关于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2022年度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3、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4、晋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5、晋城市 2021-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晋城市教育局教育实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晋城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晋城市教育局及相关学校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3
三、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3
四、相关建议	3
报告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7
(三)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及标准	1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总体评价得分	15
(二)综合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项目经验及做法	29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七、下一步改进的建议	35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年9月28日下午,在市政府三楼会议室,薛明耀代市长召集副市长武健鹏、王宏微,市政府秘书长杨晓雷,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陈浩,市政府办一级调查员杨金中,市发改、教育、司法、财政、人社、文旅、卫健、大数据、行政审批、园林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就我市教育实项目进行了讨论研究,研究决定在我市市级实施校园美化提升、教师健康关爱、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名师工作室培树、示范性智慧校园、教室健康照明、后勤服务提升7个实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积极落实教育七件实事,不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改善校园环境,最大限度满足教育教学和学生全面发展的需求,合力推动我市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

2.绩效分目标

①校园环境美化提升项目,完成4所学校校园环境美化提升工程,校园绿化、美化得到改善;②教师健康关爱项目,完成市直4389名教职工体检工作,充分体现政府对教职工健康的关爱,同时提高教师对自身健康的关注度;③教师专业发展提升项目,完

成“三航”、“1+3 四养”、高中九大学科、“三红”、职业类教师、综合专业素养教师培训工作,促使教师专业素养进一步提升;④名师工作室培树项目,共建立 47 个名师工作室,以此带动和引领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水平整体提升,促进教育资源的均衡发展;⑤示范性智慧校园的建设,全面提升全市教育系统、中小学校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教育城域网;⑥教室健康照明项目,对全市 14 所学校教室进行照明系统改造,预防和减少近视、促进学生身体健康发展;⑦后勤服务提升项目,招聘保安服务人员 110 人、保洁服务人员 160 人,加强学校后勤保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市教育局教育实项目预算资金 5,633.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633.30 万元,其中校园美化提升项目 1,758.00 万元,教师专业发展提升项目 316.30 万元,名师工作室培树项目 235.00 万元,示范性智慧校园项目 1,935.00 万元,教室健康照明项目 469.00 万元,后勤服务提升项目 920.00 万元,以上全部为市级资金。

截至 2022 年底,累计支出 2,404.89 万元,其中校园美化提升项目 1,147.47 万元,教师专业发展提升项目 312.78 万元,教室健康照明项目 462.41 万元,后勤服务提升项目 482.23 万元。

4、评价结论

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22 年度教育实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最终结果为,总得分 81.77 分,评价等级为“良”。

具体绩效情况如下：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7.65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3.10分；产出类指标30分值分，实际得分27.20分；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3.82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积极缓解教师职业压力，注重教师身心健康。

(二)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

三、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前期立项不到位，存在着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现象。

(二)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教育实项目整体未进行绩效自评。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缺乏相适应性的制度方案，项目管理意识不强。

(五)预期目标与实际实施结果存在一定的偏差。

四、相关建议

(一)强化立项的精准性。

(二)加强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三)推进项目绩效自评管理。

(四)进一步增强项目管理意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

(五)教育实事要做实做好，真正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晋城2022年度市教育局教育实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发〔2020〕19号)要求,于2023年04月20日至2023年07月10日对晋城市教育局(下文简称“市教育局”)教育实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强调:“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教育肩负着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的重大责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是教育综合改革的内在要求,是坚决扛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要求。教育系统应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教师教学技能培训,

有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水平,提升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质量,通过教师培养、教学衔接、教研指导、结对共建、质量监测等方式,向课堂要质量,向教研要效率。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我们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这为新时代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为此2021年9月28日下午,在市政府三楼会议室,薛明耀代市长召集副市长武健鹏、王宏微,市政府秘书长杨晓雷,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陈浩,市政府办一级调查员杨金中,市发改、教育、司法、财政、人社、文旅、卫健、大数据、行政审批、园林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就我市教育实项目进行了讨论研究,研究决定在我市市级实施校园美化提升、教师健康关爱、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名师工作室培树、示范性智慧校园、教室健康照明、后勤服务提升7个实项目。

教育实事,是指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符合民心民意又不超越自身能力,确保经得起时间和人民的检验的具体实施项目。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7年11月20日);

(3)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学校校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教安稳[2022]3号);

(4)《关于研究教育实事项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50次)

(5)《中共晋城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6)《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2018年);

(7)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年度市教育局教育实事项目主要包括校园美化提升、教师健康关爱、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名师工作室培树、示范性智慧校园、教室健康照明、后勤服务提升。

4、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立项: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2017年11月20日)、《中共晋城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关于研究教育实事项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50次)等通知,由晋城市教育局组织2022年度教育实事项目市级资金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等工作。

(2)组织实施:①资金拨付,由晋城市财政局负责批复并下达2022年度教育实事项目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市教育局按照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向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结算;

②项目实施管理,由武健鹏副市长组织市直相关部门成立项目推进工作专班,建立健全专班工作机制,对项目方案审核把关,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目建设高

质高效推进。7个教育实项目由市教育局作为实施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单位职责见表1-1；

表1-1 晋城2022年度市教育局教育实项目相关单位主要职责

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
晋城市财政局	安排预算,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晋城市教育局	针对7个实项目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并对照方案抓好落实,并于年底就教育工作的做法及成效向市政府做专题汇报。
各县(市、区)政府	主要负责的同志要高度重视,主动担当,结合县(市、区)实际,明确教育工作发展的目标、要求和措施,同时要加强与市级互动。
合为规划设计集团、园林相关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局、市文旅局	针对校园美化提升项目,由合为规划设计集团负责精心编制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完成后,由武健鹏副市长组织园林等相关单位进行审核把关;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要安排专人(业务精通的工作人员)协助市教育局对项目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将工程做细做精;市行政审批局要主动服务,优化审批流程,按程序组织好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晋师附小校园内古建有关事宜,由市文旅局负责现场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报武健鹏副市长研究。
市大数据应用局	市教育局要加强与市大数据财用局的沟通对接,将示范性智慧校园项目纳入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中统筹规划,对接城市大脑平台抓好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市(区)直各学校	配合市教育局制定具体项目可操作的实施方案。

③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由市教育局根据合同约定内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晋城市教育局2022年教育实共7个项目,项目预算资金为5,633.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633.30万元,全部为市级资金。资金情况见表1-2。

表 1-2 晋城市教育局 2022 年教育实项目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下达批复文件号	下达时间
校园美化提升	1,758.00	1,758.00	晋市财教〔2022〕13号	2022.02.16
教师健康关爱	0.00	0.00		
教师专业发展提升	316.30	316.30	晋市财教〔2022〕147号	2022.12.08
名师工作室培树	235.00	235.00	晋市财教〔2022〕94号	2022.09.15
示范性智慧校园	1,935.00	1,935.00	晋市财教〔2022〕124号	2022.10.21
教室健康照明	469.00	469.00	晋市财教〔2022〕94号	2022.09.15
后勤服务提升	920.00	920.00	晋市财教〔2022〕18号	2022.04.06
合计	5,633.30	5,633.30		

2、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教育实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633.3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出 2,404.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42.69%。各项目支出情况明细见表 1-3。

表 1-3 晋城 2022 年度市教育局教育实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校园美化提升	1,758.00	1,147.47
教师健康关爱	0.00	0.00
教师专业发展提升	316.30	312.78
名师工作室培树	235.00	0.00
示范性智慧校园	1,935.00	0.00
教室健康照明	469.00	462.41
后勤服务提升	920.00	482.23
合计	5,633.30	2,404.89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积极落实教育七件实事,不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校园环境得到极大改善,最大限度满足教育教学和学生全面发展的需求,合力推动我市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

2、分目标

(1)校园环境美化提升项目,完成4所学校校园环境美化提升工程,校园绿化、美化得到改善;

(2)教师健康关爱项目,完成市直4389名教职工体检工作,充分体现政府对教职工健康的关爱,同时提高教师对自身健康的关注度;

(3)教师专业发展提升项目,完成“三航”、“1+3 四养”、高中九大学科、“三红”、职业类教师、综合专业素养教师培训工作,促使教师专业素养进一步提升;

(4)名师工作室培树项目,共建立47个名师工作室,以此带动和引领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水平整体提升,促进教育资源的均衡发展;

(5)示范性智慧校园的建设,全面提升全市教育系统、中小学校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教育城域网;

(6)教室健康照明项目,对全市14所学校教室进行照明系统改造,预防和减少近视、促进学生身体健康发展;

(7)后勤服务提升项目,招聘保安服务人员110人、保洁服务人员160人,加强学校后勤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对2022年市教育局教育实事项的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2022年度市教育局教育实事项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性和效益性,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形式,公正、客观地对2022年度市教育局教育实事项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分析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以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2、评价对象

2022年度市教育局教育实事所有项目支出,预算资金为5,633.30万元。

3、评价范围

(1)项目立项。包括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等。

(2)资金落实。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实际用于项目资金数额、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和及时性等。

(3)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包括项目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监控措施等。

(4)项目产出和效益。包括项目产出的数量目标、时效目标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成本节约情况,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及标准

1、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评价遵循以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4)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财绩效〔2023〕8号)。

2、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其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此次绩效评价运用了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在评价内部建立了规范的初审、复审的工作程序,确保此次评价工作客观、公正。

(2)统筹兼顾。结合该项目自评,修订完善项目指标体系,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用绩效管理的手段,多角度审视项目的实施效果。

(3)激励约束。建议财政部门参考此次评价结果,对同类型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项目管理等方面要起到实质性的促进作用。评价结果优秀的,优先安排预算资金。评价结果较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群众满意度、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项目资金的效果和效益。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因素分析法:主要是将晋城市2022年市教育局教育实事项目的立项情况、资金的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的完成情况、项目的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等因素一一罗列进行分析,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2)比较法:部分指标通过与上年情况进行纵向比较,以获得该项指标的完成情况。

(3)公众评价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项目中主要通过晋城市项

目收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了解收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的直观感受。

4、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顺利完成项目的评价任务,成立了2022年度市教育局教育实项目评价组,自该项目评价工作启动以来,评价组经过深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等,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启动社会调研工作,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问卷调查分析、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对2022年度市教育局教育实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在绩效评价实施阶段,主要完成了信息收集和分析评级。所采用的方法及实施情况如下:

1、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基础数据收集

在市教育局相关人员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于2023年04月20日至06月23日完成了项目的前期调研和项目资料的收集,具体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情况、项目总结、项目实施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等。

(2) 实地调研

为保证2022年度市教育局教育实项目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评价组于2023年06月14日-06月23日到实验中学、中原街中、小学校、爱物学校、市教科研中心等单位进行了实地考察,并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共收集到有效问卷3868份,其中校园美化提升有效问卷147份、教师健康关爱有效问卷744份、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有效问卷347份、名师工作室培树有效问卷360份、示范性智慧校园有效问卷364份、教室健康照明有效问卷1764份、后勤服务提升有效问卷142份。以便了解2022年度市教育局教育实项目实施情况,以此作为指标的打分依据。

(3) 网络检索

评价组通过互联网络检索山西省、晋城市、教育局与绩效评价依据相关的政策法规、公开文献和项目的相关信息等资料,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资料进行了补充完善。

2、数据分析、整理

评价组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项目指标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数据、材料进行归纳、分析、总结,以辅助完成指标打分、问卷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3、指标打分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依据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见附件)。

4、问卷调查分析

评价组对问卷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得出各项分析结果,根据分析结果撰写问卷分析报告。

5、访谈调查分析

评价组对访谈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得出分析结果,根据分析结果撰写访谈分析报告。

6、撰写报告

结合基础数据、问卷分析报告、访谈分析报告和综合评分表,评价组基于相关数据和资料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本次绩效评级标准采用优、良、中、差四类标准。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根据评价指标,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通过三个级次,最终形成四个一级指标,十二个二级指标,三十八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100分。2022年度市教育局教育实项目绩效评价总分100分,实际得分81.77

分,得分率为81.77%,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20分,实际得分17.65分,得分率为88.25%;过程类指标20分,实际得分13.10分,得分率为65.50%;产出类指标30分,实际得分27.20分,得分率为90.66%;效益类指标30分,实际得分23.82分,得分率为79.40%。具体分解参见下表:评价结果如表3-1所示:

表3-1 2022年度市教育局教育实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类	20	17.65	88.25%
过程类	20	13.10	65.50%
产出类	30	27.20	90.66%
效益类	30	23.82	79.40%
合计	100	81.77	81.77%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组织实施效果一般,项目基本完成。通过项目实施,校园绿化、美化、视觉、后勤环境得到改善,教师队伍整体素养进一步提升,改造了教育资源共享硬件设施,促进教育均衡协调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针对2022年度市教育局教育实项目,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设置指标体系和评分依据,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获取的相关数据及信息,对项目进行绩效后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满分20.00分,实际得分17.65分,得分率为88.25%。通过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2022年度市教育局教育实项目立项方面依据较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基本明确;资金投入较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1所示:

表4-1 决策类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2.4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5
		A3 资金投入	8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3.75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具体指标解释: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①2022年度市教育局教育实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年1月20日)、教育部等八大部门出台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学校校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教安稳[2022]3号)等文件的规定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符合教育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与教育部门职责范围相

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该项目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教师专业发展提升项目与名师工作室培树项目存在少部分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扣0.6分,实际得2.4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2021年09月30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50次)就我市教育实项目进行了讨论研究,原则上同意设立7个教育实项目,市教育局依据规范的程序设立该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摸底调查、集体决策等程序。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市教育局项目绩效工作资料,①2022年初教育实项目(7个)中6个有填写了绩效目标,1个制定工作任务目标;②绩效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依据实际工作内容和具体情况制定,与教育实项目具有很强的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教育实项目主要包括校园美化提升、教师健康关爱、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名师工作室培树、示范性智慧校园、教室健康照明、后勤服务提升7个小项目,①每个小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设置的绩效指标内容简单不够细化;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③与工作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①扣0.5分,实际得分2.5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①教育实项目预算经过了前期摸底调查并进行了相关数据测算;②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③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且符合标准;④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部分项目不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5分,④扣1.25分,实际得分3.75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①教育实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实施单位具体实施内容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②额度合理,与其自身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20.00分,实际得分13.10分,得分率为65.50%。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已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为较低。组织实施方面,制定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单位未进行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2所示:

表4-2 过程类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3
				B102 预算执行率	4	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 组织实施	10	B20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
				B202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6
				B203 项目招标程序的合规性	2	2
				B204 项目自评完成率	2	0

具体指标解释:

B101 资金到位率:教育实项目预算资金5,633.30万元,根据收集到的市财政局下达资金的批复文件,实际到位资金5,633.3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633.30/5,633.3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

B102 预算执行率:教育实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633.30万元,根据收集到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2,404.8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100%=(2,404.89/5,633.30)×100%=42.69%,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0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①2022年度教育实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19]18号)文件规定,资金全部用于教育实项目;②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直接支付;③该项目的资金按照批复文件规定的开支范围进行使用;④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①教育实项目均未专门制定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但项目资金使用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文件执行,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各项目实施方案,同时成立各项目工作专班;②以上两项

均合法合规完整。本指标权重分2分,①扣0.5分,实际得分1.5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实地考察,①7个项目均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实施;②项目均未进行调整;③7个项目均签订了采购合同,4个服务类项目根据项目特点采取服务考核的方式进行了验收,3个工程类项目有2个项目未进行验收,1个出具了验收结论报告书;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⑤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相应的现场质量检查并针对部分项目召开了项目推进会议。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00分,③扣0.4分,实际得分3.6分。

B203 项目招标程序的合规性:根据收集到的资料,该项目均按政府采购等的相关要求,对应该进行招标程序的子项目,均按规范履行了招标程序。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00分,实际得分2.00分。

B204 项目自评完成率:根据收集到的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对教育实项目7个小项目均未完成绩效自评。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00分,实际得分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从项目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效三方面对项目的产出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权重30.00分,实际得分27.20分,得分率为90.66%。2022年度市教育局教育实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校园环境美化提升项目、教师专业发展提升项目、名

师工作室培树、教室健康照明改造项目、后勤服务提升项目基本完成,教师健康关爱项目延迟至2023年04月底完成、示范性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延迟至2023年05月底完成。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3所示:

表4-3 产出类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3	C101 校园环境美化提升完成率	2	2
				C102 教师健康关爱受检完成率	1	1
				C103 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培训人数	2	2
				C104 名师工作室培树人数完成率	2	2
				C105 示范性智慧校园建设子项目完成数量	2	1.7
				C106 教师健康照明改造完成率	2	2
				C107 后勤服务提升完成率	2	2
		C2 产出质量	12	C201 校园环境美化提升验收合格率	2	0
				C202 教师健康关爱体检合格率	1	1
				C203 教师专业发展能力提升	2	2
				C204 名师工作室培树情况	2	2
				C205 示范性智慧校园建设覆盖率	1	1
				C206 教师健康照明验收合格率	2	2
				C207 后勤服务提升合格率	2	2
		C3 产出时效	3.5	C301 市教育局教育实事项目及时性	3.5	3
		C4 产出成本	1.5	C401 市教育局教育实事项目成本节约率	1.5	1.5

具体指标解释:

C101 校园环境美化提升完成率:4所学校均按中标合同约定的事项完成了校园环境美化提升,其中,①晋城市实验中学完成了立面改造6400m²、屋面防水翻新面积2744m²、新建门房27.64

m²、伸缩大门1个和景观铺装、绿化种植等共计23079m²，室外运动器械20组。②晋城市中原街中学完成了教学楼外围重新铺设花岗岩路面2143.7m²；操场外围在铺设沥青路面2946.3m²等工程。③晋城市中原街小学完成了教学楼外围重新铺设花岗岩路面1835.9m²；花架及游园周边在原面层上铺设彩色沥青路面318.5m²；中庭在铺设塑胶面层891.2m²等工程。④晋城市爱物学校完成了立面改造13550m²、屋面改造2100m²、真石漆117m²、景观铺装、绿化种植等14879m²等。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C102 教师健康关爱受检完成率：根据实施方案应在2022年12月底全部完成，因疫情原因等客观原因，市教育局决定该项目延迟至2023年04月底完成。截止2023年04月底，实际体检人数4185人受检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分，酌情得分1分。

C103 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培训人数：根据教师专业发展提升项目2022年培训备案表以及签到表等资料的相关统计数据，本项目培训人数达到2685人。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C104 名师工作室完成率：①根据市教科研中心公众号平台统计数据各名师工作室发表成果心得130篇；②与晋城电视台合作共同打造“名师大讲堂”播出27期，“名师有约”栏目播出15期。①②完成率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C105 示范性智慧校园建设子项目完成数量:①基本完成教育城域网基础设施,实现各县(市、区)核心网络和市直学校的覆盖,可提供县(市、区)核心网络20G互联,市直学校万兆到校、千兆到桌面的接入能力;②完成教育云计算平台搭建,为智慧教育业务系统提供种类丰富的云计算资源服;③建立起智慧教育安全体系,为我市智慧教育的网络、云平台及各类应用系统提供安全保障;④完成教育局、教育现代化中心有线无线覆盖及机房改造,实验中学、实验小学、晋城三中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未完成;⑤智慧教育机房基础设施按照国际B级机房标准建设完成,目前已投入使用;⑥校门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完成7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④扣0.15分、⑥扣0.15分,实际得分1.7分。

C106 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完成率:根据教室健康照明项目收集到的中标合同、市直学校教室健康照明改造项目汇总表等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完成14所学校的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C107 后勤服务提升完成率:根据后勤服务提升项目收集到的中标合同、各学校每月上报的保安保洁服务考核汇总表等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共招聘保安115人,保洁190人,完成率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C201 校园环境美化提升验收合格率: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本项目已完工,但未进行①教学设施改造、②景观改善的后续验收程序。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①②已完工未验收,扣2分,实际得分0分。

C202 教师健康关爱体检合格率:①承办教师体检的体检服务机构均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直单位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字[2021]155号)文件后附的健康体检项目及中医健康体检项目设置;②每位体检者的体检报告具有相应的诊疗建议并进行了现场解读。①②完成率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分,实际得分1分。

C203 教师专业发展能力提升:①“远航工程”培训全市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校级领导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分2期,每期100名,共培训200名;②2022年7月22日至28日在山西农大举行“晋城市2021年市直学校新入职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培训人数99人,8月2日至8日在大同举行名师教师培养110余人,2022年7月14日至30在太原举行“全市幼儿园园长专业化提升培训班”、“全市中小学体育学科骨干教师培训班”、“全市中小学音乐学科骨干教师培训班”;③2022年2月至12月举行了高考备考策略专题讲座、高考心理辅导讲座9期;④2022年2月至11月利用平台开展8次教师专业素养线上培训,8月1日至10日举办了“教育督导干部能力提升和学校安全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共培训170人、“全市教育系统计财管理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共培训80人。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C204 名师工作室培树情况:①该项目中在具有CN刊号的教育类学科类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共18篇;②47个工作室均有1个主题式研究课例;③市教科研中心公众号平台发表教育叙事6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C205 示范性智慧校园建设(各县(市、区)核心网络和市直学校)覆盖率:基本完成我市智慧教育城域网建设工作,实现各县(市、区)核心网络和市直学校的覆盖,可提供县(市、区)核心网络20G 互联,市直学校万兆到校、千兆到桌面的接入能力,覆盖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分,实际得分1分

C206 教室健康照明改造验收合格率:根据市教育局提供的该项目的验收结论报告书,安装教室灯4626盏、黑板灯1131盏,全部符合《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C207 后勤服务提升合格率:①根据各学校提供的保安服务月度考核等级表,经过统计得出优秀率为99%;②根据各学校提供的保洁服务月度考核等级表,经过统计得出满意度为97.8%。①②均达到合格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C301 市教育局教育实项目完成及时性: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①校园环境美化提升项目、教师专业发展提升项目、名师工作室培树、教室健康照明改造项目、后勤服务提升项目基本完成;②教师健康关爱项目延迟至2023年04月底完成(受疫情影响,酌情不扣分)、示范性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延迟至2023年05月底完成。根据评分标准,②扣0.5分,本指标权重分3.5分,实际得分3.0分。

C401 市教育局教育实项目成本节约率:①2个工程类均未进行决算,本项不计入该指标考核范围内;②5个服务类项目按中

标后签订的服务合同进行结算,故本次以预算金额作为计划成本,以中标合同价作为实际成本,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1940.30-1908.00)]/1940.30 \times 100\%=1.66\%$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方面考察教育实项目实施效益。效益类指标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3.82 分,得分率为 79.40%。通过调查问卷分析,针对 2022 年度教育实项目所涉及 7 个小项目,受益对象的综合满意度为 81.69%。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20	D101 校园环境美化的提升	4	0.72
				D102 教师体检后对自身健康关注度的提升	2	2
				D103 教师综合专业素养提升	4	4
				D104 智慧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环境的改善	4	4
				D105 中小学视觉环境改善	4	3.12
				D106 校园后勤环境的改善	2	1.58
		D2 可持续影响	6	D201 教师培训反馈机制	3	3
				D202 教师队伍建设	3	3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D301 受益对象满意度	4	2.4

具体指标解释:

D101 校园环境美化的提升:①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填写问卷调查的受益对象有 70.75% 的人对提升校园环境的品质满意;②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填写问卷调查的受益对象有

64.63%的人对校园生活条件改善程度显著。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①扣1.46分,②扣1.82分,实际得分0.72分。

D102 教师体检后对自身健康关注度的提升: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填写问卷调查的受益对象有97.58%的人认为提高了对自身健康的关注度。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D103 教师综合专业素养的提升:①通过“三航”、“1+3 四养”、“大思政”等6大板块的专业培训,为我市培养了一批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教师队伍;②名师工作室平台的顺利搭建,为我市教师队伍在专业引领、同伴互助、交流研讨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

D104 智慧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环境的改善:我市智慧教育基础设施以前网络设备老旧,宽度不足,网络架构缺乏冗余性设计,教育云平台未搭建,限制了我市教育数字化工作的开展,网络安全存在漏洞,经改善后实现了智慧教育信息化。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

D105 中小学视觉环境改善:①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填写问卷调查的受益对象有93.88%的人认为对提高学习效力有帮助;②填写问卷调查的受益对象有81.52%的人认为教室视觉环境显著改善。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①扣0.07分,②扣0.81分,实际得分3.12分。

D106 校园后勤环境的改善:①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填写问卷调查的受益对象有87.32%的人对校园安全状况满意;②根

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填写问卷调查的受益对象有88.73%的人对校园环境的整洁满意。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①扣0.23分,②扣0.19分,实际得分1.58分。

D201 教师培训反馈机制:①教师培训后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对每次培训的课程内容、专家授课印象等内容进行调查,不断提高培训质量;②培训后每位教师通过写心得体会的方式对培训结果进行反馈。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

D202 教师队伍建设:①各学校建立了2022年度教师队伍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②该指标体系采用了分层分类的方式进行考核,主要从队伍管理、师德师风、专业发展、身心健康、班主任队伍等方面进行考核。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

D301 受益对象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受益对象满意度为81.69%。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扣1.60分,实际得分2.4分。

五、项目经验及做法

重视教育就是重视未来,重视教育才能赢得未来。近年来,市教育局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造优质办学条件,打造三航工程、名师工作室等品牌,进一步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营造优质育人环境,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征途上迈出了新步伐。主要工作亮点如下:

(一)积极缓解教师职业压力,注重教师身心健康

1、精心组织。为切实做好教职工的体检工作,把好事办好,

府健康体检工作按照会议部署、人员核对、体检方案制定、对接医对院签订协议、开展体检、形成体检报告、建立健康体检档案、体检满意度回访等步骤逐项开展。

2、优中选优。鉴于学校(单位)多、分散在主城区东西南北各个方位,且为了确保不影响教育教学工作,方便教师体检原因,各学校(单位)按照“就近就便就优”原则选择体检机构。

3、覆盖全面。本次体检不仅包含了在职教职工,而且包含了离退休老教师,同时,为了方便在外地居住的退休教职工,让他们身处异地依旧享受政府关爱,可以到当地具有体检资质医院进行体检,凭票据实报销。

4、服务周到。为了保证体检工作效果,体检医院(机构)为每位教职工建立连续、系统的健康体检档案,对体检中身体异常的教职工提出进一步检查治疗意见,出具了体检分析报告,提出治疗建议。体检结束后,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在日常工作督导时将体检满意度列为督导事项,针对满意度不高的体检机构将采取“优胜劣汰”,同时及时收集体检工作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确保体检工作实效性。

(二)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

1、强化师德师风建设。(1)强化管理,促进师德师风长效机制落实。组织全市中小学教师签订了落实“双减”工作承诺书、师德师风承诺书,建立了师德师风个人档案,为市直教育系统落实“双减”政策、规范师德师风奠定了坚实基础;针对新入职教师,从教师职业理想教育、学术规范教育、法制教育及心理健康等方面进

行了集中岗前培训,切实增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选树典型,营造重德养德良好氛围。加强师德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模范典型,充分发挥舆论报道的正面宣传作用,形成强大正能量。连续四年开展了正高、特级教师全员送教下乡活动,通过订单式、包教到校、精准送教,160余名正高、特级教师充分发挥了引领示范辐射作用;教育部2022年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我市泽州县周村镇中心学校王新欣成功入选。

2、提升教师专业能力。(1)拟定《教师专业能力提升项目》六大板块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六大板块年度培训计划。利用全国平台开展了7次教师专业素养线上培训,促使参训教师对新课程理念下的课堂教学的方法与组织有了新的认识和思考;进一步整合全市优质教育管理培训资源,向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征集教育管理优秀讲座课题68个,为线下培训提供了丰富的本地教学资源;(2)扎实开展校长培养工程,努力锻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校长教师队。7月11至22日,在太原分两期举行“远航工程”晋城市中小学(含幼儿园)校级领导管理能力提升培训。8月7日至13日,在浙江大学举行“三航工程”晋城市教育管理干部能力提升培训暨晋城市名校长培养研修活动,参训学员增长了知识,开阔了眼界,锻炼了能力,提升了格局,全面提升了教育管理干部的综合能力。

3、名师工作室的成立为我市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提供有力保障。(1)立足服务教学,名师助力中高考。为充分发挥名师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高考复习备考的针对性,提高学生

备考效率,组织聂桂明、杨军社、陈海霞、张美香、安旭光等挂牌名师赴陵川一中、晋城三中、阳城一中等学校送教传经;(2)走进名师讲堂,感悟教育智慧。依托47个名师工作室与晋城电视台共同打造“名师大讲堂”、“名师有约”等栏目,形成系列专题,由电视台统一协调安排,定时展播。以“讲堂”撬动“课堂”,以“名师”助力“教学”,以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创出一条高质量的教育发展路子;(3)青蓝同舟任我行,凝心聚力薪火传。指导青年教师进行集体教研、集体备课活动,以老带新,以新促老,为有思想有责任勇于担当敢于创新乐于奉献的青年教师搭建平台提供机会;(4)教育均衡,协调发展。为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强化社会公平和谐,组织各名师工作室逐步开展送教下乡活动,为乡村学校开设示范课及教师培训讲座。通过送教下乡,为边远乡,镇学校提供教学示范和专业支持,培着有年数推动我市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晋城市教育局2022年度教育实项目自实施以来,项目单位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市政府50次会议的相关要求,认真扎实开展相关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效果。但同时通过对全部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后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然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项目前期立项不到位,存在着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现象

根据收集到的项目有关立项文件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我们

发现教师专业发展能力提升和名师工作室培树两个项目中存在着培训主体的重复现象,在教师专业发展能力提升项目“1+3 四养”培训版块中有对新入职的教师进行青蓝滋养工程,同样在名师工作室培树项目中也有对青年教师以“以老带新、以新促老”的形式进行培养,存在一定的重复交差现象。

(二)预算执行率较低

2022 年度教育实项目到位资金为 5633.30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2404.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2.69%,预算执行率相对较低。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以下因素:1、预算编制不科学,不精准,预算单位在上报年度计划时,对可能发生的事项没有进行准确详尽的预估;特别对于一些大型建设项目,编制预算需要项目科室与财务科室共同商讨决定,因项目负责人缺乏对预算管理政策的了解,项目负责人与财务人员缺乏沟通,对合理编制经费缺乏计划性,导致预算编制不细化,以及与预算执行有脱节现象发生。例如,示范性智慧校园资金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财政局已下达批复文件,但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才进行了签订,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为自签订之日起 45 天,已进入了下一个年度,导致本年度的预算执行无法进行,同样,名师工作室培树也存在着中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合同签订时间到了 2023 年的 04 月份了,本年度的预算资金也无法支付,以上情况均造成了财政资金的闲置浪费;2、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资金按约定的合同方式支付进行拨付。因是跨年度项目,资金拨付只能按合同进行,导致执行进度缓慢。例如后勤服务提升项目,项目经过前期

的摸底筛选,合同中标时间为保洁 2022 年 06 月 07 日,保安为 2022 年 05 月 30 日,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事项为一个年度,完工时间分别到了下年度的 06 月 30 日和 05 月 31 日,截止年底的进度基本只有 50%,极大地影响了项目资金的支付。

(三)教育实项目整体未进行绩效自评

教育实事七个分项目均未见项目单位提供的书面自评报告,致使评价组无法详细了解项目的整体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不利于在项目的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自身的不足,无法进一步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缺乏相适应性的制度方案,项目管理意识不强。

1、项目管理直接关系到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项目组织实施时,作为项目单位未及时从项目的整体布局来制定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未有一个对七个项目完整的业务工作计划,在项目实施时以相关文件代替,工作上存在一定的疏漏;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性不健全,每个项目由具体的业务科室下达下去,由中标方和受益单位组织实施,事后对项目的实施结果未进行及时的记录和归纳,项目的知晓度方面有瑕疵;3、项目完成后,部分项目完工后均未进行及时决算、初验。对项目的后续管理重视不够。

(五)预期目标与实际实施结果存在一定的偏差。

评价组根据调查问卷的综合统计结果,2022 年市教育局教育实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81.69%,满意度结果未达到一定的预期目标。其中,校园环境美化提升项目的目标是提升校园环境的品

质,从而为师生提供一个优质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的场所,但是从问卷调查情况来看仅有67.35%的人对该项目的实施结果满意,未达到预期目标。二是示范性智慧校园的目的是通过城域网、云平台等的建设,为师生提供一个良好的网络运行环境和丰富的云教育资源,但是从问卷调查情况来看仅有64.93%的人对该项目的实施结果满意,未达到预期目标。

七、下一步改进的建议

为了更好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构建完善的项目发展体系,针对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作为第三方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立项的精准性

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到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的同时,充分调研每一个立项项目的具体内容,在考虑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的同时,避免项目与其他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存在交叉重复现象。

(二)加强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水平、科学精准地编制预算,对项目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精准把控,科学审核,确保入选项目具备顺利实施的条件,特别是对跨年度的项目在前期要给予重点关注。二是按月编制与项目相关的汇总数据,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三)推进项目绩效自评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能够扎实推进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着力提高单

位自评质量,普及财政绩效意识,围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与绩效评价实务等内容展开绩效自评,将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对照,对项目绩效差异进行深入分析,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同时,项目自评过程中,注重财务科室与业务科室的协调沟通、建立协调沟通机制。

(四)进一步增强项目管理意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

1、强化单位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意识,提高认识,坚持原则,把项目管理工作抓实抓细;2、相关业务科室要加强对业务知识的学习和掌握,强化项目管理意识,规范从项目申报到后续监管全过程管理;3、将项目后续监管及“问效”提到突出位置,项目单位必须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特别是要加强对项目的后续跟踪监管,将产出和效益的高低作为项目考评的主要指标;4、是强化责任追究,对明显违反项目管理相关要求、绩效低下的项目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确实保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到实处。

(五)教育实事要做实做好,真正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一是提高对教育实事项目的重视。特别是校园环境提升项目,各相关人员要积极参与到工程的总体规划中来,规划设计应本着学校美化、绿化与学校建设相结合,与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与学校精细化管理相结合,与教育现代化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切实提高校园环境品质。二是要加大资金、科技技术人员投入。例如智慧校园的建设是一个长期而系统的工程,要建立资金和技术支撑可持续机制,从而提升师生对智慧校园设施设备的使用度,

真正实现教育现代化。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一)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应用

1、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单位,督促预算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2、教育实事项目中的教师发展提升项目和教师健康关爱项目直接关系到每位教师的专业能力提升以及对自身健康的关爱,从而促进整个教师队伍素养的良性发展,故建议财政部门在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中将此两项项目从一次性项目调整为经常性项目。

(二)建议将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公示

为了更好地促进绩效评价工作,建议财政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可在一定范围内在内部或社会公众媒体对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通报,以促进各预算单位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同时可以形成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影响和社会的理解认同。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资料和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

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组只能在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上。

2、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3、2022年11月至12月，国内新一轮疫情呈现多点散发、局部爆发态势，我市疫情防控办采取了风险地区等级分类管理、“静默管理”等管控方式。评价组在考察教育实事项目中酌情考虑了该客观因素的影响。

4、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信息，2022年度教育实事项项目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无法识别到，在此次绩效考核过程中被评价单位未向评价组提供绩效自评表，同时各项目负责人也未提供相应绩效自评报告，故评价组无法对该项目的自评情况进行复核。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2022年度晋城市教育局教育实事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20.00					17.6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五项各占权重的20%,符合标准得该项权重分,反之不得分。	①2022年度市教育局教育实事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年1月20日)、《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学校校门口视频监控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教安稳〔2022〕3号)等文件的规定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该项目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教师专业发展提升项目与名师工作室培树项目存在少部分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扣0.6分,实际得2.4分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标准得该项权重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 2021 年 09 月 30 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50 次)就我市教育实事项目进行了讨论研究,原则上同意设立 7 个教育实事项目,市教育局依据规范的程序设立该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摸底调查、集体决策等程序。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6.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合理	(如未设定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四项,其中①占 40%权重,②③各占 30%权重,符合标准得该项权重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市教育局项目绩效工作资料,① 2022 年初教育实事项目(7 个)中 6 个填写了绩效目标,1 个制定工作任务目标;②绩效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依据实际工作内容和具体情况制定,与教育实事项目具有很强的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5.5
			3.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A202 绩效 指标明确 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 设定的绩效指 标是否清晰、 细化、可衡量 等,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绩 效目标的明细 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工作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1/3,符合标准得该项权重,不符合不得分。	教育实项目主要包括校园美化提升、教师健康关爱、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名师工作室培树、示范性智慧校园、教室健康照明、后勤服务提升7个小项目,①每个小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设置的绩效指标内容简单不够细化;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③与工作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3分,②扣0.5分,实际得分2.5分。	2.5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 编制科学 性	8.00	项目预算编制 是否经过科学 论证、有明确 标准,资金额 度与年度目标 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预算编 制的科学性、 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①②③④齐全得权重100%,每缺少一项,扣除25%的权重。	①教育实项目预算经过了前期摸底调查并进行了相关数据测算;②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③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且符合标准;④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部分项目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5分,④扣1.25分,实际得分3.75分。	6.75
			5.00					3.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A302 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若①②齐全得权重100%,每缺少一项,扣除50%的权重分。	①教育实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实施单位具体实施内容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 ②额度合理,与其自身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
B 过程			20.00					13.10
	B1 资金管理		10.00					6
		B101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100.00%	指标公式: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100%为满分,到位率每下降1%扣权重分值的2.5%,当资金到位率低于60%得0分。	教育实项目预算资金5,633.30万元,根据收集到的市财政局下达资金的批复文件,实际到位资金5,633.3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
		B102 预算执行率	4.00	用以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100.00%	指标公式: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 × 100% 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2.5%,低于60%得零分,扣完为止。	教育实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633.30万元,根据收集到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2,404.8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 × 100%=(2,404.89/5,633.30) × 100%=42.69%。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0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考察项目资金的各项使用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有违规支出资金使用。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任一违规现象则不得分。	①2022年度教育实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19]118号)文件规定,资金全部用于教育实项目;②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直接支付;③该项目的资金按照批复文件规定的开支范围进行使用;④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3分,实际得分3分。	3
	B2 组织实施		10.00					7.1
		B20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情况。	健全	①教育实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以及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②教育实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①②各占权重分的50%,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①教育实项目均未专门制定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但项目资金使用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文件执行,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各项目实施方案,同时成立各项目工作专班;②以上两项均合法合规完整。本指标权重2分,①扣0.5分,实际得分1.5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B20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市教育局教育实事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控、督促、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是否落实到位; 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扣0.6分,扣完为止。	经评价组实地考察,①7个项目均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实施;②项目均未进行调整;③7个项目均签订了采购合同,4个服务类项目根据项目特点采取服务考核的方式进行了验收,3个工程类项目有2个项目未进行验收,1个项目具备了验收结论报告书;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⑤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相应的现场质量检查并针对部分项目召开了项目推进会议。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00分,③扣0.4分,实际得分3.6分。	3.6
		B203 项目招标程序的合规性	2.00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招标程序是否合规	合规	教育实事项目对应履行招标程序的子项目,按招标程序规范执行的,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招标程序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根据收集到的资料,该项目均按政府采购等的相关要求,对该进行招标程序的子项目,均按规范履行了招标程序。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00分,实际得分2.00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B204项目自评完成率	2.00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进行了规范化绩效自评。	完成	①项目进行自评,得0.5分;②自评报告内容完整且符合要求,得0.5分;③自评报告的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得0.5分;④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得0.5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收集到的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对教育事实项目7个小项目均未完成绩效自评。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2.00分,实际得分0分。	0
C 产出			30.00					27.20
		C1 数量	13.00				4所学校均按中标合同约定的事项完成了校园环境美化提升,其中,①晋城市实验中学完成了立面改造6400㎡、屋面防水翻新面积2744㎡、新建门房27.64㎡、伸缩大门1个和景观铺装、绿化种植等共计23079㎡,室外运动器械20组。②晋城市中原街中学完成了教学楼外围重新铺设花岗岩路面2143.7㎡;操场外围在铺设沥青路面2946.3㎡等工程。③晋城市中原街小学完成了教学楼外围重新铺设花岗岩路面1835.9㎡;花架及游园周边在原面上铺设彩色沥青路面318.5㎡;中庭在层上铺设塑胶面层891.2㎡等工程。④晋城市爱物学校完成了立面改造13550㎡、屋面改造2100㎡、真石漆117㎡、景观铺装、绿化种植等14879㎡等。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2分,实际得分2分。	2
		C101校园环境美化提升完成率	2.00	考察校园环境美化提升完成情况	4所	涉及校园环境美化提升共4所学校,分别为实验中学;中原街中、小学;爱物学校;每项各占权重的25%,每完成一项得0.5分,反之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C102 教师健康关爱受检完成率	1.00	考察教师健康关爱完成情况	100%	受检完成率=实际体检人数/应体检人数(4185人,扣除自愿放弃体检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5%, < 60%得0分。	根据实施方案应在2022年12月底全部完成,因疫情原因等客观原因,市教育局决定该项目延迟至2023年04月底完成。截止2023年04月底,实际体检人数4185人受检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1分,酌情得分1分。	1
		C103 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培训人数	2.00	考察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培训人数完成情况	≥2500人	①培训人数≥2500人得满分;②培训人数2500至2000(含)人得1.3分,③培训人数2000至1500(含)人得0.6分;④<1500人得0分。	根据教师专业发展提升项目2022年培训备案表以及签到表等资料的相关统计数据,本项目培训人数达到2685人。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2分,实际得分2分。	2
		C104 名师工作室完成成率	2.00	考察名师工作室完成情况	100%	①在市教科研中心公众号平台上发表成果心得完成率100%(100篇);②与晋城电视台合作共同打造“名师大讲堂”播出完成率100%(20期),名师有约”栏目播出完成率100%(10期)。以上①②各得权重分的50%,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5%, < 60%得0分。	①根据市教科研中心公众号平台统计数据各名师工作室发表成果心得130篇;②与晋城电视台合作共同打造“名师大讲堂”播出27期,名师有约”栏目播出15期。①②完成率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2分,实际得分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C105 示范性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完成数量	2.00	考察示范性智慧校园内容完成情况	6 个子项目全部完成	① 完成教育城域网基础设施,得 0.3 分;② 完成教育云计算平台基础设施得 0.3 分;③ 建立了安全保障体系得 0.3 分;④ 完成教育局、教育现代化中心及 3 所学校网络改造,得 0.3 分;⑤ 完成机房基础设施及运维服务,得 0.3 分;⑥ 完成校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得 0.5 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① 基本完成教育城域网基础设施,实现各县(市、区)核心网络和市直学校的覆盖,可提供县(市、区)核心网络 20G 互联,市直学校千兆到校、千兆到桌面的接入能力;② 完成教育云计算平台搭建,为智慧教育业务系统提供种类丰富的云计算资源;③ 建立起智慧教育安全体系,为我市智慧教育的网络、云平台及各类应用系统提供安全保障;④ 完成教育局、教育现代化中心有线无线覆盖及机房改造,实验中学、实验小学、晋城三中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未完成;⑤ 智慧教育机房基础设施按照国际 B 级机房标准建设完成,目前已投入使用;⑥ 校门视频监控系安装完成 7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④扣 0.15 分、⑥扣 0.15 分,实际得分 1.7 分。	1.7
		C106 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完成率	2.00	考察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完成情况	100%	① 完成学校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完成率 100%(14 所)得满分;每减少 1 所学校扣权重分的 35%, < 60% 得 0 分,扣完为止。	根据教室健康照明项目收集到的中标合同、市直学校教室健康照明改造项目汇总表等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完成 14 所学校的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C107 后勤服务提升完成率	2.00	考察后勤服务提升完成情况	100%	①保安、保洁人数完成率各占1分；②保安人数完成率100%(110人)得1分,每减少1人扣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③保洁人数完成率100%(160人)得1分,每减少1人扣权重分的1.5%,扣完为止。	根据后勤服务提升项目收集到的中标合同、各学校每月上报的保安保洁服务考核汇总表等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共招聘保安115人,保洁190人,完成率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2
	C2 质量		12.00					10
		C201 校园环境美化提升验收合格率	2.00	考察校园环境美化提升情况	100%	①教学设施改造验收合格；②景观改善验收合格；①②分别占权重的50%,两项全部完成得满分,一项未完成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本项目已完工,但未进行①教学设施改造、②景观改善的后续验收程序。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①②已完工未验收,扣2分,实际得分0分。	0
		C202 教师关爱健康体检合格率	1.00	考察教师健康体检报告质量情况	100%	①体检项目设置是否全面；②体检报告是否有相应的诊疗建议；①②分别占权重的50%,两项全部完成得满分,一项未完成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①承办教师体检的体检服务机构均根据《关于做好市直单位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字〔2021〕155号)文件后附的健康体检项目及中医健康体检项目设置；②每位体检者的体检报告具有相应的诊疗建议并进行了现场解读。①②完成率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分,实际得分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C203 教师专业发展能力提升	2.00	考察教师专业发展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p>①学校管理人员能力提升；</p> <p>②基础专业教师能力提升；</p> <p>③九大学科教师备考策略能力提升；④综合专业素养能力提升。以上4项各占权重的25%，有一项未完成扣除相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p>	<p>①“远航工程”培训全市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校级领导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分2期,每期100名,共培训200名;②2022年7月22日至28日在山西农大举行“晋城市2021年市直学校新入职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培训人数99人,8月2日至8日在大同举行名师教师培养110余人,2022年7月14日至30日在太原举行“全市幼儿园园长专业化提升培训班”、“全市中小学体育学科骨干教师培训班”、“全市中小学音乐学科骨干教师培训班”;③2022年2月至12月举行了高备考策略专题讲座、高考心理辅导讲座9期;④2022您2月至11月利用平台开展8次教师专业素养线上培训,8月1日至10日举办了“教育督导干部能力提升和学校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共培训170人、“全市教育系统统计财务管理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共培训80人。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p>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C204 名师工作室培树情况	2.00	考察名师工作室培树质量情况	全部完成	①在具有CN刊号的教育类学科类学术刊物上发表5篇论文;②每个工作室有1个主题式研究课例;③有5篇教育叙事。三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该项目中在具有CN刊号的教育类学科类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共18篇;②47个工作室均有1个主题式研究课例;③市教科研中心公众号平台发表教育叙事6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2
		C205 示范性智慧校园建设(各县(市、区)核心网络和市直属学校)覆盖率	1.00	考察示范性智慧校园建设质量情况	100%	①覆盖率100%的满分;②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基本完成我市智慧教育城域网建设工作,实现各县(市、区)核心网络和市直属学校的覆盖,可提供县(市、区)核心网络20G互联,市直属学校万兆到校、千兆到桌面的接入能力,覆盖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分,实际得分1分。	1
		C206 教室健康照明改造验收合格率	2.00	考察教室健康照明改造质量情况	100%	①照明改造达到《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标准;②有验收报告;①②分别占权重的50%,两项全部完成得满分,一项未完成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根据市教育局提供的该项目目的验收结论报告书,安装教室灯4626盏、黑板灯1131盏,全部符合《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C207 后勤服务提升合格率	2.00	考察后勤服务提升质量情况	100%	①保安服务考核等级优秀率达到90%(含)以上为合格;②保洁服务考核等级满意90%(含)以上为合格;①②分别占权重的50%,两项全部合格得满分,有一项不合格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①根据各学校提供的保安服务月度考核等级表,经过统计得出优秀率为99%;②根据各学校提供的保洁服务月度考核等级表,经过统计得出满意度为97.8%。①②均达到合格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2
	C3 时效		3.5			①校园环境美化提升项目;②教师健康关爱项目;③教师专业发展提升项目;④名师工作室培树;⑤示范性智慧校园建设项目;⑥教室健康照明改造项目;⑦后勤服务提升项目。每个项目占权重的1/7。所有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完工得满分,每出现1个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①校园环境美化提升项目、教师专业发展提升项目、名师工作室培树、教室健康照明改造项目、后勤服务提升项目基本完成;②教师健康关爱项目延迟至2023年04月底完成(受疫情影响,酌情不扣分)、示范性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延迟至2023年05月底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5分,②扣0.5分,实际得分3.0分。	3.0
	C4 成本	C301 市教育局实事项目完成及时性	1.5	考察教育实事7项目完成是否及时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D 效益		C401 市教育局教育实事项目成本节约率	1.5	考察市教育局教育实事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不超过预算、节约率 > 0%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成本节约率 1% - 5% 为满分，成本节约率 ≤ 0%，不得分。	① 2 个工程类均未进行决算，本项不计入该指标考核范围内；② 5 个服务类项目按中标后签订的服务合同进行结算，故本次以预算金额作为计划成本，以中标合同价作为实际成本，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 [(1940.30 - 1908)] / 1940.3 × 100% = 1.66%。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5	
			30.00					23.82	
		D1 社会效益		20.00					15.42
			D101 校园环境美化提升	4.00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校园环境美化提升的影响程度	显著	从调查问卷进行考核：① 超过 95% 的受访者认为对提升校园环境品质满意的 3%，低于 60% 不得分。 ② 超过 90% 的受访者认为对校园生活条件改善程度显著得满分，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3%，低于 60% 不得分。	①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填写问卷调查的受益对象有 70.75% 的人对提升校园环境品质满意；②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填写问卷调查的受益对象有 64.63% 的人对校园生活条件改善程度显著。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① 扣 1.46 分，② 扣 1.82 分，实际得分 0.72 分。	0.72
		D102 教师健康体检后对自身健康度的关注提升	2.00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教师自身健康度的关注提升	是	从调查问卷进行考核，超过 95% 的受访者认为有提升得满分的 6%，低于 60% 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填写问卷调查的受益对象有 97.58% 的人认为提高了对自身健康的关注度。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D103 教师专业综合素养的提升	4.00	考察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名师工作室项目实施对教师综合素质素养的影响程度	提升	①开展各级各类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培训;②名师工作室平台的顺利搭建。①②分别占权重的50%,两项全部完成得满分,有一项未完成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①通过“三航”、“1+3 四养”、“大思政”等6大板块的专业培训,为我市培养了一批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教师队伍;②名师工作室平台的顺利搭建,为我市教师队伍在专业引领、同伴互助、交流研讨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	4
		D104 智慧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环境的改善	4.00	考察该项目实施对智慧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	①实现了教育资源共享;②网络信息安全得到保障;③优化校园网络环境;④信息化教学设备更新;以上4项各占权重分的25%,4项全部完成得满分,有一项未完成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我市智慧教育基础设施以前网络设备老旧,宽度不足,网络架构缺乏冗余性设计,教育云平台未搭建,限制了我市教育数字化工作的开展,网络安全存在漏洞,经改善后实现了智慧教育信息化。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	4
		D105 中小学视觉环境改善	4.00	考察教室健康照明项目的实施对学生视觉环境的影响程度	改善	从调查问卷进行考核:①超过95%的受访者认为对提高学习效率有帮助;②超过95%的受访者认为教室视觉环境改善显著。①②各占权重分的50%,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3%,低于60%不得分。	①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填写问卷调查的受益对象有93.88%的人认为对提高学习效率有帮助;②填写问卷调查的受益对象有81.52%的人认为教室视觉环境显著改善。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①扣0.07分,②扣0.81分,实际得分3.12分。	3.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D106 校园后勤环境的改善	2.00	考察该项目的实施对校园环境改善程度	改善	从调查问卷进行考核,①保安服务(校园安全状况)满意度;②保洁服务(校园环境整洁)满意度;①②分别占权重的50%,根据调查问卷分析统计结果,超过95%的受访者任务改善显著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3%,低于60%不得分。	①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填写问卷调查的受益对象有87.32%的人对校园安全状况满意;②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填写问卷调查的受益对象有88.73%的人对校园环境整洁满意。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2分,①扣0.23分,②扣0.19分,实际得分1.58分。	1.58
	D2 可持续影响		6.00					6
		D201 教师培训反馈机制	3.00	考察是否建立教师培训反馈机制	健全	建立有教师培训反馈机制(培训后采取相关措施)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①教师培训后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对每次培训的课程内容、专家授课印象等内容进行调查,不断提高培训质量;②培训后每位教师通过写心得体会的方式对培训结果进行反馈。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3分,实际得分3分。	3
		D202 教师队伍建设	3.00	实施主体是否制定教师的相关考核指标体系	制定	①有相关考核指标体系得权重分的50%;②根据考核指标体系制定是否分层分类、可达成进行判断,每项各占权重分的50%	①各学校建立了2022年度教师队伍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②该指标体系采用了分层分类的方式进行考核,主要从队伍管理、师德师风、专业发展、身心健康、班主任队伍等方面进行考核。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3分,实际得分3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4.00					2.4
		D301 受益对象满意度	4.00	考察项目实施后相关受益人群的满意度。	≥ 95.00%	通过问卷调查,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的3%,低于60%,则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受益对象满意度为81.69%。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4分,扣1.60分,实际得分2.4分。	2.4
	合计		100.00					81.77

关于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2022年度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单位：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总体评价结论	2
三、主要成绩及经验做法	2
四、存在的问题	3
五、绩效评价建议	3
报告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三、绩效评价依据	14
四、绩效评价结论	14
五、项目主要成绩及经验	37
六、存在的问题	38
七、相关措施建议	40

摘 要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节约成本,实现资金效益的最大化,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和山西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等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采用第三方独立评价方式,运用采集基础数据与现场勘查核实比对,对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及社会的发展,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因失独、退休、疾病等问题导致经济压力、生活压力不断加重。为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条件,提高国民生活幸福感,进一步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8]4号)和国家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等有关规定。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以下简称“晋城市卫健委以及各县(市、区)卫体局”)组织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规范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申报、审批、发放工作,支持落地实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评价结论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结合评价组调研情况分析,2020-2022年度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总体得分为88.01分。评分等级为“良”。总体来看:

决策方面: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立项符合计划生育基本国情,资金预算编制及分配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基本明确合理。

过程方面:严格按照《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流程执行,部分县(市、区)卫体局还制定了符合自身情况的监督、公示和培训等制度确保奖扶工作顺利实施,项目审批、公示程序合规。但存在档案管理不规范情况。

产出方面:各县(市、区)卫体局对于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人数完成率100%,能够及时录入全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管理信息系统并汇总信息上报市卫健委,但经抽查,存在少量资格审查及补助发放不准确的情况。

效益方面:经核查,部分县(市、区)对奖扶退出人员审批程序不够重视,未制定扶助退出审核机制,对奖扶退出人员未执行三级公示程序,且未对奖扶对象资格进行抽查审核和实地走访,监督考核力度不够。经社会调查,群众知晓率为63.00%,群众综合满意度为80.1%。

三、主要成绩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补助公平公正。

(二)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障项目高效运行。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规范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项目不完整。

(二)部分县(市、区)卫体局项目档案未进行装订管理,档案保管不规范。

(三)部分县(市、区)卫体局未制定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宣传效果不佳,群众知晓率不高。

(五)部分县(市、区)卫体局未制定扶助退出审核机制,部分村级或乡镇审核人员对奖扶政策理解不到位,对扶助退出人员审批不严,导致部分奖扶金额拨付不准确。

(六)农村计生家庭奖励项目群众综合满意度不高。

五、绩效评价建议

(一)量化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项目完整性。

(二)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三)各级县(市、区)卫体局制定本级资金管理办法。

(四)制定并完善扶助退出审核机制,细化制定工作流程,提高资格审查以及资金拨付的准确性。

(五)适当开展关怀活动,加强政策宣传人员培训。

关于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2022年度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节约成本,实现资金效益的最大化,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和山西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等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采用第三方独立评价方式,运用采集基础数据与现场勘查核实比对,对2020—2022年度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经济尚不发达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为促进综合国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作出了重大贡献。随着我国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及社会的发展,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因失独、退休、疾病等问题导致经济压力、生活压力不断加重。为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条件,提高国民生活幸福感,进一步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2004年2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

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就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提出意见。

经过不断的修正改革,2008年3月28日,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8]4号)的通知,补充规范了山西省各类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标准。规范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申报、审批、发放工作。

2022年7月18日,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精神,印发《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

(二)立项依据

1.《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8]4号);

2.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3.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三)项目实施管理

奖扶对象资格确认流程。严格按照《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制定的工作程序执行,具体实施为由本人申请、村级初审与公示、乡级复审与公示、县级确认与公示并组织年审后录入全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管理信息系统,汇总信息上报市卫健委。

奖扶资金拨付发放流程。各县(市、区)卫体局核实扶助人数和扶助金额,经确认后上报晋城市卫健委审批,市卫健委确认后报市财政局,确定市级资金发放金额。晋城市财政局将奖扶资金直接下拨至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下拨至各县(市、区)卫体局。各县(市、区)卫体局将收到的中央、省、市以及县级配套资金委托签约银行通过“一卡通”或“存单”直接将资金发放至扶助对象个人账户。

(四)项目申报的条件、范围与标准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补助范围分为省级四项和国家两项。省级四项为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双女绝育家庭奖励、领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国家两项为国家奖励扶助、国家特别扶助。每类补助申报对象、条件及奖励标准见下表:

序号	奖励类型	奖励条件	奖励标准
1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山西省境内户籍; 2、夫妇一方或双方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3、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只生育或收养了一个子女; 4、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自2008年1月1日起,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发至独生子女父母60周岁。
2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山西省境内户籍; 2、夫妇双方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女方在1950年10月1日以后出生; 3、符合山西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自愿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并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4、子女年满10周岁及10周岁以上的;	以户为单位统计,从2008年1月1日开始,独生子女满10周岁且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一次性给予每户不少于5000元的退二孩指标奖励金。2008年1月1日以前独生子女年满10周岁及10周岁以上的符合条件家庭,未享受过退二孩指标奖励的,仍按照每户一次性1000-3000元的标准奖励。
3	双女绝育家庭奖励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山西省境内户籍; 2、夫妇双方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3、依法生育了两个孩子且均为女孩; 4、夫妇一方已采取了绝育措施(含因病子宫切除者);	以户为单位统计,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一次性奖励每户30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仍按照每户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4	领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	一次性补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山西省境内户籍; 2、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只生育或收养了一个子女; 3、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4、独生子女死亡或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二级以上);	每户一次性奖励金5000元。
5	国家奖励扶助	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子女;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年满60周岁;	每人每月80元。

序号	奖励类型	奖励条件	奖励标准
6	国家特别扶助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补助	2022年7月以后独生子女伤残补助由550元/人/月调增为720元/人/月;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金由650元/人/月调增为850元/人/月,直至亡故为止。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	2022年7月以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由400元/300元/200元/人/月调增为520元/390元/260元/人/月,直至亡故为止。

(五)资金管理办法及投入使用情况

1.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国家两项)的负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其中我省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陵川县)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省、市两级财政按8:2分担;

省四项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城区、陵川县按省、市、县3:3:4负担;阳城县、高平市、沁水县、泽州县按市、县3:7负担。

2.2020年-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预算配套及支出情况

2020年-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共计收到中央、

省级、市级和县级计生家庭奖扶资金 30682.3895 万元，支出 29986.994 万元。其中：

(1) 省级四项共收到项目资金 22002.6325 万元，支出 21459.4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省级四项项目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各县 (市、 区)	补助 人次	预算配套金额				实际支付 金额	结余资金	
			省级	市级	县级自筹	合计		转县财 政国库	本级 结转
2020 年度	阳城县	32443		637.00	1400.0000	2037.0000	1973.9050		63.0950
	泽州县	24571		450.4170	1245.1425	1695.5595	1501.3900		194.1695
	高平市	34078		633.9880	1430.8270	2064.8150	2054.2530	10.5620	
	城 区	5888		107.9800	253.4310	361.4110	360.9350	0.4760	
	沁水县	11837		175.8930	500.0000	675.8930	707.9350	24.0347	
	陵川县	10221	213.319	184.7970	217.8740	615.9900			
2021 年度	阳城县	32032		590.7430	1400.0000	1990.7430	1950.3850		103.453
	泽州县	24373		444.3510	1156.6945	1601.0455	1481.1700	314.0450	
	高平市	33822		626.0890	1422.5910	2048.6800	2048.6800		
	城 区	5794	125.255	93.5840	134.1760	353.0150	351.4850	1.5300	
	沁水县	11833		216.0340	500.0000	716.0340	710.0600	1.7120	4.2620
	陵川县	10269	176.9165	183.9075	252.2010	613.0250	613.0250		

年度	各县 (市、 区)	补助 人次	预算配套金额				实际支付 金额	结余资金	
			省级	市级	县级自筹	合计		转县财 政国库	本级 结转
2022 年度	阳城县	31646		558.4430	1400.0000	1958.4430	1917.7150		144.181
	泽州县	24341		442.6410	1130.0205	1572.6615	1475.4700	97.1915	
	高平市	33653		602.4850	1421.0200	2023.5050	2023.5050		
	城 区	5813	109.280	63.9200	177.5520	350.7520	350.2600	0.4920	
	沁水县	11869		211.180	500.0000	711.1800	710.4050	5.0370	
	陵川县	10192	193.7860	183.8640	235.2300	612.8800	612.8800		
合计	354675	818.555	6407.3165	14776.7595	22002.6325	21459.448	455.0802	144.181	

备注：沁水县2020年使用上年度市级资金41.45万元，使用上年度县级资金14.6267万元，2022年底本级结转资金=22002.6325+41.45+14.6267-21459.448-455.0802。

(2)国家两项共收到项目资金8679.757万元，支出8527.5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国家两项项目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各县 (市、区)	补助 人次	预算配套金额				实际支付 金额	结余资金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合计		转县财 政国库	本级 结转
2020 年度	阳城县	7133	469.3300	327.7700	28.8100	825.9100	825.9100		
	泽州县	4994	306.6100	194.5100	44.5330	545.6530	529.2480		27.1769
	高平市	7004	433.4100	268.3600	48.9020	750.6720	750.6720		
	城 区	547	57.3800	47.0500	15.5100	119.9400	119.9400		

年度	各县 (市、区)	补助 人次	预算配套金额				实际支付 金额	结余资金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合计		转县财 政国库	本级 结转
	沁水县	2142	142.3400	90.7400	18.1070	251.1870	251.1870		
	陵川县	1784	169.8900	54.1310	13.5430	237.5640	237.5640		
2021 年度	阳城县	7309	462.7700	320.5300	63.1970	846.4970	846.4970		
	泽州县	5048	308.1300	195.9300	45.0390	549.0990	538.0150		38.2609
	高平市	7096	431.8800	279.1900	51.6410	762.7110	762.7110		
	城 区	573	69.1500	174.6750	23.0960	266.9210	135.6560		131.2650
	沁水县	2192	138.0500	99.3500	17.7660	255.1660	255.1660		
	陵川县	1793	164.6800	62.4635	9.4725	236.6160	236.6160		
2022 年度	阳城县	7873	521.4500	330.5100	87.8370	939.7970	939.7970		
	泽州县	5143	319.2200	196.9800	41.6990	557.8990	564.4420		31.7179
	高平市	7662	487.4200	286.0700	67.6550	841.1450	841.1450		
	城 区	609	70.5000	34.5800	55.3200	160.4000	160.4000		131.2650
	沁水县	2321	154.2800	101.9700	23.7900	280.0400	280.0400		
	陵川县	1848	180.2400	61.1340	11.1660	252.5400	252.5400		
合 计	73071	4886.73	3125.9435	667.0835	8679.757	8527.546		162.9829	

备注：泽州县 2020 年使用上年度资金 10.7719 万元，所以 2022 年底本级结转资金 $162.8929=8679.757+10.7719-8527.546$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评价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预算管理、资金使用与管理、实施开展情况以及对项目专项资金追踪问效，总结农村计

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完善项目流程,并提出项目管理与绩效改善等方面的相关措施与建议,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为顺利完成项目的绩效评价任务,本所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成立了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评价组通过询问以及审核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项目评价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方法、指标及标准等,初步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经与专家指导组沟通后确认最终方案。

评价组通过案卷审阅、访谈、实地复核、现场勘查、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相关评价数据,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经过本所内部三级复核程序后,完成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评价对象及范围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晋城市卫健委以及各县(市、区)卫体

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各环节过程。

(五)绩效评价的实施过程

1.绩效目标的确定

(1)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总体目标

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计划生育奖扶政策,通过给予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发放扶助金,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困难,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2)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年度目标

及时按标准足额发放省级四项以及国家两项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困难,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经过前期收集资料、与委托方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人员沟通后,建立起适用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构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运用了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和资料核査法对项目进行分析。

(1)社会调查法。评价组对 6 个县(市、区)卫体局的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了一对一访谈,形成 6 份访谈工作底稿;评价组通过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研,获取有效问卷 11849 份。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对项目内容的申报审批

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分析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

(2)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预算分配及下达情况、组织宣传情况以及扶助对象申报审批规范性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项目目标完成的影响情况,以及分析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提高项目实施效果,推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3)资料核查法。收集和分析研究各种项目资料,如:项目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过程、审批公示流程等信息。以达到调查研究目的的方法。评价组将通过收集并分析大量项目资料,核查项目的流程是否严密合规等。

三、绩效评价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三)《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5号);

(四)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四、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参照《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要求,我们将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划分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并进一步细分为11个二级指标和31个三级指标,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相比较、定性分析和定量统计相结合的方法,通过书面评审、现场实地核查等方式,根据评价指标四个角度进行全面评价,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该项目本次得分88.01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情况如下: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实际得分	主要扣分项目	得分率
A.决策	20	19.29	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	96.45%
B.过程	20	18.45	档案管理有效性、资金使用率	92.25%
C.产出	30	28.95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准确率、资金拨付的准确率、奖扶资金拨付及时率	96.50%
D.效益	30	21.32	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71.07%
合计	100	88.01		88.01%

(二)绩效结论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严密,实施对象、补助标准明确,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拨付分配及时。通过项目实施,对计生家庭发展能力得到了些许改善。但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档案管理不善,未制定退出考核机制,群众综合满意度不高等情况。

(三)评价指标分析

A.决策(满分20分,得19.29分)

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投入3个方面进行评

价,总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29分,得分率为96.45%。

决策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 决策	20	A1 项目设立	2	A101 项目立项规范性	100%	2
			2	A102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0%	2
		A2 绩效目标	4	A201 绩效目标明确性	96.50%	3.86
			4	A202 绩效目标合理性	85.75%	3.43
		A3 资金投入	4	A30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00%	4
			4	A302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100%	4
合计			20	合计	96.45%	19.29

A1.项目设立(满分4分,得4分)

A101 项目立项规范性(满分2分,得2分)

该指标评价农村计划生育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立项审批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为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经济压力,改善其生活条件,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国民生活幸福感。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项目的立项程序、审批文件完整。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2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A10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满分2分,得2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投资领域,是否符合实施单位部门职责范围。

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转移支付资金符合《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投资领域。其次,该项目与晋城市卫健委以及各县(市、区)卫体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2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A2.绩效目标(满分8分,得7.29分)

A201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4分,得3.86分)

该指标评价各实施单位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是否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是否与项目资金相匹配,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核查,晋城市卫健委设定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为6项,未细化为项目的具体人数,该项扣1分;

各县(市、区)卫体局设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清晰、细化、可衡量,并与年度任务数相符,与项目资金匹配。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绩效总分为 $(3+4+4+4+4+4+4)/7=3.86$ 分,该项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96.50%。

A202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得3.43分)

该指标评价各实施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核查,高平市卫体局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仅涉及省四项,未

涉及国两项；沁水县卫体局绩效目标仅涉及国两项，未涉及省四项。以上两个实施单位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不完全相符，该项各扣2分。

晋城市卫健委以及其余各县(市、区)卫体局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面反映了项目的数量、金额以及覆盖率，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基本相符。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绩效总分为 $(2+2+4+4+4+4+4)/7=3.43$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85.75%。

A3.资金投入(满分8分,得8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得4分)

该指标评价各实施单位预算编制是否按照相关依据编制，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与年度目标一致，用于反映考核项目各实施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经核查，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是对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按标准进行补助，据实结算。晋城市卫健委以及各县(市、区)卫体局预算编制按照三年平均人数再适当加大来确定人数或以当年实发人数及金额为依据，根据本级扶助资金承担比例编制预算。预算资金与年度目标一致，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4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A302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满分4分,得4分)

该指标评价各实施单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拨付标准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配比，用以反映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晋城市卫健委以及各县(市、区)卫体局预算资金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进行预算,其中:国两项按照中央、省、市配比,省四项按照市、县配比,城区、陵川县省四项按照省、市、县配比。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4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B.过程(满分20分,得18.45分)

过程从组织实施和出资管理2个方面进行评价,总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8.45分,得分率为92.25%。

过程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过程	20	B1 组织实施	2	B1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2
			3	B102 公示程序的有效性	100%	3
			3	B103 审批程序的有效性	100%	3
			2	B104 档案管理的有效性	58.5%	1.17
			2	B105 宣传培训	100%	2
		B2 财务管理	1	B201 财务制度健全性	100%	0.33
			2	B202 资金到位率	100%	2
			2	B203 资金使用率	97.5%	1.95
			3	B2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3
		合计			20	

B1.组织实施(满分12分,得11.17分)

B10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得2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

反映考核各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核查,为确保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顺利进行,各县(市、区)参照《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等相关制度执行,除沁水县卫体局以外其余各县(市、区)卫体局还制定了符合自身情况的监督、公示和培训等制度确保奖扶工作顺利实施。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2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B102 公示程序的有效性(满分3分,得3分)

该指标评价村级、乡镇、各县(市、区)对奖扶项目名单是否公示。公示程序是否规范,用以反映考核项目公示程序实施情况。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的公示涉及村级、乡镇级、县级三级公示程序。我们对各县(市、区)卫体局三级公示情况实施了抽查程序。共抽查6个县(市、区)卫体局、15个乡镇以及55个村部分受益对象的公示情况,村级、乡级、县级均按标准进行了公示。该项不扣分。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3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B103 审批程序的有效性(满分3分,得3分)

该指标评价村级、乡镇、各县(市、区)对新增人员是否审批,审批程序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审批程序实施情况。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的审批涉及村级、乡镇级、县级三级审批程序,经抽查各县(市、区)卫体局《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新增受益对象申报表中信息填列齐全，均通过村级、乡镇级、县级三级审核人签字盖章。审批程序严密，符合文件标准。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3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B104 档案管理的有效性(满分2分,得1.17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是否归档,档案资料是否归档合规,能够快速查阅。用以反映考核项目资料的归档规范情况。

经核查,阳城县卫体局归档资料编制有目录、页码且装订成册,资料归档规范。其余县(市、区)卫体局资料全部存放于档案袋或档案盒,并存放至办公室的档案柜、档案架,虽然每类档案均按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进行分类归档。但未编制目录、页码,导致查找档案困难。特别是沁水县卫体局计划生育奖扶档案资料与办公室疫情防控资料堆放在一起,未单独存放,资料归档不规范,各县扣1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绩效总分为 $(1+1+1+1+1+2)/6=1.17$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58.5%。

B105 宣传培训(满分2分,得2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各实施单位为项目实施而学习培训以及宣传情况。用以反映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宣传培训情况。

经核查,各县(市、区)卫体局计生项目的宣传主要依赖于各村计生管理服务人员在村级微信群里通知、发放宣传单等方式普及计划生育奖扶项目宣传。部分县(市、区)卫体局每年还通过计

划生育协会“5·29、7·11”宣传月进行集中宣传计划生育奖扶政策。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项目负责人每年均参加全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培训,且不定期组织各乡镇开展奖励扶助工作会议或申报工作部署会等培训。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2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B2 财务管理(满分8分,得7.28分)

B201 财务制度健全性(满分1分,得0.33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考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各县(市、区)卫体局均依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执行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管理。在此基础上,泽州县卫体局2017年制定了《泽州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泽州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管理规范》;沁水县卫体局制定了《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其余县(市、区)卫体局未按要求制定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扣1分。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 $(1+1+0+0+0+0)/6=0.33$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33.33%。

B202 资金到位率(满分2分,得2分)

该指标评价农村计划生育奖扶专项资金是否预算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的情况。

经核查,2020年-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中央、省级、市级、县级共计应到位资金30682.3895万元,实际到位30682.3895万元,到位率100%。具体到位情况详见下表:

2020年-2022年农村计划生育奖扶项目各级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到位率
中 央	各县(市、区)	4886.73	4886.73	100%
省 级	各县(市、区)	3944.5	3944.5	100%
市 级	各县(市、区)	7074.4	7074.4	100%
县 级	城区	565.159	565.159	100%
	泽州县	3531.8575	3531.8575	100%
	高平市	4274.438	4274.438	100%
	沁水县	1500	1500	100%
	阳城县	4200	4200	100%
	陵川县	705.305	705.305	100%
合 计		30682.3895	30682.3895	100%
分 值	2*100%=2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2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B203 资金使用率(满分2分,得1.95分)

该指标评价农村计划生育奖扶专项资金是否发放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2020年-2022年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中央、省级、市级、县级共计到位资金30682.3895万元,实际使用29986.994万元,使用率97.73%。具体到位情况详见下表:

2020年-2022年农村计划生育奖扶项目各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到位资金	使用资金	使用率
中央	各县(市、区)	4886.73	4855.8586	99.37%
省级	各县(市、区)	3944.5	3813.235	96.67%
市级	各县(市、区)	7074.4	7120.7889	100.66%
县级	城区	565.159	562.661	99.56%
	泽州县	3531.8575	3120.621	88.36%
	高平市	4274.438	4263.876	99.75%
	沁水县	1500	1488.8295	99.26%
	阳城县	4200	4055.819	96.57%
	陵川县	705.305	705.305	100%
合计		30682.3895	29986.994	97.73%
分值	$2 \times 97.73\% = 1.95$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1.95分,得该项权重分的97.73%。

B204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3分,得3分)

该指标评价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情况。

经核查,各县(市、区)卫体局计生奖扶资金拨付程序为县计生部门核实奖扶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财政部门做预算决算、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拨付资金时由县财政部门将收到的中央、省、市以及县级配套资金委托签约银行通过“一卡通”或“存单”直接将资金发放至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各县(市、区)卫体局农村计划生育奖励补助专项资金均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3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C.产出情况(满分30分,得28.95分)

产出情况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3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总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8.95分,得分率为96.50%。

产出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 产出	34	C1 数量指标	2	C101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完成率	100%	2		
			1	C102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扶完成率	100%	1		
			1	C103 双女绝育家庭奖扶完成率	100%	1		
			1	C104 领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奖扶完成率	100%	1		
			2	C10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完成率	100%	2		
			2	C106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完成率	100%	2		
			1	C107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完成率	100%	1		
		C2 质量指标	5	C201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准确率	96.6%	4.83		
			5	C202 资金拨付的准确率	85.80%	4.29		
		C3 时效指标	5	C301 完成审核上报的及时率	100%	5		
			5	C302 奖扶资金拨付及时率	96.6%	4.83		
		合计			34		96.50%	28.95

C1 数量指标(满分14分,得14分)

C101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完成率(满分2分,得2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

经核实,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和2020年度-2022年度奖扶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确定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实施单位	年度	分值	计划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绩效分值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17441人	17441人	100%	2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73034人	73034人	100%	2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101317人	101317人	100%	2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35494人	35494人	100%	2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95869人	95869人	100%	2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30629人	30629人	100%	2
项目总分		2	353784人	353784人	100%	2

根据以上数据,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2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C102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扶完成率(满分1分,得1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独生子女父母退二孩指标奖扶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和2020年度-2022年度奖扶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确定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实施单位	年度	分值	计划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绩效分值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31户	31户	100%	1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226户	226户	100%	1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210户	210户	100%	1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44户	44户	100%	1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228户	228户	100%	1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41户	41户	100%	1
项目总分		1	780户	780户	100%	1

根据以上数据,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1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C103 双女绝育家庭奖扶完成率(满分1分,得1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双女绝育家庭奖扶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和2020年度-2022年度奖扶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确定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实施单位	年度	分值	计划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绩效分值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2户	2户	100%	1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8户	8户	100%	1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0户	0户	100%	1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1户	1户	100%	1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3户	3户	100%	1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3户	3户	100%	1
项目总分		1	17户	17户	100%	1

根据以上数据,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1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C104 领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奖扶完成率(满分1分,得1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奖扶奖扶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和2020年度-2022年度奖扶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确定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实施单位	年度	分值	计划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绩效分值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21户	21户	100%	1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17户	17户	100%	1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26户	26户	100%	1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0户	0户	100%	1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21户	21户	100%	1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9户	9户	100%	1
项目总分		1	94户	94户	100%	1

根据以上数据,按完成比率得分,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绩效分值为1分。

C10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完成率(满分2分,得2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60周岁以上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和2020年度-2022年度奖扶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确定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实施单位	年度	分值	计划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绩效分值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1363人	1363人	100%	2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14925人	14925人	100%	2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21323人	21323人	100%	2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6423人	6423人	100%	2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21477人	21477人	100%	2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5117人	5117人	100%	2
项目总分		2	70628人	70628人	100%	2

根据以上数据,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2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C106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完成率(满分2分,得2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奖励扶助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和2020年度-2022年度奖扶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确定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实施单位	年度	分值	计划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绩效分值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366人	366人	100%	2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260人	260人	100%	2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397人	397人	100%	2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229人	229人	100%	2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669人	669人	100%	2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2	308人	308人	100%	2
项目总分		2	2229人	2229人	100%	2

根据以上数据,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2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C107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完成率(满分1分,得1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因计划生育进行节育手术造成的手术并发症扶助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和2020年度-2022年度

奖扶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确定计划以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实施单位	年度	分值	计划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率	绩效分值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0人	0人	100%	1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0人	0人	100%	1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42人	42人	100%	1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3人	3人	100%	1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169人	169人	100%	1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1	0人	0人	100%	1
项目总分		1	214人	214人	100%	1

根据以上数据，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1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C2质量指标(满分10分,得9.12分)

C201受益对象资格审查准确率(满分5分,得4.83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奖扶对象的审批资料,用以反映资格审查的准确性。

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2020年度-2022年度奖扶对象审批资料进行抽查,抽查情况如下表：

实施单位	年度	分值	抽查数	准确数	准确率	绩效分值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5	95份	95份	100%	5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5	89份	89份	100%	5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5	98份	89份	90.82%	4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5	96份	96份	100%	5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5	63份	63份	100%	5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5	76份	76份	100%	5
项目总分		5	517份	508份	96.6%	4.83

备注：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扶助对象审批错误原因为2021年省四项由于死亡或生育二胎等原因退出时未具体到退出月份，直接以1月份为退出时间。

根据以上数据，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4.83分，得该项权重分的96.6%。

C202 资金拨付的准确率(满分5分,得4.29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奖扶对象的拨付情况,用以反映资格拨付的准确率。

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2020年度-2022年度奖扶对象拨付资料进行抽查,抽查情况如下表：

实施单位	年度	分值	抽查数	准确数	准确率	绩效分值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5	95份	95份	100%	5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5	89份	89份	100%	5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5	54份	37份	68.52%	3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5	96份	96份	100%	5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5	63份	51份	80.95%	4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2022年度	5	76份	71份	93.42%	4
项目总分		5	473份	439份	85.80%	4.29

经抽查,各实施单位奖扶对象拨付资金不准确情况中2020年-2022年共计少发52,120.00元,多发1,250.00元。其中: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0年-2022年三年共计少发14,320.00元,多发150.00元;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0年-2022年三年共计少发3,900.00元,多发1,100.00元;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0年-2022年三年共计少发33,900.00元。具体资金拨付不准确情

况如下表：

实施单位	年度	涉及情况	少发金额	多发金额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年度	死亡、抱养二孩	1,380.00	
	2021年度	死亡、户口迁出	130.00	150.00
	2022年度	死亡、户口迁出、联系不到、服刑等	12,810.00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年度	生二胎	550.00	
	2021年度	生二胎、再婚、单位发放和户口迁出	2,250.00	
	2022年度	残疾证到期	1,100.00	1,100.00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年度	死亡、生二胎、再婚育二孩	13,700.00	
	2021年度	生二胎	13,300.00	
	2022年度	生二胎	6,900.00	
合计			52,120.00	1,250.00

根据以上数据，按抽查资料准确率得分，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85.80%，绩效分值为4.29分。

C3 时效指标(满分10分,得9.83分)

C301 完成审核上报的及时率(满分5分,得5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资料的上报,用以反映审核上报的及时性。

经核查,各县(市、区)卫体局均按规定及时完成新增、退出人员的最终申报审核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录入全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管理信息系统并汇总信息上报市卫健委,未发现有延迟审核上报导致奖扶资金无法拨付的情况。

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5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C302 奖扶资金拨付及时率(满分5分,得4.83分)

该指标考核各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资金的

拨付,用以反映资金拨付的及时率。

经核查,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资金中的中央、省、市级资金均在每年10月份之前全部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局,剩余县级配套资金在年底发放之前重新核实发放名单后,确认县级配套金额并在12月中旬之前,由县级财政拨付至各县(市、区)卫体局。

各县(市、区)卫体局需在每年12月31日之前将奖扶资金发放至奖扶对象卡中。经查,阳城县卫体局2021年1月17日将独生子女死亡补助金7,800.00元发放至王钢炼一卡通账户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其余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部门均在每年12月31日之前及时拨付给奖扶对象。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绩效总分为 $2+(3+3+3+3+3+2)/6=4.83$ 分,得该项权重分的96.60%。

D.效益(满分30分,得21.32分)

效果目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评价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效果目标情况总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1.32分,得分率为71.07%。

效果目标情况指标评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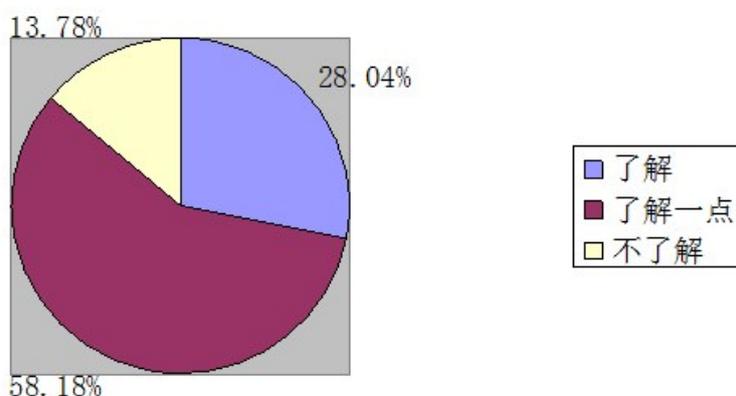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业绩值	得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5	D101 群众知晓率	63%	3.15
			4	D102 生活幸福感提升度	100%	4
		可持续发展	5	D201 补助退出机制健全性	56.6%	2.83
			6	D202 监管机制执行有效性	55.5%	3.33
		满意度	10	D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1%	8.01
合计			30		71.07%	21.32

D1 社会效益(满分9分,得7.15分)

D101 群众知晓率(满分5分,得3.15分)

该指标考核晋城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各县(市、区)群众对相关政策的知晓情况。

通过调查问卷显示,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11849份,对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了解占比程度分别为:了解占比28.04%,了解一点占比58.18%,不了解占比13.78%。



依据评分标准,项目各县(市、区)群众对计划生育相关政策了解得5分,了解一点得3分,不了解不得分。评价该指标得绩效分值为3.15分,得该项权重分的63.00%。

D102 生活幸福感提升度(满分4分,得4分)

该指标考核计划生育奖扶资金发放以后,受益对象的生活幸福感提升程度。用以反映考核受益对象的生活幸福感的提升度。

通过入户走访6个县(市、区)、28户受益对象,与受益对象分别进行了一对一面谈,均表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扶项目对计生家庭发展能力得到了些许改善,特别是对国家特扶受益对象的生活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生活幸福感有所提升,他们感恩政府

出台的好政策。

该项指标得绩效分值为4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D2可持续发展(满分11分,得6.16分)

D201 补助退出机制健全性(满分5分,得2.83分)

该指标考核各县(市、区)卫体局是否制定补助退出机制,对退出人员是否执行审批,是否公示。用以反映补助退出机制的健全性。

经核查,各县(市、区)卫体局补助退出机制制度建设、审批及公示情况统计如下表:

实施单位	分值	有无制度	退出审批	退出公示	绩效分值
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	√	√	√	5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	√	√		3.5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	√	√		3.5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		√		1.5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				0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	√	√		3.5
项目总分	$(5+3.5+3.5+1.5+3.5)/6=2.83$				

备注:1.阳城县、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未制定退出管理机制,退出审核主要由各乡镇负责;2.泽州县、高平市、沁水县、阳城县和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奖扶退出人员均未执行三级公示程序。

该项指标得绩效分值为2.83分,得该项权重分的56.6%。

D202 监管机制执行有效性(满分6分,得3.33分)

该指标考核各县(市、区)卫体局是否制定监督考核机制,监

督考核机制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监管机制的执行和有效性情况。

经核查,沁水县和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未制定年审等计划生育监督考核机制,其余各县(市、区)卫体局均制定了包含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申报年审等监督考核机制。该项得1.33分。

监督考核机制实际执行中,由于涉及奖扶对象较多,故奖扶对象的资格审核大多依靠村级进行摸底和审核,各县(市、区)卫体局仅根据村级、乡镇审核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再复核。未对奖扶对象资格进行抽查审核和实地走访,监督考核力度不够,可能出现由于村级计生信息人员日常监督管理不全以及对政策理解不全面而导致隐藏再婚、再育、死亡等违反扶助条件的扶助人员仍能享受扶助的情况。该项得2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绩效分值为3.33分,得该项权重分的55.5%。

D3 满意度(满分10分,得8.01分)

D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得8.01分)

该指标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项目各县(市、区)受益对象非常满意得10分;比较满意得8分;不满意不得分。

项目各县(市、区)受益对象满意度问题的有效问卷为11849份,根据调查问卷显示:

指标	指标分数(分)	满意度指标问卷及得分情况								
		发放及时性	占比	得分(分)	奖扶程序满意度	占比	得分(分)	奖扶标准满意度	占比	得分(分)
非常满意	10	3381	28.53%	2.85	2963	25.01%	2.5	2474	20.88%	2.09
比较满意	8	7980	67.35%	5.39	8393	70.83%	5.67	8200	69.2%	5.54
不满意	0	488	4.12%	0	493	4.16%	0	1175	9.92%	0
合计		11849	100%	8.24	11849	100%	8.17	11849	100%	7.63
总分	(8.24+8.17+7.63)/3=8.01(分)									

问卷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80.1%，绩效分值为8.01分。

五、项目主要成绩及经验

(一)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补助公平公正。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作为一个长期项目，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各县(市、区)卫体局均参照《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等相关制度执行，同时部分县(市、区)卫体局也制定了符合自身情况的监督、公示和培训等制度，明确了项目的申报范围、申报流程、申报标准以及公示审批程序，为资金的审核发放奠定了基础。

(二)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障项目高效运行。

各县(市、区)卫体局以及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建立了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

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以及安全可靠的社会化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开、公正和专项资金的安全,确保奖励扶助金落实到户到人。形成公正透明、权利制约、运转协调、全程监督的管理运行机制。做到了卫健部门的资格确认权、财政部门的资金管理权、金融部门的资金发放权、监察部门的监督权“四权分离”。通过扎实细致的工作,保障项目高效运行。

六、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规范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项目不完整。

经核查,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设定的数量指标未细化为项目的具体人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以及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完整,未全部包含省四项以及国两项的绩效指标。

(二)部分县(市、区)卫体局项目档案未进行装订管理,档案保管不规范。

经现场核查,阳城县卫体局归档资料编制有目录、页码且装订成册,资料归档规范。部分县(市、区)资料全部存放于档案袋或档案盒,并存放至办公室的档案柜、档案架,虽然每类档案均按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进行分类归档。但未编制目录、页码,导致查找档案困难。特别是沁水县卫体局计划生育奖扶档案资料与办公室疫情防控资料堆放在一起,未单独存放,资料归档不规范。

(三)部分县(市、区)卫体局未制定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经核查,部分县(市、区)卫体局未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附件3第十条“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之规定来制定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宣传效果不佳,群众知晓率不高。

经社会调查,本次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11849份,调查问卷反馈28.04%的群众对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了解,58.18%的群众反馈对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了解一点,13.78%的群众反馈对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不了解。群众综合知晓率63.00%。

(五)部分县(市、区)卫体局未制定扶助退出审核机制,部分村级或乡镇审核人员对奖扶政策理解不到位,对扶助退出人员审批不严,导致部分奖扶金额拨付不准确。

经核查,阳城县、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未制定退出管理机制,退出审核主要由各乡镇负责。部分县(市、区)卫体局奖扶退出人员均未执行三级公示程序,且未对奖扶对象资格进行抽查审核和实地走访,监督考核力度不够,导致奖扶金额发放不准确。其中:因村级计生信息人员或乡镇审核人员日常监督管理不严导致隐藏再婚、再育、死亡等违反扶助条件的扶助人员仍能享受扶助的情况;因对奖扶政策理解不到位导致对生二胎、死亡的

人员未发放至生二孩或死亡的当月形成少发扶助资金的情况。

(六)农村计生家庭奖励项目群众综合满意度不高。

经社会调查,本次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11849份,评价组考察了扶助金申请流程、扶助金发放及时和扶助金发放标准3个方面的满意度综合分析,群众综合满意度为80.1%。大部分受益家庭感谢国家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但由于扶助金额不高,对家庭生活影响不大,特别是失独和伤残家庭,父母年龄大,伤残家庭不但需要承担伤残子女的治疗和康复费用,而且为了照料伤残子女,部分父母甚至不得不放弃工作,影响到自身的经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堪忧。计划生育奖扶资金对改善家庭环境影响不大。

七、相关措施建议

(一)量化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项目完整性。

各项目单位要重视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建议晋城市卫健委要依据各县(市、区)卫体局编制的发放统计表对各项目进行数量细化量化,高平市、沁水县卫体局完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设置明确的、可达到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二)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各部门要加强档案管理意识,建议各县(市、区)卫体局学习阳城县卫体局计划生育档案的管理经验,对档案资料进行编页装订统一归档至档案室,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及安全性。

(三)各级县(市、区)卫体局制定本级资金管理办法。

建议各县(市、区)卫体局在贯彻学习《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的基础上制定本级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四)制定并完善扶助退出审核机制,细化制定工作流程,提高资格审查以及资金拨付的准确性。

建议各县(市、区)卫体局在贯彻中央、省市办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级项目扶助退出审核机制。明确扶助对象的退出机制和监督考核办法,细化退出实施流程和步骤,加强退出人员的资料审核以及资金发放,确保年度计划生育服务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五)适当开展关怀活动,加强政策宣传人员培训。

建议各县(市、区)卫体局可适当的举办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活动,通过街道、社区以节日上门慰问、定期关怀活动等方式,让计划生育家庭(尤其是子女不在身边或死亡)切身体会到党和国家对其的关怀和重视。

加强街道、社区政策宣传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要求其在宣传过程中也需要将政策的内容,如扶助金额、扶助方式、退出条件和退出流程等,细心传达给群众,不定期对其工作进行走访考评,确保政策宣传效果到位。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2年度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2021年至2022年建设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一、决策(20分)	项目立项(4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立项审批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市、各县区实施单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0分;②项目市、各县区实施单位审批资料符合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要求得1分,否则0分。 项目总分=Σ市、各县区得分*1/7	立项文件	为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经济压力,改善其生活条件,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国民生活质量幸福。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05〕24号)。设立了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该项目为多年延续性项目,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项目的立项程序,审批的文件完整。	2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关政策领域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立项的充分性。	①项目市、各县区实施单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投资领域,得1分,否则0分;②项目市、各县区实施单位符合部门职责范围得1分,否则0分。 项目总分=Σ市、各县区得分*1/7	立项文件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转移支付资金符合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附件3,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投资领域。其次,该项目与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一、决策(20分)	绩效目标(8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市、各县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的,得1分,否则0.5分; ②项目市、各县区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得1分,否则0.5分; ③与项目市、各县区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否则0分; ④项目市、各县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0分。 项目总分=∑市、各县区得分*1/7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经核查,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设定的绩效目标未细化,与项目资金不匹配,具体为: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的指标值为6项,未细化为项目的具体人数,该项扣1分;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设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清晰、细化、可衡量,并与年度任务数相符,与项目资金匹配。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绩效总分为(3+4+4+4+4+4)/7=3.86分,该项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96.50%。	3.86	96.5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市、各县区有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0分; ②项目市、各县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的,得1分,否则0分; ③项目市、各县区预期有明显产出数量的得1分,有明显的效果,得1分,否则各扣0.5分。 项目总分=∑市、各县区得分*1/7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经核查,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仅涉及省四项,未涉及国两项;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绩效目标仅涉及国两项,未涉及省四项。以上两个实施单位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不完全相符,该项各扣2分。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其余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面反映了项目的数量、金额以及覆盖率,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基本相符。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绩效总分为(2+2+4+4+4+4+4)/7=3.43分,得该项权重分的85.75%。	3.43	85.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一、决策(20分)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一致。用以反映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①项目市、各县区预算编制按照相关依据编制,得2分,否则0分;②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一致,得2分,否则0分。 项目总分=Σ市、各县区得分*1/7	预算编制文件及批复	经核查,本项目是对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按照标准补助、据实结算,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各县(市、区)体育局预算编制按照三年平均人数再适当加大来确定人数或以当年实发人数及金额为依据,根据本级扶助资金承担比例测算编制预算,编制预算资金,与年度目标一致,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4	100.00%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拨付标准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配比原则。用以反映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市、各县区预算资金的分配有依据得1分,否则0分;②项目市、各县区实施单位资金拨付标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配比原则分配的得3分,否则0分。 项目总分=Σ市、各县区得分*1/7	预算编制文件及批复	经核查,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各县(市、区)体育局预算资金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进行预算,其中:国两项按照中央、省、市配比,省四项按照市、县配比,城区、陵川省四项按照省、市、县配比。资金分配合理。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二、过程(20分)	业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市、各县区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0分;②项目市、各县区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缺少一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分=Σ市、各县区得分*1/7	管理制度相关文件	经核查,为确保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顺利进行,各县(市、区)参照《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解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等相关制度执行,除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以外其余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还制定了符合自身情况的监督、公示和培训等制度确保帮扶工作顺利实施。	2	100.00%
		公示得有效性	3	村级、乡镇、各县区是否公示,公示程序是否规范。用以反映考核项目公示的实际情况。	村级按标准公示得1分,乡镇按标准公示得1分,县级按标准公示得1分。各项公示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分=Σ市、各县区得分*1/6	公示资料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的公示涉及村级、乡镇级、县级三级公示程序,因涉及人数较多,我们对各县(市、区)三级公示情况实施了抽查程序。共抽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15个乡镇、55个村部分受益对象的公示情况,村级、乡镇、县级均按标准进行了公示。该项不扣分。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3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审批程序的有效性	3	村级、乡镇、各县区是否审批,审批是否规范。用以反映考核项目审批程序的实施情况。	村级按标准审批得1分,乡镇按标准审批得1分,县级按标准审批得1分。各项审批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分=Σ市、各县区得分*1/6	资料档案	经核查,2020年-2022年各县(市、区)体育局均按照村级、乡镇级、县级对新增人员进行审批,且审批程序符合文件标准。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3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3	100.00%
		档案管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归档是否符合考核项目资料的归档规范情况。	各县区归档规范,能迅速查阅的得2分。 项目总分=Σ市、各县区得分*1/6	档案资料	经核查,阳城县体育局归档资料编制有目录、页码且装订成册,资料归档规范。 其余县(市、区)体育局资料全部存放于档案袋或档案盒,并存放至办公室的档案柜、档案架,虽然每类档案均按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进行分类归档。但未编制目录、页码,导致查找档案困难。特别是沁水县体育局计划生育奖扶档案资料与办公室疫情防控资料堆放在一起,未单独存放,资料归档不规范,各县扣1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绩效总分为(1+1+1+1+2)/6=1.17分,得该项权重分的58.5%。	1.17	58.50%
	业务管理(12分)								
	二、过程(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二、过程(20分)	业务管理(12分)	宣传培训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目的而学习培训以及宣传。用以反映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项目各县区实施单位参与学习培训得1分,否则0分;②项目各县区实施单位每年度定时宣传得1分,否则0分。 项目总分=Σ市、各县区得分*1/6	宣传资料	经核查,各县(市、区)卫体局计生项目的宣传主要依赖于各村计生管理服务人员在村级微信群里通知,发放宣传单等方式普及计划生育项目宣传。部分县(市、区)每年还通过计划生育协会“5.29”宣传月进行集中宣传计划生育扶持政策。 各县(市、区)卫体健康和体育局项目负责人每年均参加全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培训,且不定期组织各乡镇开展奖励扶助工作会议或申报工作部署会等培训。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2分,得该项权重的100%。	2	100.00%
		财务制度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项目各县区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分。 项目总分=Σ市、各县区得分*1/6	制度文件	各县(市、区)卫体局均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社〔2022〕122号),执行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管理。在此基础上,泽州县卫体局2017年制定了《泽州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泽州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管理规范》;沁水县卫体局制定了《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其余县(市、区)卫体局未按要求制定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扣1分。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1+1+0+0+0)/6=0.33分,得该项权重的33.33%。	0.33	33.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二、过程(20分)	财务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资金/应拨付资金)X100%。用以反映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的情况。	项目市、各县区实施单位按照预算将转移支付资金以及配套资金全部拨付到位的,得2分,否则得相应分。 项目总分=资金到位率*总分	财务资料	2020年-2022年农村计划生育奖扶项目中中央、省级、市级、县级预算资金分别为4886.73万元、3944.5万元、7074.4万元、14776.7595万元,共计30682.3895万元,全部拨付到位。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2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2	100.00%
		资金使用率	2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资金)X100%。用以反映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各县区实施单位将到位的转移支付资金以及配套资金全部使用的,得2分,否则得相应分。 项目总分=资金使用率*总分	财务资料	2020年-2022年农村计划生育奖扶项目中中央、省级、市级、县级使用资金分别为4855.8586万元、3813.235万元、7120.7889万元、14197.1115万元,共计使用29986.994万元,共计到位30682.3895万元。使用率97.73%。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1.95分,得该项权重分的97.73%。	1.95	97.7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使用的规范情况。	①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②资金拨付是否经一卡通直接拨付;③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①②③全部满足视为合规,得满分,①③满足或②③满足视为部分合规,得2分,其余不得分。	财务资料	经核查,各县(市、区)卫计局计生奖扶资金拨付程序为计生部门核奖扶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财政部门做预算决算、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拨付资金时由县财政部门将收到的中央、省、市以及县级配套资金委托签约银行通过“一卡通”或“存单”直接将资金发放至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各县(市、区)卫计局农村计划生育奖扶补助专项资金均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3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三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独生子女死亡或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完成率	1	完成率=实际完成补助人数/绩效目标人数X100%。用以反映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各县区完成率100%得1分,完成率每降低5%扣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分=Σ各县区得分*各县区完成人数/全市应完人数	资金拨付资料	2020年-2022年城区、泽州县、高平市、沁水县、阳城县、陵川县卫计局领证独生子女死亡或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绩效目标人数分别为21户、17户、26户、0户、21户、9户,共计94户,实际完成补助户数为94户。	1	100.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完成率	2	完成率=实际完成补助人数/绩效目标人数X100%。用以反映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各县区完成率100%得2分,完成率每降低5%扣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分=Σ各县区得分*各县区完成人数/全市应完人数	资金拨付资料	2020年-2022年城区、泽州县、高平市、沁水县、阳城县、陵川县卫计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绩效目标人数分别为1363人、14925人、21323人、6423人、21477人、5117人,共计70628人,实际完成补助人数为70628人。	2	100.00%
	1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完成率	2	完成率=实际完成补助人数/绩效目标人数X100%。用以反映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各县区完成率100%得2分,完成率每降低5%扣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分=Σ各县区得分*各县区完成人数/全市应完人数	资金拨付资料	2020年-2022年城区、泽州县、高平市、沁水县、阳城县、陵川县卫计局扶助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绩效目标人数分别为366人、260人、397人、229人、669人、308人,共计2229人,实际完成补助人数为2229人。	2	100.0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完成率	1	完成率=实际完成补助人数/绩效目标人数X100%。用以反映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各县区完成率100%得1分,完成率每降低5%扣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分=Σ各县区得分*各县区完成人数/全市应完人数	资金拨付资料	2020年-2022年城区、泽州县、高平市、沁水县、阳城县、陵川县卫计局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绩效目标人数分别为0人、0人、42人、3人、169人、0人,共计214人,实际完成补助人数为214人。	1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准确率	5	抽查奖扶对象的审批资料。用以反映资格审查的准确性。资格审查准确率=审查准确数/抽查总数×100%	项目各县区准确率100%得5分;准确率80%-100%得4分;准确率60%-80%得3分;准确率小于60%的,不得分。 项目总分=∑各县区得分*各县区准确人数/全市准确人数	资金拨付资料	抽查城区、泽州县、高平市、沁水县、阳城县、陵川县体育局奖扶对象的审批资料分别为95份、89份、98份、63份、76份,共计517份,508份资料资格审查准确。其中高平市体育局有9份资料审批错误,原因为2021年省四项由于死亡或生育二胎等原因退出时未具体到退出月份,直接以1月份为退出时间。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4.83分,得该项权重分的96.6%。	4.83	96.60%
		资金拨付的准确率	5	抽查奖扶对象的审批资料。用以反映资金拨付的准确性。资格审查准确率=审查准确数/抽查总数×100%	项目各县区准确率100%得5分;准确率80%-100%得4分;准确率60%-80%得3分;准确率小于60%的,不得分。 项目总分=∑各县区得分*各县区拨付资金准确额/各县区资金总额	资金拨付资料	抽查城区、泽州县、高平市、沁水县、阳城县、陵川县体育局奖扶对象的审批资料分别为95份、89份、54份、96份、63份、76份,共计473份,439份资料资格审查准确。 经抽查,各实施单位中奖扶对象拨付资金不准确情况中2020年-2022年共计少发52,120.00元,多发1,250.00元。其中: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0年-2022年三年共计少发14,320.00元,多发150.00元;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0年-2022年三年共计少发3,900.00元,多发1,100.00元;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0年-2022年三年共计少发33,900.00元。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4.29分,得该项权重分的85.80%。	4.29	85.80%
	产出质量(10分)								
	三产出(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完成审核上报的及时率	5	项目各实施单位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资料的上报。用以反映考核审批上报的及时性。	项目各县区按文件上报的得5分；延迟10天的得4分；延迟20天的得3分；延迟30天的，不得分。 项目总分=Σ各县区得分*1/6	资金拨付资料	经核查，各县(市、区)体育局均按规定及时完成新增、退出人员的最终申报审核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录入全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管理信息系统并汇总信息上报市卫健委，未发现有延迟审核上报导致奖励资金无法拨付的情况。 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5分，得该项权重的100%。	5	100.00%
		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	5	项目各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资金的拨付。用以反映考核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奖励扶助资金拨付时间按时拨付至各县区的得2分；延迟10天拨付的得1分；延迟20天拨付的得0.5分；延迟30天拨付的不得分。各县区依据奖励扶助资金拨付时间按时拨付给个人的得3分；延迟10天拨付的得2分；延迟20天拨付的得1分；延迟30天拨付的不得分。 项目总分=配套资金拨付到位得分+Σ各县区及时拨付给个人得分*1/6	文件及拨付回单	经核查，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资金中的中央、省、市级资金均在每年10月份之前全部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局，剩余县级配套资金在年底发放之前重新核实发放名单后确认县级配套金额并在12月中旬之前由县级财政拨付至各县(市、区)体育局。 各县(市、区)体育局需在每年12月31日之前将奖励资金发放至奖励对象卡中。经查，阳城县体育局2021年1月17日将独生子女死亡补助金7,800.00元发放至王钢炼一卡通账户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其余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部门均在每年12月31日之前及时拨付给奖励对象。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绩效总分为2+(3+3+3+3+2)/6=4.83分，得该项权重的96.60%。	4.83	96.60%
三 产出(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四、效益(30分)	社会效益(9分)	群众知晓率	5	通过现场询问以及调查问卷统计,了解计划生育相关政策群众知晓情况。用以反映考核群众对相关政策的知晓情况	项目各县区群众对计划生育相关政策了解得5分;了解一点得3分;不了解不得分。	调查问卷	通过调查问卷显示,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11849份,对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了解占比程度分别为:了解占比28.04%,了解一点占比58.18%,不了解占比13.78%。 依据评分标准,项目各县(市、区)群众对计划生育相关政策了解得5分,了解一点得3分,不了解不得分。评价该指标绩效分值为3.15分,得该项权重分的63.00%。	3.15	63.00%
		生活幸福感提升度	4	通过现场入户走访,了解计划生育奖励资金发放以后,受益对象的生活幸福感的提升程度。用以反映考核受益对象的生活幸福感的提升度。	根据入户走访与受益对象面谈,受益对象表示收到计划生育奖励资金之后感恩政府的好政策,生活美满,幸福感提升的,得4分,否则扣相应分。	访谈记录	通过入户走访6个县(市、区)、28户受益对象,与受益对象分别进行了一对一面谈,均表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扶项目对计生家庭发展能力得到了一些改善,特别是对国家特扶受益对象的生活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生活幸福感有所提升,他们感恩政府出台的好政策。 该项指标绩效分值为4分,得该项权重分的100%。	4	100%
	可持续影响(二分)	补助退出机制健全性	5	审核县级是否制定补助退出机制,退出程序是否规范。用以反映考核补助退出机制的健全性。	①项目各县区制定有退出机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对退出人员执行审批得1.5分,否则不得分;③执行公示程序得1.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总分=Σ各县区得分*1/6	退出机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阳城县、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未制定退出管理机制,退出审核主要由各乡镇负责;2.阳城县体育局无退出审批程序;3.泽州县、高平市、沁水县、阳城县和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奖扶退出人员均未执行三级公示程序。 该项指标绩效分值为2.83分,得该项权重分的56.6%。	2.83	56.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可持续影响(二分)	6	审核市县级是否制定监督考核机制,监督考核机制是否规范。用以反映考核监督机制的执行和有效性。	①项目市、各县区制定有计划生育监督考核机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对计划生育领取人员定期资格审查得4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总分=Σ各县区得分*1/6	监督考核办法及定期资格审查报告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沁水县和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未制定年审等计划生育监督考核机制,其余各县(市、区)均制定了包含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申报年审等监督考核机制。该项得1.33分。 监督考核机制实际执行中,由于涉及奖扶对象较多,故奖扶对象的资格审核大多依靠村级进行摸底和审核,各县(市、区)仅根据村级、乡镇审核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再复核。未对奖扶对象资格进行抽查审核和实地走访,监督考核力度不够,可能出现由于村级计生信息人员日常监督管理不全以及对政策理解不全面而导致隐瞒再婚、再育、死亡等违反扶助条件的扶助人员仍能享受扶助的情况。该项得2分。	3.33	55.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考核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对奖扶资金申报程序、奖扶资金标准以及对奖扶资金发放的及时性进行综合打分。项目各县区受益对象非常满意得10分;比较满意得8分;不满意不得分。	调查问卷	项目各县(市、区)受益对象满意度问题的有效问卷为11849份,对发放及时性的满意程度占比分别为:非常满意28.53%、比较满意67.35%、不满意4.12%;对奖扶程序的满意程度占比分别为:非常满意25.01%、比较满意70.83%、不满意4.16%;对奖扶标准的满意程度占比分别为:非常满意20.88%、比较满意69.2%、不满意9.92%。 问卷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80.1%,绩效分值为8.01分。	8.01	80.10%
		四、效益(30分)							
		合计	100					88.01	88.01%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评价概要	1
一、基本概况	1
二、项目资金情况	2
三、评价结论	2
四、存在的问题	4
五、相关建议	4
报告正文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9
(三)项目主要参与方	10
(四)项目实施情况	11
(五)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14
二、绩效评价思路	17
(一)绩效评价目的	17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与时段	18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8
(四)绩效评价原则	19
(五)绩效评价方法	20
(六)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0

(七)数据收集方法	21
(八)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2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3
四、主要绩效	41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六、相关建议	44
七、相关附件	46

评价概要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沁河和丹河沿岸农村生活污水乱排放问题,晋城市市委、市政府紧紧围绕山西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总体部署,坚持以重点河流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为突破口,示范带动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补齐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市政府授权,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在对全市各县(市、区)农村污水排放及管网建设情况进行摸底调研的基础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拟定了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初步投融资方案。晋城市财政局对其开展了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认为项目适宜采用 PPP 模式。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主要是在晋城市六个县区 268 个村建设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工程包括污水处理构建筑物、设备、公共及辅助用房、变配电等附属设施工程;污水管网工程包括污水主管网、支管网、接户管、检查井等配套工程。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污水处理管网工程累计完工 247 个村,铺设主干管网 931.9km,入户管网 629.16km。新建污水处理站共 110 座,污水处理规模为 14811.5m³/d。其中:已完工 13 座场站建设,97 座场站还在建设中。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总投资为 149,637.30 万元。投资结构方面，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29,927.46 万元)，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授权的 6 个县(市、区)政府出资代表按股权比例分别注入项目公司，其余总投资的 80%(119,709.84 万元)由社会资本方负责筹措。

(二)投融资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到位资金 83,927.4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9,927.46 万元；社会资本方筹措资金 54,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29,927.46 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政府方注入资本金 5,985.5 万元，社会资本方注入资本金 23,941.96 万元。

(三)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到位资金 83,927.46 万元，实际支出 80,151.5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3,007.21 万元，其他费用 4,656.99 万元，贷款利息 2,487.31 万元。银行存款余额 3,775.95 万元。

三、评价结论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建设期，项目公司绩效评价得分 83.87 分，评级为“良”。其中：产出类指标得 44.19 分，效益类指标得 14.18 分，管理类指标得 25.5 分。评价结果如 1 所示：

表1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项目公司)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产出	效益	管理	合计
总分	50	20	30	100
得分	44.19	14.18	25.5	83.87
占比	88.38%	70.9%	85%	83.87%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建设期,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得分80分,评级为“良”。其中:产出类指标得40分,效益类指标得10分,管理类指标得30分。评价结果如表2所示:

表2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项目实施机构)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产出	效益	管理	合计
总分	40	20	40	100
得分	40	10	30	80
占比	100%	50%	75%	80%

评价结论:截止2023年6月30日,晋城市农村污水治理PPP整体建设进度达到85%以上,预计污水处理规模能达到14811.5m³/d。通过采用PPP模式,由社会资本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全生命周期,对项目的整体进度、质量、安全、运营成本等进行总体把控。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全盘统筹,“三改同步”,降低了综合建设成本。但也存在项目前期谋划不足,部分实施内容未能按规范要求执行,工程建设进度滞后,项目运营机制尚不明确,项目监管有待加强,可行性缺口付费机

制存在一定的风险等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前期谋划不足,可行性缺口付费机制存在一定风险;

(二)部分实施内容未能按规范要求执行;

(三)工程建设进度存在一定滞后;

(四)项目运营方式尚不明确,项目监管有待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加快变更手续审批进度,健全使用者付费机制,有效降低运营风险;

(二)充分发挥协调沟通机制,统筹推进评审工作和施工许可、土地变更手续办理进度;

(三)多措并举,加快项目施工进度;

(四)提前谋划,尽早确定项目运营方式,进一步强化项目监管。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绩效〔2022〕5号)文件要求,于2023年5月14日至2023年7月10日完成了对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秉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文件精神,山西省相继出台了《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等文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被列为水污染防治的主要工作内容之一。文件中要求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梯次全面推进。

沁河和丹河是晋城市境内的两条主要河流,属于黄河流域的主要支流,沿岸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严重,直接导致农村黑臭水体产生,致使农田生态系统失衡,农作物产量和质量下降。

为解决沁河和丹河沿岸农村生活污水乱排放问题,晋城市市委、市政府紧紧围绕山西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总体部署,坚持以重点河流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为突破口,示范带动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由点带线,从线到面”,加快补齐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市政府授权,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在对全市各县(市、区)农村污水排放及管网建设情况进行摸底调研的基础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拟定了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初步投融资方案。随后,晋城市财政局对其开展了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认为项目适宜采用PPP模式。2021年7月20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尚处在建设期。

2、建设规模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主要是在晋城市六个县区268个村建设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包括污水处理构建筑物、设备、公共及辅助用房、变配电等附属设施工程;污水管网工程包括污水主管网、支管网、接户管、检查井等配套工程。

3、项目实施模式

经晋城市政府研究决定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采用

PPP模式实施,授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作为该项目实施机构,指定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政府出资代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社会资本方进行采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于2021年10月27日签订了《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作合同》。按照PPP合同约定,该项目采用BOT模式运作,多方共同成立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与维护等服务。

4、项目合作期限

该项目的合作期为22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为20年。

5、回报方式

该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每年通过经绩效考核后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及使用者付费来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

第N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第N年可用性服务费+第N年运营绩效服务费-第N年使用者付费。其中:

(1)第N年可用性服务费计算方式,参照等额本息计算公式:

$$An = \frac{P \times i \times (1+i)^n}{(1+i)^n - 1}$$

P: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基数(项目总投资核减政府资本金及政府支出的其他费用,最终投资额由政府确认的审计机构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

A: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i:综合投资回报率为7.50%;

n:运营期为20年。

(2)第N年运维绩效服务费计算方式,参照财金[2015]21号文计算: $E=C*(1+i)$

E:第N年运维绩效服务费;

C:第N年运营成本;

i:合理利润率暂定为7.50%。

(3)第N年使用者付费=第N年污水处理收费

6、交易结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最低资本金为20%。该项目由社会资本方与经晋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的项目所在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授权的出资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其中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2:8。除注册资本外的剩余资金缺口主要由社会资本方负责筹集,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完成。具体交易如下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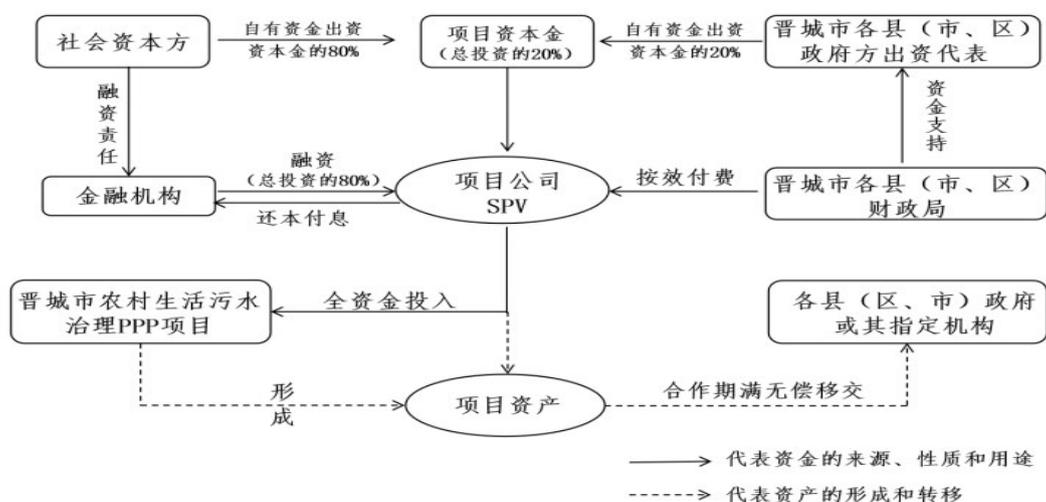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投融资结构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建设期绩效目标。其中，总体绩效目标是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建设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建设期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建设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实施，促进晋城市农村发展，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减少生活污水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使村内的生产、生活、农业用水得到保障，村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群众生活质量得到提高，进一步保障群众健康和农村公共卫生安全；降低农村环境污染纠纷和日常矛盾，维护农村生活稳定；通过本项目的投入和宣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态意识，规范和强化农民生态文明行为，进

一步推动农村社会的文明进步,从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

2、建设期绩效目标

(1)数量目标:根据实施方案和设计要求,铺设污水管网1922.35km。其中:主支管网管径为 DN200~DN1000 长度约1124.89km(含压力管),接户管管径为 DN 160 管长约为797.46km;新建污水处理站 104 座,总设计规模为 18650m³/d。

(2)时效目标:项目建设时长不超过 2 年。

(3)质量目标: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单项工程质量验收达到 100%;项目建设期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且无整改。

(4)成本目标:工程总投资≤概算总投资。

(三)项目主要参与方

1、晋城市人民政府:该项目的发起方,授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协调 6 县区人民政府配合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项目立项、选址、范围选定、两评一案编制等前期工作;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定。

2、六个县(市、区)人民政府:①授权区域内的项目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机构;②授权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作为项目执行机构,协助实施机构推进本县(市、区)境内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③承担项目区域的政府支出责任;④授权的出资代表签订股东协议、公司章程。

3、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前期准备、采购、监管、绩效评价、移交和上级专项资金申报等工作;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监理单位。

4、晋城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财政局：针对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进行联合审查。各县(市、区)财政局出具项目区域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晋城市财政局出具项目整体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

5、项目公司(建设单位)：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维护、移交等工作。

6、设计单位：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施工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负责高平市、阳城县、沁水县工区的工程；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城区、泽州县、陵川县工区的工程。

8、监理单位：监理一标单位为山西华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二标单位为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三标为山西筠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社会公众：项目受益群体。

(四)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PPP合同，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共涉及六个县区268个村，主要包含约1922.35km污水管网建设，104座污水处

理场站建设,污水处理场站总设计规模约为 18650m³/d。

2、项目变更情况

2022年9月7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向晋城市政府提出了《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重大调整事项的请示》。2022年10月1日,晋城市政府会议纪要原则上同意调整事项,并聘请专家对优化后的方案进行了评审。

(1)村庄调整

根据 PPP 合同,该项目覆盖六个县区 44 个乡镇 268 个行政村。在工程推进过程中,由于 31 个村庄村情复杂、无法满足“三改同步”等原因不具备实施条件,由镇村提出,经县政府批准,完成了 31 个村庄更换。

(2)污水处理厂站数量、规模调整及工艺优化

在部分村庄不符合实际情况,2021年8月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委托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对建设方案进行优化,优化方案调整如下:

①场站数量及设计规模:项目初设拟建污水处理站 104 座,总设计处理规模 18650m³ / d,主要采用 A20 工艺。经方案优化后,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 115 座,总设计处理规模 14811.5m³/d。

②出水标准:49 座污水处理站尾水直排沁丹两河的采用 A20 工艺,总设计规模 8510m³/d;66 座采用生态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工艺,总设计规模 5160m³/d。

3、实施完成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管网已开工建设 247 个村,累

计完工247个村管网工程。其中：主干管网总长度931.9km，已完成931.9km；入户管设计总长度629.16km，已完成入户管网629.16km。

新建污水处理站共110座，污水处理规模为13590m³。截止2023年6月30日，已完工13座场站建设，97座场站还在建设中。各县区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1-1：

表1-1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明细表

序号	工区	实际工程完成进度	
		管网工程	污水场站工程
1	晋城市	本项目管网已开工建设247个村，累计完工247个村管网工程。管网总长度931.9km，已完成931.9km；入户管设计总长度629.16km。	晋城市污水处理站共新建110座，污水处理规模为13590m ³ 。截止2023年6月30日，已完工13座场站建设，97座场站还在建设中，整体进度达到80%。
2	城区	城区工区共开工18个村庄，已完成18个村庄；管网总长度44.1km，已完成44.1km；入户管设计总长度55.7km，已完成55.7km。	无污水处理场站的建设。
3	泽州县	泽州工区共开工53个村庄，已完成53个村庄；管网总长度234.5km，已完成234.5km。入户管设计总长度196.6km，已完成196.6km。	泽州县场站共31座，截止2023年6月30日，29座场站正在施工中。
4	高平市	高平工区共开工76个村庄，已完成76个村庄(管道安装)；主管网总长度357.3km，已完成357.3km；入户管设计总长度208.68km，已完成208.68km。	高平场站共50座，截止2022年6月30日，50座场站还在施工中，部分场站处于停工状态。
5	阳城县	阳城工区(葛洲坝)共开工66个村庄，已完成66个村庄；主管网总长度162.2km，已完成162.2km；入户管设计总长度74.6km，已完成74.6km。	阳城县场站共14座，截止2023年6月30日，已完成13座污水处理场站的建设，4座场站部分设备正在安装中。
6	陵川县	陵川县工区共开工10个村庄，已完成10个村庄；管网总长度54.6km，已完成54.6km。入户管设计总长度33.58km，已完成33.58km。	陵川县场站共5座，截止2023年6月30日，5座场站正在施工中。
7	沁水县	沁水工区共开工24个村庄，已完成24个村庄；管网总长度78.9km，已完成78.9km。入户管设计总长度60km，已完成60km。	沁水县场站共10座，截止2023年6月30日，10座场站正在施工中。

(五)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总投资为149,637.30万元。投资结构方面，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29,927.46万元)，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授权的6个县(市、区)政府出资代表按股权比例分别注入项目公司，其余总投资的80%(119,709.84万元)由社会资本方负责筹措。概算建设结构方面，建安工程费用126,712.12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8,837.52万元，预备费用8,132.98万元，建设期利息5,954.68万元。(具体详见表1-2)

表1-2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 计	备 注
一	工程费用	126,712.12	
1	城 区	7,510.18	
2	高平市	41,671.72	
3	泽州县	30,630.50	
4	阳城县	27,128.07	
5	沁水县	9,423.49	
6	陵川县	10,348.1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37.52	
三	预备费	8,132.98	
四	项目静态投资	143,682.62	
五	建设期利息	5,954.68	5.12%
六	总投资	149,637.30	

2、投融资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到位资金83,927.46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9,927.46万元;社会资本方筹措资金54,000万元。

项目资本金29,927.46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政府方注入资本金5,985.5万元,社会资本方注入资本金23,941.96万元。具体详见表1-3:

表1-3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各股东注资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出资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首期注资金额	首期注资时间	第二期注资金额	第二期注资时间
政府方	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88.83	1.63%	244.42	2021-11-25	244.41	2022-7-11
	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52.43	1.18%	176.21	2021-11-26	176.22	2022-7-8
	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447.14	4.84%	723.57	2021-12-3	723.57	2022-7-12
	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45.09	1.49%	222.55	2021-12-3	222.54	2022-7-7
	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279.00	4.27%	639.50	2021-12-7	639.50	2022-7-14
	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73.01	6.59%	986.51	2021-12-8	986.50	2022-7-8
社会资本方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71.71	39.00%	5835.86	2021-12-10	5835.85	2022-7-7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99.27	1.00%	149.64	2021-12-9	149.63	2022-7-8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1970.98	40.00%	5985.49	2021-12-9	5985.49	2022-7-7
合计		29927.46	100%	14963.75		14963.71	

根据PPP合同,社会资本方负责通过贷款融资的方式筹措项目总投资的80%款项。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公司收到银行贷款资金54,000万元。具体详见表1-4:

表1-4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银行贷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贷款合同金额	实际到位资金	到位资金占比	最后贷款投放时间
1	邮储银行	47,700	21,900	45.91%	2023.01.03
2	建设银行	36,000	13,300	36.94%	2022.12.30
3	交通银行	26,000	11,300	43.46%	2022.12.30
4	兴业银行	10,000	7,500	75%	2022.12.30
合计		119,700	54,000	45.11%	

3、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到位资金83,927.46万元,实际支出80,151.5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3,007.21万元,其他费用4,656.99万元,贷款利息2,487.31万元。银行存款余额3775.95万元。具体详见表1-5:

表1-5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一	工程费用	73,007.21
二	工程其他费用	4,656.99
1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145.15

2	勘察和初步设计	1,245.33
3	施工图设计	775.04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0.89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35.81
6	工程监理	631.19
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70.00
8	前期土地手续办理技术服务	17.50
9	宣传服务	48.00
10	全过程审计费	125.10
11	专项法律服务	47.82
12	规划红线图编制服务费	28.00
13	土地使用费	324.46
14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351.85
15	建设单位管理费	770.85
16	联合试运转费	29.88
三	贷款利息	2,487.31
合计		80,151.51

二、绩效评价思路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从产出、效果和管理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挥财政资金对治理农村污水的支持作用,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与时段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建设期资金。

2、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主要为建设期实施完成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建设的产出、效益和管理,对工程进度、安全施工、社会影响、生态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等情况进行评价。

3、评价时段

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按照晋城市财政局《2023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部署,经过前期资料收集、绩效评价方案的制定和绩效评价方案的审定三个阶段确定了晋城市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1、前期资料收集:与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进行对接,根据基础资料清单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

2、绩效评价方案的制定:根据晋城市局绩效管理规范和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评价组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

3、绩效评价方案的审定:方案编制完成后提交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进行征求意见,经评审后,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并定稿。

(四)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物有所值、风险分担、诚信履约等原则开展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绩效管理。

1、科学规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及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评价指标要科学客观,基础数据要真实准确。

2、公开透明。从评价对象的实际出发,以事实为依据,公平合理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充分披露PPP项目建设期的问题和主要绩效,保障公众知情权,对参与各方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

3、物有所值。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符合物有所值的理念,通过指标设置,与政府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传统模式相比,能够科学考量社会资本的参与,有效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提高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质量效率。

4、风险分担。风险由最适宜的一方来承担,参与方应优势互补,项目设计、建设、财务、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原则上由社会资本承担,政策、法律和最低需求风险等由政府承担。

5、诚信履约。加强地方政府诚信建设,增强契约理念,充分体现平等合作原则,保障社会资本合法权益。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约,增强社会资本长期投资信心。

(五)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机构将本着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物有所值、风险分担、诚信履约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使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重点将项目建设期工作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将项目实施前和项目实施完成后的情况进行比较,评价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和所取得的绩效情况。

2、因素分析法:对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设立相关的要求和文件、内容执行管理要求、资金支出及管理要求、建设内容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3、公众评判法

利益相关方对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实施相关意见的反馈对于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将实施集体座谈、问卷调查、专家评价等方式。

(六)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第一阶段为评价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研发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并结合项目单位和财政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阶段为评价实施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①收集、审

核资料。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②实地调研。为保证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评价组到晋城市城区、泽州县、高平市、陵川县进行了实地调研,开展了问卷调查。③数据分析、整理。评价组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项目指标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数据、材料进行归纳、分析、总结,以辅助完成指标打分、问卷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④指标打分。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根据评分依据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⑤问卷调查分析。评价组对问卷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得出各项分析结果,根据分析结果撰写问卷分析报告。

第三阶段撰写报告。结合基础数据、问卷分析报告、访谈分析报告和综合评分表,评价组基于相关数据和资料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七)数据收集方法

1、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按要求准备并提供评价资料。经我们对评价资料预评后,由项目公司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评价资料。数据由项目公司统计和填报,由项目公司填表人和单位负责人确认无误后,作为此次绩效评价的数据来源。

2、案卷研究

通过对项目机构、项目公司提报的相关原件资料进行认真细

致的案卷研究,作为对照绩效评价标准评分的重要依据。

3、实地调研

实地调研是指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项目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产出的质量、数量以及项目公司管理体系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并在现场勘查记录表进行登记。作为案卷研究工作的重要辅助手段。

4、集体座谈

与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社会群众等群体进行现场座谈,全面了解项目单位在决策、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因素、实际需求、实施效果情况及相关建议等。

5、问卷调查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内容,设计、制定调查问卷,选取调查对象发放、收取问卷并进行数据统计分析,从而更加客观、全面的评价项目整体实施效益。

(八)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我们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局限性:一是对于评价中的数据和信息,除一部分是通过调研、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外,其余是从项目单位、有关部门提供的总结报告、项目支付凭证中提取获得,数据难以一一核实。二是该项目涉及 268 个村,受制于评价时间影响,实地调研涉及 24 个村,未能全面、完整反映各个村庄在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项目公司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建设期,项目公司绩效评价得分 83.87 分,评级为“良”。其中:产出类指标得 44.19 分,效益类指标得 14.18 分,管理类指标得 25.5 分。评价结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项目公司)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产出	效益	管理	合计
总分	50	20	30	100
得分	44.19	14.18	25.5	83.87
占比	88.38%	70.9%	85%	83.87%

2、项目实施机构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建设期,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得分 80 分,评级为“良”。其中:产出类指标得 40 分,效益类指标得 10 分,管理类指标得 30 分。评价结果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项目实施机构)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产出	效益	管理	合计
总分	40	20	40	100
得分	40	10	30	80
占比	100%	50%	75%	80%

3、评价结论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晋城市农村污水治理 PPP 整体建设进度达到 85%以上,预计污水处理规模能达到 14811.5m³/d。通过采用 PPP 模式,由社会资本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全生命周期,对项目的整体进度、质量、安全、运营成本等进行总体把控。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全盘统筹,“三改同步”,降低了综合建设成本。但也存在项目前期谋划不足,部分实施内容未能按规范要求执行,工程建设进度滞后,项目运营方式尚不明确,项目监管有待加强,可行性缺口付费机制存在一定的风险等问题。

(二)绩效分析—项目公司

1、产出

产出指标从项目公司有效履约情况、污水治理项目工程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考察项目前期工作及施工进度情况。产出类指标 50 分,实际得分 44.19 分,得分率 88.38%。通过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分析,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部分工程量达到进度要求,单项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开工及时,但存在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建设期履约保函提交不及时,部分工程存在延迟和停工情况。

表 3-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3	完成	部分未完成	2.25	75%
A102 履约担保	1	完成	未完成	0	0%

A201 新建污水处理站	12	达到进度要求	部分达到进度要求	10.2	85%
A202 铺设污水管网	12	达到进度要求	部分达到进度要求	9.74	81.2%
A203 污水处理规模	6	达到进度要求	达到进度要求	6	100%
A301 质量合格率	10	合格	合格	10	100%
A401 开工及时性	6	及时	及时	6	100%
合计	50			44.19	88.38%

具体指标分析：

A101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一是项目公司制定了融资方案，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签署融资合同。二是项目公司制定了建设方案，建设分四个批次采取边设计边建设的方式开展。三是确定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负责高平市、阳城县、沁水县工区的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工程；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城区、泽州县、陵川县工区的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工程。四是截止评价日，部分县区农村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完成，扣除该项权重分 0.75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2.25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75%。

A102 履约担保：根据 PPP 合作合同，项目公司应于成立之日起 5 日内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实际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才为项目公司提供了建设期的银行担保，较约定时间延期了约 7 个月。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 分，实际得分 0 分，本指标得

分率为0%。

A201 新建污水处理站：经调整后的污水处理场站的建设内容，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115座。截止2023年6月30日，目前施工110座，已完工13座场站建设，97座场站还在建设中，整体建设进度达到85%。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2分，实际得分10.2分，本指标得分率为85%。

A202 铺设污水管网：按照PPP项目合同，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约为1922.35km。截止2023年6月30日污水管网实际建设总长度为1561.06km。其中：管网已开工建设247个村，累计完工247个村管网工程。主支管网总长度931.9km，已完成931.9km；入户管网设计总长度629.16km，已完成629.16km。完成进度达到合同约定工程量的81.2%。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2分，实际得分9.74分，本指标得分率为81.2%。

A203 污水处理规模：根据调整后的污水处理站总设计规模为14811.5m³/d。截止2023年6月30日，污水处理规模为14811.5m³/d，其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3670m³/d，净化槽处理规模为1141.5m³/d。达到调整后设计规模。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6分，实际得分6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A301 质量合格率：经随机抽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单项工程验收表，项目分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督单位

对已完工的单项工程(包括:沟槽开挖与地基处理、土方开挖、管道基础垫层管道基础设施铺设)进行了验收,验收全部合格。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A401 开工及时性:经查阅开工资料,晋城市城区、阳城县、泽州县、沁水县、高平市全部在2021年7月20日开工建设,陵川县于2021年9月20日开工建设。以上县区全部按照计划及时开工建设。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6分,实际得分6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2、效益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对建设期间效益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20分,实际得分14.18分,得分率70.9%。通过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在施工期间文明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环境污染。但施工期间受到群众投诉3起,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存在融资风险,项目运营具体实施方式还未确定。

表3-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 文明施工合格率	3	100%	100%	3	100%
B102 争优创先	1	≥1项	0	0	0%
B103 承担社会责任	1	承担	未承担	0	0%
B201 环境影响	3	无污染	无污染	3	100%
B301 资金可持续性	2	可持续	不可持续	0	0%
B302 项目可持续性	3	可持续	部分不可持续	2	11.67%

B303 外部环境可持续性	1	可持续	可持续	1	100%
B401 对项目公司满意度	3	≥90%	91%	3	100%
B402 受益对象满意度	3	≥90%	72.82%	2.18	72.67%
合计	20			14.18	70.9%

具体指标分析：

B101 文明施工合格率：一是按照 PPP 合同要求，项目公司已购买建设保险（包括：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团体意外险）；二是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例如：开挖沟槽后堆放在沟槽两侧的土方及时用绿网进行了全面覆盖，沟槽开挖垃圾及时进行了清理，对施工现场进行了雾炮车、洒水车洒水；施工沟槽开挖过程中周围设置了安全围挡及安全警示牌，周围设置了警示标语。三是根据调查问卷及访谈，未发现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四是施工期间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及管理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B102 争优创先：项目公司未提供获得县级及以上部门荣誉的相关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 分，实际得分 0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0%。

B103 承担社会责任：通过调查问卷分析，10.23% 的群众表示在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施工期间影响到村民的生活，在施工期间存在 3 起上访投诉事件。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 分，实际得分 0 分，本指标得

分率为0%。

B201 环境影响:通过评价组实地调研,施工现场按照固体废弃物、污水、大气污染、噪声污染等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乱排乱堆固体废弃物现象;相关职能部门未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B301 资金可持续性:一是经查看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截止2023年6月30日,项目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2.12%,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财务风险相对较高,影响了后期的融资进度;二是该项目未制定项目收益保障对策。未明确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收费执行主体,如何进行污水处理费的收缴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0分,本指标得分率为0%。

B302 项目可持续性:根据PPP合同,项目公司制定有晋城市污水治理PPP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包括运营组织、日常运营管理体系、污水站日常运营方案、设备设施维护方案、应急管理、安全管理、污泥处理与处置、项目移交等,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合理。该项目预计2023年下半年进入试运营阶段,但目前具体的运营单位还未确定。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2分,本指标得分率为66.67%。

B303 外部环境可持续性:一是该项目依据《山西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纲要(2014-2020年)》、《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5]5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4号)等文件立项实施,符合国家和行业的长期规划;二是该项目成立了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建立了县-镇-村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调度会议,保障了项目的正常实施。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B401 对项目公司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实施机构及县区政府对项目公司满意度为91%。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B402 受益对象满意度:经调查问卷分析,社会群众对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整体满意度为72.82%。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2.18分,本指标得分率为72.67%。

3、管理

管理指标从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管理、绩效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公开方面考察项目公司执行情况。管理类指标30分,实际得分25.5分,得分率85%。通过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项目公司财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但项目工程款拨付不及时,影响到工程进度;PPP项目信息公开不及时。

表 3-5 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1 资本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C102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3	到位	部分未到位	1.5	50%
C103 工程款拨付进度	2	及时	不及时	0	0%
C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C10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健全	1	100%
C201 业务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
C202 应急预案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
C301 机构建设情况	2	合理	合理	2	100%
C302 人员配备情况	2	到位	到位	2	100%
C401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明确	明确	1	100%
C40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合理	合理	1	100%
C501 合同管理	2	规范	规范	2	100%
C502 档案管理	2	规范	规范	2	100%
C601 信息公开情况	2	准确及时	准确不及时	1	50%
合计	30			25.5	85%

具体指标分析：

C101 资本金到位率：按照 PPP 合同，社会资本方应注入资本金 23,941.96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分两期实际注入资金 23,941.96 万元。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到位率达到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C102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一是经查看贷款合同及贷款投放凭证，项目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签署融资文件，融资金额 11,9700 万元。二是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贷款资金实际投放

54,000 万元,投放资金占比 45.11%,工程结算进度达到 74.23%,工程进度与贷款投放进度不匹配,影响到部分工区的施工进度。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50%。

C103 工程款拨付进度:一是按照建设合同,工程进度要与支付相一致,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工程款支付进度达到 77.3%;二是由于工程款未到位,影响部分县区工程进度。如:高平工区箭头、中庙、陈庄、铺上、果则沟、沟村等厂站停滞于设备间基础施工阶段。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0%。

C104 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查阅部分支出凭证,项目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执行,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过程和手续完整;项目支出内容符合项目资金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资金、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C10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公司制定有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规定、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税务管理办法、费用支出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费用支出管理实施细则、保函保证金实施细则。以上项目制度合法

合规,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分,实际得分1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C201 业务制度健全性:项目公司制定有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人事管理、档案管理、公开制度等完整的制度;制定有监管制度、考核制度。项目公司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C202 应急预案健全性:经查阅项目公司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制度方面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以上安全制度符合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C301 机构建设情况:一是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完成注册,注册资本为29927.46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东街2688号中联大厦4楼,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二是公司内设工程管理部、运维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商务管理部、内控管理部、技术质量环保部、财务产权部、党建工作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门。项目公司按照PPP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设立并注册项目公司并确定项目公司名称、章程、股东合同;项目公司

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C302 人员配备情况: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有人数28人。其中葛洲坝集团股份公司委派12人,山西交控生态委派12人,政府方委派2人,劳务派遣2人。项目技术管理人员与招标文件承诺资质等级相一致。符合PPP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并配备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C401 绩效指标明确性:一是该项目设置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对建设期绩效产出进行设置,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二是绩效指标紧紧围绕PPP合同合作范围、建设内容进行设置,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分,实际得分1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C402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将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管理三方面进行了细化,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与PPP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紧密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PPP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分,实际得分1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C501 合同管理:一是经查阅建设期间签订的建设合同、设计合同、勘察合同、贷款合同;合同关键要素完整,严格按照程序签订;二是调研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合同纠纷现象;三是合同的补充协议,符合约定并且合法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C502 档案管理:一是经查阅项目前期资料(立项文件、勘察、测绘、设计,招投标资料、合同、财务资料)、监理资料(监理月报、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分包资质、监理总结),工程建设资料(进场检验报告、单项工程验收资料),以上资料齐全完整;二是各个工区每周对建设资料进行整理报送项目部,前期资料由公司工程管理部专人管理,符合项目档案管理办法。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C601 信息公开情况:根据PPP合同,项目公司应在PPP信息平台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公开,经实际调研,项目公司公开不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1分,本指标得分率为50%。

(三)绩效分析-项目实施机构

1、产出

产出指标从项目实施机构的有效履约情况和项目成本控制率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100%。

通过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项目实施机构按照 PPP 合作合同完成了前期工程,实际成本低于概算资金。

表 3-6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有效履约	25	有效	有效	25	100%
A201 成本控制率	15	≤5%	≤5%	15	100%
合计	40			40	100%

具体指标分析:

A101 有效履约:按照 PPP 合同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研究实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等事宜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34 次),晋城市人民政府授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的组织实施部门,负责前期准备工作。经实地调研,我们查阅的前期资料有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协助做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前期工作的复函》(晋市自然资函[2020]244 号)、晋城市水务局出具《关于对“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支持性意见的复函》、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0]400 号)、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规划选址的审核意见》(晋市自然资设施规划函[2021]5 号)、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环评意见》(晋市环[2020]275 号)、晋城市水务局《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A201 成本控制率: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静态投资 143,682.62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建设期成本金额 132,276.71 万元,建设期成本未超出概算金额。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2、效益

效益指标从项目公司对实施机构的满意度和沟通协调机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 2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50%。通过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项目公司对项目实施机构较满意,但该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项目勘探、涉及工作不到位。

表 3-7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 项目公司的满意度	10	≥90%	95%	10	100%
B201 前期工作的可持续性	10	可持续	不可持续	0	0%
合计	20			10	50%

具体指标分析:

B101 项目公司的满意度: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项目公司对晋城市生态环境局、6 县区政府工作开展的满意度为 95%。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B201 前期工作的可持续性:经评价组实地调研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不到位,项目变更较大。如:项目建设内容存在较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对31个村庄进行更换;对污水厂站数量、规模及工艺进行了重大变更。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0分,本指标得分率为0%。

3、管理

管理指标从项目实施机构资金管理、绩效管理、招投标管理、财务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等五方面对项目实施机构管理执行情况进行考察。管理类指标4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75%。通过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资金投入机构合理,政府方资本金到位率达到100%,招投标过程合理规范。但项目实施机构未对项目资金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到位。

表3-8 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1 资金投入结构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C102 资本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
C20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明确	4	100%
C20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C301 招投标规范性	6	规范	规范	6	100%
C401 财务监督	6	有效	部分有效	2	33.33%
C402 质量监督	6	有效	无效	0	0%
C501 信息公开情况	6	准确及时	准确及时	6	100%
合计	40			30	75%

C101 资金投入结构合理性:经过对政府与社会资本金结构

合理和合规性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项目资本金 29,927.46 万元。其中：政府方注入资本金 5,985.5 万元，占资本金的 20%；社会资本方注入资本金 23,941.96 万元，占资本金的 8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C102 资本金到位率：根据 PPP 合作合同，政府授权的 6 个县（市、区）政府出资代表应注入资本金 5,985.5 万元，2022 年 7 月 14 日前政府方实际注入资本金 5,985.5 万元。资本金到位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C201 绩效指标明确性：一是该项目设置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对建设期绩效产出进行设置，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二是绩效指标紧紧围绕 PPP 合同合作范围、建设内容进行设置，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C202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将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管理三方面进行了细化，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与 PPP 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紧密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 PPP 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本指标得

分率为 100%。

C301 招投标规范性:经查阅相关资料,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山西文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山西省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jcgov.gov.cn)),经过专家评审程序确定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招标公告(山西省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jcgov.gov.cn)),经过专家评审程序确定监理一标单位为山西华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二标单位为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三标为山西筠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上招投标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C401 财务监督:经实地调研,政府方派驻 1 人担任财务副总监,负责公司资金收付及资金管理;但项目实施机构未采取查账或者审计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监管。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2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33.33%。

C402 质量监督:项目实施机构未建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未提供进入建设现场,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0 分,本指标得

分率为0%。

C501 信息公开情况：根据PPP合同，项目实施机构应在PPP信息平台对项目的基本信息进行了公开，经实际调研，项目实施机构在财政部PPP中心项目信息库及时的公开，信息公开准确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6分，实际得分6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四、主要绩效

(一)有效发挥PPP模式优势,优化提升项目建设和管理水平

一是通过引入规范性的约束监督机制和引入社会资本的市场竞争机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建设中实现了优势互补，有助于加强控制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各类风险。二是有效提升了项目建设管理效率。PPP模式下由社会资本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全生命周期，有助于对项目的整体进度、质量、安全、运营成本等进行总体把控，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物有所值，避免出现单一部门“重建设、轻运营”、“轻建设、加大运营维护成本”等倾向，导致公共基础设施建成后不能发挥其应有功效。三是采取PPP模式后，项目的专业建设、运营任务转移给社会资本方，使行业主管部门从传统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的提供者转变为监管者，有利于更好地发挥政府监管职能，促进管理优化。

(二)全盘统筹,“三改同步”,降低综合建设成本

一是全盘统筹，强化PPP项目建设执行。在具体建设过程

中,项目采取“指挥部+项目公司”的模式实施,建立了“市指挥部—县指挥部—镇村专班”三级指挥体系,按照谋划、确图、施工、验收、运维五个阶段全盘统筹执行。二是通过“改水、改厕、改污”三改同步,提升PPP项目建设效果,有效降低建设成本。针对农村供水管网老化、巷道窄、资金少的村庄,结合各村实际需求,提出“三改同步、三改统筹”的工作理念。由乡镇统筹实施污水管沟开挖、同步铺设供水管线、完成入户厕所改造,在实施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的268个村中,同步推进“三改同步”的村庄131个,有效降低了综合建设成本,最大程度减小对村民生活的影响。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前期谋划不足,可行性缺口付费机制存在一定风险

一是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不到位,项目变更较大。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存在实施覆盖面广、实施点较分散的特点,在前期谋划阶段,未充分将村情及地理位置多方面因素考虑在内,导致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项目建设内容存在较大变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对31个村庄进行更换;对污水厂站数量、规模及工艺进行了重大变更。二是后续进入运营期,部分可行性缺口付费存在偿付风险。按照PPP合同,部分运营费用由使用者进行付费,但当前直接向用户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机制尚未建立健全。评价组在实地调研中发现,一方面,部分污水处理场站未安装计量装置,且尚未明确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收费的执行主体;另一方面,通过与调研的村委负责人及村民访谈,部分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处理站是在村民对污水收费事项

不知情的情况下完成了建设,后续能否顺利征收污水处理费存在不确定性。

(二)部分实施内容未能按规范要求执行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实施内容未按照 PPP 合作合同及实施方案严格执行。一是履约保函提交不及时。根据 PPP 合作合同,项目公司应于成立之日起 5 日内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实际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才为项目公司提供了建设期的银行担保,较约定时间延期了约 7 个月。二是财政预算评审工作滞后。截止目前项目还未开展财政预算评审工作,评审工作推进缓慢,影响了工程进度结算办理及后续竣工结算。三是土地手续办理不够及时,部分县区农村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完成,某种程度上存在“未批先建”“边建边批”问题。四是项目变更手续不够完备。项目工程规模及工程量重大调整后,项目变更手续未及时调整,缺少变更后的项目备案表、核准批复文件等材料。

(三)工程建设进度存在一定滞后

截止评价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晋城市城区、阳城县、泽州县、沁水县、陵川县工程进度应达到 100%,高平市工程进度达到 90%以上。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查看工程进度表得知,该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目标值。具体如下:一是按照 PPP 项目合同,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约为 1922.35km。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污水管网实际建设总长度为 1561.06km。完成进度达到合同约定工程量的 81.2%。二是项目应新建污水处理站 115 座,实际开工新建污

水处理站 110 座,已完工 13 座场站建设,97 座场站还在建设中。通过与项目公司、施工方调研了解,工程建设进度滞后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2023 年财政部对 PPP 项目实施了从严政策,银行放款较预期滞后,融资进度跟不上建设进度,部分工区出现停工。如高平工区由于项目资金未到位,箭头、中庙、陈庄、铺上、果则沟、沟村等厂站停滞于设备间基础施工阶段;另一方面,项目涉及的村庄数量多,管网铺设、处理场站建设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较多,难以及时有效解决。如实地调研中陵川工区由于缺少土源,杨村、太和、平川、潞城土方回填还未完成。

(四)项目运营方式尚不明确,项目监管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运营方式尚未确定。项目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调试,调试结束后正式进入运营期。按照 PPP 合同,项目公司是项目的运营主体,当前项目公司尚未明确运营方式。二是根据 PPP 合同,项目实施机构应对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财务和质量进行有效的监督,截至评价日,项目实施机构未提供财务监督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监管机制有待强化。

六、相关建议

(一)加快变更手续审批进度,健全使用者付费机制,有效降低运营风险

一是针对项目变更较大等情况,建议项目公司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汇报进展并提交变更材料,确保后续建设过程中对应的变更手续完整、合规。二是结合后续项目涉及的村情及具

体建设情况,进一步摸底各县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对使用者付费模式的可行性,积极与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沟通,在充分考虑政府方的财政承受能力的基础上,联合制定科学、合理的使用者付费收费标准及调价机制,有效降低后续运营风险。

(二)充分发挥协调沟通机制,统筹推进评审工作和施工许可、土地变更手续办理进度

一是充分发挥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的作用,由指挥部协调财政、发改、国土、规划、环保、住建等部门,共同推进县区农村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以及相关土地变更手续的办理。二是项目公司与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积极沟通,根据《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按照PPP合同积极推进财政预算评审工作,为后期竣工决算提前做好准备。

(三)多措并举,加快项目施工进度

一是建议项目公司与贷款银行进行沟通协调,按照贷款协议,对偿债能力进行重新评估,加快推进贷款金额的审批及拨付,确保能够将工程款及时拨付到位,避免出现因工程款进度不到位出现停工。二是根据工程进度调度机制,将阻碍工程进度慢的因素(缺少土源、基层沟通不畅)及时上报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指挥部,尽快形成解决方案,加快提升施工进度。三是建议项目公司通过倒排工期,将工程建设进度落实到人,加快项目的推进。

(四)提前谋划,尽早确定项目运营方式,进一步强化项目监管

一是提早谋划,建议项目公司尽快落实后续项目运营模式,确定具体的运营单位,在对村情、污水管网及场站的建设、处理工艺模式进一步摸排的基础上,完成运营前期准备工作。二是结合晋城市污水处理场站较分散,复杂的生物化学反应过程的启动和调试过程缓慢,耗时间长,受环境条件和水质水量影响较强的特点,建议已完工的场站可提前进入试运营阶段,确保已流入管网的污水及时得到处理,避免出现“二次排放”现象。三是强化项目监管,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关的财务和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联合各县区生态环境局深入项目公司和施工现场对项目开展有效的监督,确保工程进度、工程建设质量、资金支付进度合理、合规。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晋城市农村污水治理PPP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公司)

附件二:晋城市农村污水治理PPP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实施机构)

附件一 晋城市农村污水治理PPP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项目公司)

附表 1-1 晋城市农村污水治理PPP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项目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A 产出	A1 前期履约情况		50					
		A101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3	完成	项目公司是否有履行PPP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前期工作。	评价要点:项目公司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①制定融资方案;②编制建设方案;③确定施工单位;④完成农村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评分标准:通过现场核查PPP项目合同中项目公司应履约的所有内容实际履约情况确定分值。满足①②③④项得0.75分。反之不得分。	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一是项目公司制定了融资方案,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行签署融资合同。二是项目公司制定了建设方案,建设四个批次采取设计边建设的方式开展。三是确定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负责高平市、阳城县、沁水县工区的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工程;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城区、泽州县、陵川县工区的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工程。四是截止评价日,部分县区农村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完成,扣除该项权重分0.75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2.25分,本指标得分为75%。	2.25
		A102 履约担保	1	完成	考核项目公司是否按照PPP合同要求及时足额的建设期履约担保。	评价要点:①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5日内提交本项目的建设期履约保函(项目公司在未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前,由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10,000万元。 评分标准:通过查看建设期履约保函和相关支付凭证确定分值。未交建设期履约保函,不得分;递交不及时,每延迟一日扣0.1分;保函金额不足,扣0.5分。	根据PPP合作合同,项目公司应于成立之日起5日内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实际于2022年6月24日才为项目公司提供建设期的银行担保,较约定时间延期了约7个月。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分,实际得分0分,本指标得分为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A2 工程进度		30					
		A201 新建污水处理站	12	达到进度要求	考察项目公司是否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建设污水处理站。	评价要点:经调整后的污水处理场站的建设内容,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115座,总设计处理规模14811.5m ³ /d。评分标准:6县区,每个县区标准值2分,根据项目建设完工期限,截止2023年6月30日,按照各县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确定分值。得分=权重*进度(%)	经调整后的污水处理场站的建设内容,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115座。截止2023年6月30日,目前施工110座,已完工13座场站建设,97座场站还在建设中,整体建设进度达到85%。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2分,实际得分10.2分。	10.2
		A202 铺设污水管网	12	达到进度要求	考察项目公司是否按照计划完成铺设污水管网。	评价要点:根据晋城市农村污水治理PPP项目合同,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约为1922.35km。其中主支管网管径为DN200~DN1000长度约1124.89km(含压力管),接户管管径为dn160管长约为797.46km。6县区,每个县区标准值2分,根据项目建设完工期限,截止评价日,按照各县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确定分值。评分标准:达到完成进度得满分,反之:得分=权重*进度(%)	按照PPP项目合同,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约为1922.35km。截止2023年6月30日,晋城市农村污水治理PPP项目污水实际建设总长度为1561.06km。其中:管网已开工建设247个村,累计完工247个村管网工程。主支管网总长度931.9km,已完成931.9km;入户管网设计总长度629.16km,已完成629.16km。完成进度达到合同约定工程量的81.2%。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2分,实际得分9.74分,本指标得分率为81.2%。	9.74
		A203 污水处理规模	6	达到进度要求	考察项目公司是否按照设计完成污水处理规模的建设。	根据晋城市农村污水治理PPP项目合同调整后的污水处理站总设计规模为14811.5m ³ /d。评价要点:6县区,每个县区标准值1分,根据项目建设完工期限,截止2023年6月30日,按照各县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确定分值。评分标准:达到完成进度得满分,达到完成进度得满分,反之:得分=权重*进度(%)	根据调整后的污水处理站总设计规模为14811.5m ³ /d。截止2023年6月30日,污水处理规模为14811.5m ³ /d,其中污水处理规模为13670m ³ /d,净化槽处理规模为1141.5m ³ /d。达到调整后设计规模。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6分,实际得分6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A3 工程质量	A301 质量合格率	10	合格	考察项目公司已完工工程建设合格率。	评价要点:项目涉及的设计、勘察、施工、分项质量等符合国家、山西省、晋城市等相关规定的质量和规范要求。每1项标准分2.5分,根据实际建设质量确定分值。评分标准:设计、勘察、施工、质量等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深度、质量和规范要求,对应权重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随机抽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单项工程验收收表,项目分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已完工的单项工程(包括:沟槽开挖与地基处理、土方开挖、管道基础垫层管道基础铺设)进行了验收,验收全部合格。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10
	A4 工程时效	A401 开工及时性	6	及时	考察项目公司是否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按时开工。	各县区污水治理工程是否按照计划开工。 评价要点:6县区,每个县区标准分1分。通过查看施工进度计划、开工资料确定分值。评分标准:按项目计划及时开工得3分,由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开工每晚10天扣0.1分,扣完为止。	经查阅开工资料,晋城市城区、阳城县、泽州县、沁水县、高平市全部在2021年7月20日开工建设,陵川县于2021年9月20日开工建设。以上县区全部按照计划及时开工建设。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6分,实际得分6分。	6
B 效益		B1 社会效益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101 文明施工合格率	3	100%	考察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①按照PPP合同要求，购买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保障险；②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中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③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④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及管理规定。 评分标准：①②③④，每项标准分0.75分。通过实地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了解确定分值。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75分，扣完为止。	一是按照PPP合同要求，项目公司已购买建设保险(包括：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团体施工管理险)；二是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安全措施，例如：开挖沟槽后堆放在沟槽两侧的土方及时用绿网进行了全面覆盖，沟槽开挖垃圾及时进行了清理，对施工现场进行了雾炮车、洒水车洒水；施工沟槽开挖过程中周围设置了安全围挡及安全警示牌，周围设置了警示标语。三是根据调查问卷及访谈，未发现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四是施工期间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及管理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3
		B102 争先创优	1	≥1项	考察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获得的荣誉或奖励，受到的处罚等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获得县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荣誉或奖励。评分标准：获得县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荣誉或奖励得1分，未获得不得分。	项目公司未提供获得县级及以上部门荣誉的相关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分，实际得分0分，本指标得分率为0%。	0
		B103 承担社会责任	1	承担	考察项目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是否履行社会责任，确保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不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	评价要点：是否履行社会责任，施工过程中是否对群众造成不良影响。 评分标准如下： ①项目施工对群众造成不良影响，扣0.5分；②项目施工对群众造成不良影响，且情节严重，如造成群体性事件、重大投诉或媒体负面报道，扣1分；③如获得媒体正面报道(需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或影像资料)，在不超满分的情况下额外加1分。	通过调查问卷分析，10.23%的群众表示在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施工期间影响到村民的生活，在施工期间存在3起上访投诉事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分，实际得分0分，本指标得分率为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2 生态效益		3					
		B201 环境影响	3	无污染	考察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通过实地调研、访谈。该项目是否按照固体废物、污水、大气污染、噪声污染等管理制度执行。 评分标准:①未按固体废物、污水、大气污染、噪声污染等管理制度执行,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②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一次扣0.2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缴纳罚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通过评价组实地调研,施工现场按照固体废物、污水、大气污染、噪声污染等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乱堆乱弃物现象;相关职能部门未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3
	B3 可持续影响		6					
		B301 资金可持续性	2	可持续	考察项目对公司资金状况对项目后续建设、运营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公司资金状况是否良好;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②未来自来项目收益资金是否有保障。①②为72.12%,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比较高,影响了后期的融资进度;二是该项目未制定项目收益保障对策。未明确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收费执行主体,如何进行污水处理费的收缴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0分,本指标得分率为0%。	一是经查看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截止2023年6月30日,项目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2.12%,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财务风险相对比较高,影响了后期的融资进度;二是该项目未制定项目收益保障对策。未明确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收费执行主体,如何进行污水处理费的收缴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0分,本指标得分率为0%。	0
		B302 项目可持续性	3	可持续	考察项目对公司后续运营管理机制的健全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项目运营与维护方案;②项目运营维护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完成运营前期工作准备工作。 ①②③标准分1分,通过查看项目运营方案确定分值。评分标准:每满足1项得相应的分值,否则不得分。	根据PPP合同,项目公司制定有晋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包括运营组织、日常运营管理体系、污水站日常运营方案、设备设施维护方案、应急管理、安全管理、污泥处理与处置、项目移交等,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合理。该项目预计2023年下半年进入试运营阶段,但目前具体的运营单位还未确定。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2分,本指标得分率为66.67%。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303 外部环境可持续性	1	可持续	考察项目公司是否妥善处理和行业的相关方建立良好的沟通协作机制，并能够持续保持。	评价要点：①该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规划和行业的长期规划；②能同项目各方建立好的沟通协作机制； 评分标准：①②标准分0.5分，通过查看项目运营方案确定分值。每满1项的分值，否则不得分。	一是该项目依据《山西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纲要(2014-2020年)》、《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5]5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4号)等文件精神实施，符合国家和行业的长期规划；二是该项目成立了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建立了县-镇-村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调度会议，保障了项目的正常实施。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分，实际得分1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1
		B4 满意度	6					
		B401 对项目公司满意度	3	≥90%	政府对项目公司的实施过程及最终验收结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采用问卷的形式，考察对项目公司的实施过程及最终验收结果的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确定分值。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及以上，得满分；60%≥满意度<90%，分值=标准值*满意度；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实施机构及县区政府对项目公司满意度为91%。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3
		B402 受益对象满意度	3	≥90%	当地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采用问卷的形式，考察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评价要点：通过问卷调查确定分值。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及以上，得满分；60%≥满意度<90%，分值=标准值*满意度；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	经调查问卷分析，社会群众对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整体满意度为72.82%。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2.18分，本指标得分率为72.67%。	2.18
C 管理			30					
		C1 资金管理	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101 资本金到位率	3	100%	考察政府方、社会资本方资本金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到位。	<p>评价要点：考察政府出资代表方、社会资本方资本金的到位情况，到位资本金数额及到位时间符合PPP合同中的约定。</p> <p>①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到位率=社会资本方实际到位资本金/应到位资本金*100%；</p> <p>②资本金到位时间符合PPP合同约定时间。①②每项标准分0.8分，③标准分0.4分。经评价组查看相关财务凭证确定分值。</p> <p>评分标准如下：①得分=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到位率*2；②资本金到位时间符合PPP合同约定时间(两个月内到位得满分)。每晚10个工作日扣0.1分,直至扣完为止。</p>	按照PPP合同，社会资本方应注入资本金23,941.96万元，于2022年7月10日前分两期实际注入资金23,941.96万元。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到位率达到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3
		C102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3	到位	项目公司融资资金是否按照投资计划约定的金额落实到位。	<p>①融资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到位且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②项目公司是否在PPP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融资文件。评价要点①②，每项标准分1.5分。通过查看融资合同和财务相关凭证确定分值。</p> <p>评分标准：①融资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到位且影响项目工程进度扣1分，未影响项目进度不扣分。②项目公司应在PPP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融资文件，否则扣1分，未影响项目正常实施不扣分。</p>	一是经查看贷款合同及贷款投放凭证，项目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签署融资文件，融资金额11,9700万元。二是截止2023年6月30日，贷款资金实际投放54,000万元，投放资金占比45.11%，工程结算进度达到74.23%，工程进度与贷款投放进度不匹配，影响到部分工区的施工进度。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1.5分，本指标得分率为50%。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2 制度管理		6					
		C201 业务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考察项目公司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质量、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等各方面制度的健全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公司具备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档案管理等完整的制度体系;②项目公司具备监管制度、考核制度。评价要点①标准分1分。评分标准:①每存在1项制度缺失,扣0.2分,扣完为止。②有相关监管制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公司制定有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档案管理等完整的制度;制定有监管制度、考核制度。项目公司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3
		C202 应急预案健全性	3	健全	考察项目公司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方案。	评价要点: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②制度符合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③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④制定安全措施及事故处理方案。①②③④,每项标准分0.75分。评分标准:每有一处制度不健全或不符合相关规定,扣0.75分,扣完为止。	经查阅项目公司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制度方面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以上安全制度符合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4 绩效管理		2		依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为0.5分,评分标准如下:未设置绩效目标,①②均不得分。①②每符合1项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一是该项目设置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对建设期绩效产出进行设置,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而是绩效指标紧紧围绕PPP合同合作范围、建设内容进行设置,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分,实际得分1分,本指标得分为100%。	1
		C401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明确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①②③④,标准分为0.25分,通过核查相关材料确定分值。评分标准如下:未设置绩效目标,①②③④均不得分。①②③④每符合1项得0.25分,不符合不得分。	该项目将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管理三方面进行了细化,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与PPP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紧密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PPP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分,实际得分1分,本指标得分为100%。	1
	C5 档案管理		4		考察PPP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形成了完整、健全的合同体系,归档案完整,以确保持续保存,以确立和调整项目参与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评价要点:①建设期间各相关合同按照程序审批、公章、法人或委托人签字完整; 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无合同纠纷; ③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约定并且合法合规。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为0.8分,评价要点③,标准分为0.4分,通过核查相关材料确定分值。评分标准如下:符合得相应的分值,反之不得分。	一是经查阅建设期间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设计合同、勘察合同、贷款合同;合同关键要素完整,严格按照程序签订;二是调研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合同纠纷现象;三是合同的补充协议,符合约定并且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本指标得分为100%。	2
		C501 合同管理	2	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502档案 管理	2	规范	考核项目公司对施工方建设相关资料收集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档整理的及时性。	评价要点：①工程资料是否齐全；②上述工程资料按档案管理方法及及时整理归档。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1分，通过核查相关档案材料确定分值。 评分标准：①②全部符合得相应的分值，每存在1项不齐全，扣0.2分。	一是经查阅项目前期资料(立项文件、勘察、测绘、设计、招投标资料、合同、财务资料)、监理资料(监理月报、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分包资质、监理总结)、工程建设资料(进场检验报告、单项工程验收资料)，以上资料齐全完整；二是各个工区每周对建设资料进行整理报送项目部，前期资料由公司工程管理部专人管理，符合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2
		C6 信息公开	2					
		C601信息 公开情况	2	准确及 及时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准确性。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项目公司需对项目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地公开，其中项目公司注册信息、项目施工进度等信息。每有一处应公开未公开、公开信息不准确、未及时公开扣0.2分，扣完为止。	根据PPP合同，项目公司应在PPP信息平台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公开，经实际调研，项目公司公开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1分，本指标得分率为50%。	1
		合计：	100					83.87

附件二 晋城市农村污水治理PPP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项目实施机构)

附表2-1 晋城市农村污水治理PPP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项目实施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A 产出			40					
		A1 前期履约情况	25			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在建设期完成项目规划编制与批复、项目用地说明、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咨询服务机构的采购、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的编制、初步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勘察设计、项目预算编制、造价咨询等相关工作。通过现场核查PPP项目合同中实施机构、应履约的所有内容实际履约情况确定分值。评分标准如下:每发现1项实施机构未履约情况,扣3分,扣至0分止。	按照PPP合同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研究实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等事宜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34次),晋城市人民政府授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的组织实施部门,负责前期准备工作。经实地调研,我们查阅前期资料有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协助做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前期工作的复函》(晋市自然资源函〔2020〕244号)、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0〕400号)、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规划选址的审核意见》(晋市环规函〔2021〕5号)、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环境评价意见》(晋市环〔2020〕275号)、晋城市水务局《关于对“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支持性意见的复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工作。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A2	建设成本	15					
		A201成本控制率	15	≤5%	项目建设过程中计划成本超支情况,用以反映项目成本管控情况,用项目实施成本与计划支出是否存在差异。	评价要点: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成本实际支出与计划支出是否存在差异。 评分标准: 1.各项成本费用小于概算金额,得分100%; 2.偏差超出5%-10%标准分;偏差在10%-20%之间得80%标准分;偏差高于20%不得分。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静态投资143,682.62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建设期间成本金额132,276.71万元,建设成本未超出概算金额。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15分,实际得分15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15
B	效果		20					
	B1	满意度						
		B101项目和公司的满意度	10	≥90%	项目公司或实施机构开展工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采用问卷的形式,考察对项目实施机构开展工作的满意度。 评分标准: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及以上,得满分;60%≥满意度<90%,分值=标准值*满意度;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项目实施机构对晋城市生态环境局、6县区区政府工作开展的满意度为95%。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10分,实际得分10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10
	B2	可持续性	10					
		B201前期工作的可持续性	10	有效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前期工作是否可持续性的保障。	评价要点: 项目规划与项目建设期有效衔接。 ①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 ②项目前期工作持续有效。 评分标准:①②每符合1项得5分,不符不得分。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不到位,项目变更较大。如:项目建设内容存在较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对31个村庄进行更换;对污水厂站数量、规模及工艺进行了重大变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10分,实际得分0分,本指标得分率为0%。	0
C	管理		40					
	C1	资金管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101 资金投入结构合理性	4	合理	评价政府与社会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政府与社会资本结构合理和合规性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通过现场查阅相关资料,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得4分,否则不得分。	经过对政府与社会资本结构合理和合规性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项目资本金29,927.46万元。其中:政府方注入资本金5,985.5万元,占资本金的20%;社会资本方注入资本金23,941.96万元,占资本金的8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4
		C102 资本金到位率	4	100%	考察政府方资本金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到位。	政府出资代表方资本金到位率=政府出资代表方实际到位资本金/应到位资本金*100%;经评价组查看相关财务凭证确定分值。评分标准如下: ①得分=政府出资代表方资本金到位率*2; ②资本金到位时间符合PPP合同约定时间(两个月内)到位得满分)。每晚10个工作日扣0.1分,直至扣完为止。	根据PPP合作合同,政府授权的6个县(市、区)政府出资代表应注入资本金5,985.5万元,2022年7月14日前政府方实际注入资本金5,985.5万元。 资本金到位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4
	C2 绩效管理		8					
		C20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为2分,评分标准如下:未设置绩效目标,①②均不得分。 ①②每符合1项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一是该项目设置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对建设期绩效产出进行设置,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二是绩效指标紧紧围绕PPP合同合作范围、建设内容进行设置,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202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匹配;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与实际达到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实际投入的匹配。①②③④,标准为1分,通过核查相关材料确定分值。评分标准如下:未设置绩效目标,①②③④均不得分。①②③④每符合1项得1分,不得不得分。	该项目将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管理三方面进行了细化,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与PPP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紧密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PPP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4分,实际得分4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4
		C301招标投标规范性	6	规范	考察项目实施机构在确定社会资本方和工程监理单位的招标过程是否规范。	①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依法合规的确定社会资本方; ②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依法合规的项目确定工程监理的招标工作。 ③招标投标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评价要点①②③,标准分为2分,通过查阅招标投标资料确定分值,评分标准如下:①②③每符合1项得2分,不符不得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山西文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发布了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平台(jc.gov.gov.cn),经过专家评审程序确定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大建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发布了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理招标公告(山西省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jc.gov.gov.cn)),经过专家评审程序确定监理单位为山西华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省育兴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西筠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上招标投标程序规范,资料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6分,实际得分6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6
		C3 招标投标管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4 监督管理		12					
		C401 财务监督	6	有效	考察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在财务监督落实情况。	①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有采取查账或者审计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监督；②派驻1人担任财务副总监，负责公司资金收支及资金管理。 评价要点①，标准为4分，评价要点②，标准为2分，通过查阅财务监督检查资料确定分值，评分标准如下：满足①②项得相应的分值，反之不得分。	经实地调研，政府方派驻1人担任财务副总监，负责公司资金收支及资金管理；但项目实施机构未采取查账或者审计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监督。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6分，实际得分2分，本指标得分率为33.33%。	2
		C402 质量监督	6	有效	考察项目实施机构建设期的工程质量监督落实情况。	①是否建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②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有进入建设现场，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为3分，通过查阅质量监督检查资料确定分值，评分标准如下：满足①②项得相应的分值，反之不得分。	项目实施机构未建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未提供进入建设现场，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6分，实际得分0分，本指标得分率为0%。	0
	C5 信息公开		6					
		C501 信息公开情况	6	准确及时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公众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机构需要在财政部PPP中心项目信息库相关信息。 评分标准：已公开得3分，公开得信息准确得3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PPP合同，项目实施机构应在PPP信息平台对项目的基本信息进行了公开，经实际调研，项目实施机构在财政部PPP中心项目信息库及时的公开，信息公开准确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6分，实际得分6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6
合计：			100					80

晋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晋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晋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评价结论	2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3
四、存在问题	3
五、相关建议	3
报告正文	4
一、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10
(二)绩效评价原则	11
(三)绩效评价依据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五)绩效评价方法	13
(六)绩效评价标准	13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八)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综合评价情况	15
(二)绩效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20分,得分17分)	17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20分,得分16分)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30分,得分29.02分)	22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30分,得分29.98分)	30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33
(一)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基础工作比较扎实,以监察大队 日常巡查为基础,及时发现问题进行反馈解决,效果良好	33
(二)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高,项目管理规范、权责清晰	33
(三)高效运用监控管理平台	34
六、存在问题	35
(一)项目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履行不够	35
(二)养护维修工作质量验收机制不完善	36
(三)未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36
(四)预算编制不精准,项目决算不规范	36
(五)预算资金支出使用不规范	37
七、相关建议	37
(一)加强制度建设,明确责任主体	37
(二)建立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质量验收制度	38
(三)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要精确	38
(四)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39
(五)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管理,使其更合规	39

晋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具有重要作用。为了加强晋城市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市政设施完好、充分发挥市政设施的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名晋城市建设局)于2004年7月26日委托晋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具体实施机构。因此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晋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情况进行评价。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性基金,2020年至2022年,财政资金累计投入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费21,318.59万元,其中:2020年财政资金投入5,999.49万元,2021年财政资金投入6,804.00万元,2022年财政资金投入8,515.10万元。

2020年至2022年,财政资金累计支出21,318.59万元,其中:维护费用直接支出11,179.23万元,路灯电费支出2,548.24万元,工资支出5,249.26万元,社保支出1,796.13万元,职工福利费支出501.92万元,固定资产支出43.81万元。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紧紧围绕“路平、灯明、排水通畅、桥涵

安全”的总目标。2020年至2022年,在道路方面:共计完成道路补坑9万余平方米,人行道维修8万余平方米,路沿石维护1万余米,保障了市政道路设施平整、连续无坑槽;在照明亮化方面:共计更换镇流器4千余台,更换恒流器1千余个,更换各类灯泡1万余个,更换电缆、小线5万余米,确保管辖区域内城市照明设施整体完好,装灯率达到100%,着灯率达到98%以上;在排水方面:清挖进水井、检查井6万余座,维护进水井、检查井4千余座,管道疏通8万余米,防坠网加装1万余个,保障排水设施井篦井盖完好,地下管网排水通畅无外溢;在桥涵方面:涵洞清淤共计完成2千余立方米,天桥喷漆、粉刷4.5万余平方米,专业检测桥梁52座,检测涵洞24座,确保桥涵安全运行。

二、评价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城市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2023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我们对晋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于有关法规与政策文件、实施单位基础资料、实地考察和调查问卷。本次评价总分为100分,晋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最终评分为92分,绩效评级为“优”。

指标	指标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	85.00%
过程	20	16	80.00%
产出	30	29.02	96.73%
效益	30	29.98	99.93%
合计	100	92	92.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基础工作比较扎实,以监察大队日常巡查为基础,及时发现问题进行反馈解决,效果良好。
- (二)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高,项目管理规范、权责清晰。
- (三)高效运用监控管理平台。

四、存在问题

- (一)项目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履行不够。
- (二)养护维修工作质量验收机制不完善。
- (三)未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 (四)预算编制不精准,项目决算不规范。
- (五)预算资金支出使用不规范。

五、相关建议

- (一)加强制度建设,明确责任主体。
- (二)建立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质量验收制度。
- (三)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要精确。
- (四)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 (五)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管理,使其更合规。

晋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财绩效〔2023〕8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对晋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的绩效进行了评价。评价组依据经审定的指标体系和工作方案,收集、汇总、整理了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相关业务和财务等资料,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实施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

推进新型城镇化具有重要作用。

1996年6月4日,国务院颁布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明确了城市道路维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对城市道路维护提出了明确要求,要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2013年9月6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提出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对城市道路、桥梁进行建设改造,以保障城市路桥的运行安全。

近年来,我市城市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机动车数量飞速增长,不但增加了城市环境污染,也给当下城市道路增加了不小的压力,同时对城市出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我们不仅仅要保障道路的通畅,还要确保道路照明、排水管沟等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以保障市民的正常出行和城市综合运行。因此抓好城市市政综合管养工作已成为城市正常运行的必要基础工作。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晋城市建设局《关于委托市政工程总公司监察中队具体管理城市道路工作的通知》(晋市建人字〔2004〕第112号),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04年7月26日委托市政公司为城市道路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委托的主要内容为:①重点抓好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工作;②加强对城市道路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和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管理工作;③加强对城市人行道路建设管理工

作；④加强对城市道路行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的主要内容包含：城市道路、路灯、桥涵、雨污水管道、综合管沟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维修和养护。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紧紧围绕“路平、灯明、排水畅通、桥涵安全”的总目标，结合养护维修实际工作，三年来，主要实施完成以下工作：

(1)道路方面：2020年至2022年共计完成道路补坑9万余平方米；

人行道维修8万余平方米；路沿石维护1万余米等，保障了市政道路设施平整、连续无坑槽。

(2)照明亮化方面：2020年至2022年共计更换镇流器4千余台；更换恒流器1千余个；更换各类灯泡1万余个；更换电缆、小线5万余米，确保管辖区域内城市照明设施整体完好，装灯率达到100%，着灯率达到98%以上。

(3)排水方面：2020年至2022年清挖进水井、检查井6万1千余座；维护进水井、检查井4千余座；管道疏通8万余米；防坠网加装1万3千余个，保障排水设施井篦井盖完好，地下管网排水通畅无外溢。

(4)桥涵方面：2020年至2022年涵洞清淤共计完成2千余立方米；天桥喷漆、粉刷4.5万余平方米；专业检测桥梁52座。检测涵洞24座，确保桥涵安全运行。

2020年和2021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负责人为王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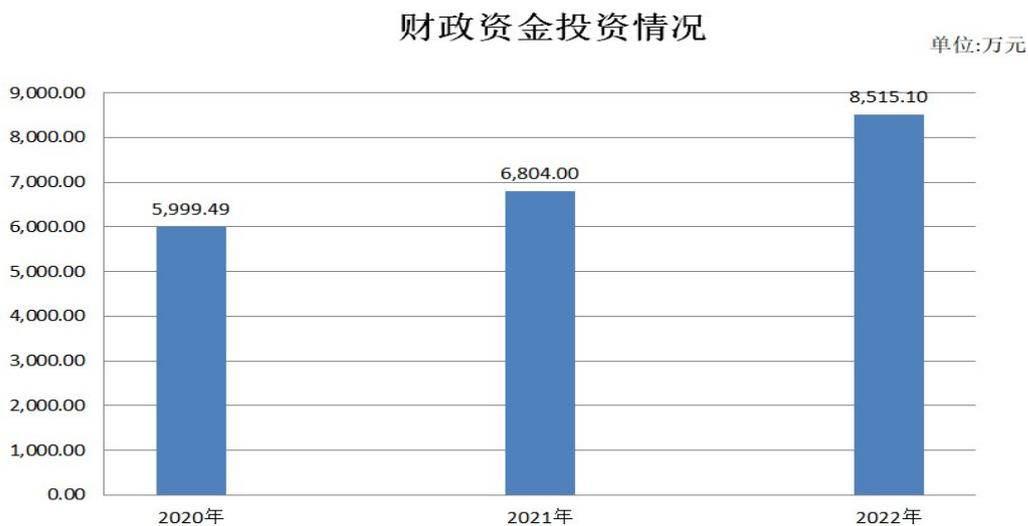
2022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负责人为于林涛。

3.项目资金情况

(1)财政资金投入情况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性基金,2020年至2022年,财政资金累计投入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费21,318.59万元,其中:2020年财政资金投入5,999.49万元,2021年财政资金投入6,804.00万元,2022年财政资金投入8,515.10万元。明细图1:

图1:



(2)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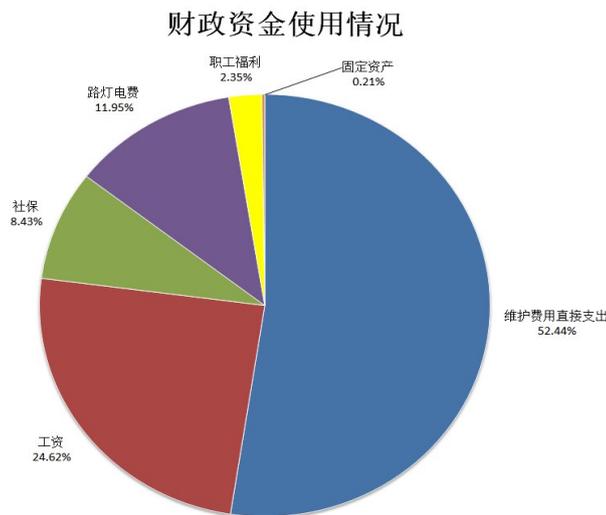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2年,财政资金累计支出21,318.59万元,其中:维护费用直接支出11,179.23万元,路灯电费支出2,548.24万元,工资支出5,249.26万元,社保支出1,796.13万元,职工福利费支出501.92万元,固定资产支出43.81万元。明细见表1、图2:

表1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维护费用直接支出	路灯电费	工资	社保	职工福利	固定资产	合计
2020年	2,927.06	736.28	1,691.20	504.56	136.18	4.21	5,999.49
2021年	3,328.07	818.16	1,836.05	666.49	143.96	11.27	6,804.00
2022年	4,924.10	993.80	1,722.01	625.08	221.78	28.33	8,515.10
合计	11,179.23	2,548.24	5,249.26	1,796.13	501.92	43.81	21,318.59

图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了给市民提供舒适、安全的出行环境,提高市民幸福指数。长年以来,市政公司按照“路平、灯明、排水畅通、桥涵安全”的要求,总体目标为:

(1)道路方面:确保市政公司管护范围内73条主次干道及支路,150条小街巷(道路总里程约266.94km,道路总面积452.37万

m²,人行道总面积 193.35 万 m²)道路设施平整、连续无坑槽;

(2)照明亮化方面:开展全面巡查,对损坏的镇流器、各类灯泡、触发器、恒流器、各种小线电缆等进行日常养护和维修,保障 27536 盏路灯装灯率达到 100%,着灯率达到 99%以上;

(3)排水方面:负责辖区内 600 多公里的雨污水管道维护、抢修及清理,含雨水管道 378 公里,污水管道 240 公里,检查井 9860 座,进水篦 12450 座,确保排水管网畅通,无堵塞、无积水,无污水外溢;

(4)桥涵方面:对辖区内 52 座桥梁,31 座涵洞、20 座人行天桥、3 个地下通道开展日常检测和定期结构安全检测,对出现缺损进行维护,保障桥涵安全运行;

(5)应急方面: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置市政设施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故,最大限度保障设施的安全运行。

2.分年度目标

为了更好的做好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提高市民幸福指数,市政公司紧紧围绕总目标,年初制定详细的年度计划目标。明细见表 2:

表 2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项目	项目明细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道路维护	道路补坑	m ²	25000	35000	35000
	人行道维修(砖及路面维修)	m ²	20000	20000	40000
	路沿石维护	m	5000	2500	2500
照明维护	更换镇流器	台	1500	2000	1000
	更换恒流器	个	500	500	200
	更换灯泡	支	4000	5000	2500

照明维护	更换触发器	个	1000	1000	500
	更换电缆	m	10000	10000	10000
	更换小线	m	5000	5000	5000
排水维护	进水井、检查井清挖	座	20000	20000	20000
	管道疏通	m	50000	15000	25000
	进水井、检查井井盖更换	套	150	200	200
	进水井、检查井维护	座	1500	1500	1500
	防坠网安装	个	200	5000	7500
	清挖雨水拱圈	m ³		2000	2000
	综合管沟维护	m ³	1000	1000	1000
桥涵维护	涵洞清淤	m ³	200	500	1500
	天桥喷漆、粉刷	m ²	10000	20000	15000
	桥梁专业检测	座	27		25
	涵洞专业检测	座	4		2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1.绩效评价工作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项目决策、实施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了解我市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状况,综合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分析项目中取得的主要成效,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为改善和提高财政资金在城市的投入效率和效益提出可行性参考意见和建议。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进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证。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市政公司负责实施的市政设施养护

维修项目；评价范围为我市2020年至2022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总体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我们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我们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

(三)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8年12月6日);
- 4.晋城市财政局《2023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晋市财绩效〔2023〕8号);
- 5.《晋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6.《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依据晋城市财政局《2023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或要求,参照同类或类似评价的相关案例,全面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分类、分级制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指标体系的设置既遵循了相关政策要求，也考虑了与我市实际情况相结合，部分评价指标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做出了适当调整。

本次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实施过程、产出及效益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6项三级指标构成。具体指标体系见表3：

表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道路维护完成率
		照明维护完成率
		排水维护完成率
		桥涵维护完成率
	产出质量	道路设施完好率
		桥梁设施完好率
		路灯设施着灯率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应急保障响应及时性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热线处理完结率
		对城市形象的贡献程度
		促进就业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后期维修养护 满意度
		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全面梳理项目遵循制度及执行情况,了解项目决策、组织实施以及完成效果情况,对项目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六)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提交三个阶段。

1.绩效评价前期准备

通过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并咨询和征求相关专业人员意见,制定项目的评价目标及指标体系,形成项目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现场实施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分类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对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并根据评价

工作方案确定现场核查范围,结合项目的特点和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的资料,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等方法进行实地验证核实。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对项目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3.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

(1)在对基础数据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和绩效管理部门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完成评价报告的撰写。

(2)与被评价部门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

(3)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八)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市政公司申报使用的财政资金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更多的是通过近年来的完成的各项效益指标进行结果评判;由于市政设施项目维修无法提前计划维修量,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部分关键的指标值,如:实际完成率、设施完好率,是依托年初计划的计划量设定的,按照完成量和最终效果对比进行评价,上述因素均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城市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和《晋城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评价组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本次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综合评分为92分，评价结果为“优”，在道路、照明、排水、桥涵等各方面均能够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开展维修，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分配维修任务，做到应修尽修，适时养护。但是在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健全和执行有效性方面还未达到预期指标要求。

各评价指标设置及具体评价得分情况见附件。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核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经查看，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合理，但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方面还有待提升。本指标权重20分，扣减3分，得分17分，得分率为85.00%。

2.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核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

度执行有效性。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均为100%，但在资金使用方面，未单独开设项目银行账户，采用的会计制度无法判定，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有待完善。本指标权重20分，扣减4分，得分16分，得分率为80.00%。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分析项目实施产出情况。市政公司在围绕总目标实施各项任务上均能按时按期按质完成，但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无法在年初精确计划需要维修保养的数量，使得个别项目完成率无法达到90%。本指标权重30分，扣减0.98分，得分29.02分，得分率为96.73%。

4.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三个方面分析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道路的通畅，确保了照明亮化、排水管沟等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为创建文明城市奠定了基础；同时也提高了城市务工人员就业率。大部分市民热线已处理完结，但个别热线登记未处理完结，主要是已经维修完成，但未记录在册。指标权重30分，扣减0.02分，得分29.98分，得分率为99.93%。

(二)绩效评价结论

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维修项目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具有重要

作用,具有持续实施的必要性,且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品质的不断提升,社会公众需求的不断提高,对项目实施的要求和资金的投入也会不断地提高和增长。从评价结果来看,近年来,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实施情况较好,但在预算编制、资金使用、制度建设等方面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为此建议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要在改进现有问题的基础上,适应项目未来要求更高和规模更大的发展趋势,持续高标准、低成本实施项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20分,得分17分)

1.项目立项(满分4分,得分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分,得分2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项目立项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立项符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经查看相关资料,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2分,得分2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立项要符合规定程序,项目审批的文件和材料要完整齐全。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由市政公司按要求立项申报,由项目

经办人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列明项目概况、项目申报依据、项目设立必要性、项目总目标、项目测算依据等明细内容,经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定后报晋城市财政局审议批复确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材料齐全,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申请,项目审批文件、材料规范、完整,符合立项相关要求。

经查看相关资料,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2分。

2.绩效目标(满8分,得分8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得4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政公司在申报预算的同时编报绩效目标,由项目经办人从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设置了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目标值;开展自评工作,按时完成并上报财政局系统;绩效目标申报符合晋城市当地的实际执行情况。

经查看相关资料,绩效目标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4分,得4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至2022年三年自评结果均为“优”。

经查看相关资料,绩效指标明确。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4分。

3.资金投入(满分8分,得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5分,得2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有项目预算表;预算编制符合国家预算法等相关政策要求;预算编制由市政公司设施管理部综合以往年度财政批复金额以及每年新增设施情况,依据行业指导价格规范,综合考量各明细项目内容,合理测算、科学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预算额度结合以前年度项目投入资金量、行业指导价、考核要求等进行测算。

经查看相关资料,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预算编制是在综合以往年度财政批复金额的基础上,考虑当年新增设施情况,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测算确定当年预算资金需求,从预算的编制方法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反映出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缺乏一定的科学合理性。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5分,扣3分,得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3分,得3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资金分配较合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优先分配资金,依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资金管理,资金拨付时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较完善。

经查看相关资料,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20分,得分16分)

1.资金管理(满分13分,得11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得4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政策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按照预算文件全部拨付到位;预算资金及时到位率达100%。

经查看财务资料,2020年至2022年资金按照预算文件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4分。具体情况见表4:

表4 资金到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预算批复金额	5,999.49	6,804.00	8,515.10
实际到位金额	5,999.49	6,804.00	8,515.10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100.00%

(2)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得4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为100%。

经查看财务资料,2020年至2022年预算执行率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4分。具体情况见表5:

表5 预算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政拨款	5,999.49	6,804.00	8,515.10
实际支出	5,999.49	6,804.00	8,515.10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100.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5分,得3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资金所列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支出手续齐全,原始票据真实可信。

经查看财务资料,市政公司未单独开设项目资金银行账户;在专项账中的会计核算无法直接从各个子项目中区分材料支出,人员支出等。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5分,扣2分,得3分。

2.组织实施(满分7分,得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得1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内控制度、财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健全;选择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

市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安全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设施管理部制定了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方案、标准以及考核办法,对项目实施的管理要求和考核标准进行了明确,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不同的养护维修项目完善日常巡查机制,除各项目实施单位巡查监督外,同时成立了监察大队,实行定岗、定位、责任到人的原则,多种巡查方式并存,实现项目全方位监管。

经查看相关资料,管理制度较健全,但2020年至2022年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专项账,未能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进行会

计核算。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扣1分,得1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5分,得4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建立监管检查制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执行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各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监管检查制度,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岗位职责、考核办法,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经查看相关资料,未见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等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5分,扣1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30分,得分29.02分)

1.产出数量(满分18分,得分17.02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由于市政养护维修项目的特殊性,年初无法精确预计完成量,该项完成率指标按完成率 \times 分值计算。

(1)道路维护完成率(满分4.5分,得分4.39分)

①道路补坑完成率(满分1.5分,得分1.43分)

市政公司2020年至2022年道路补坑完成率分别为99.66%、92.77%、95.77%,该项得分1.43分。具体情况见表6:

表6 道路补坑完成情况表

单位：m²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计划补坑量	25000	35000	35000
完成补坑量	24914.47	32469.42	33,519.56
完成率	99.66%	92.77%	95.77%
得分	0.49	0.46	0.48

②人行道维修完成率(满分1.5分,得分1.49分)

市政公司2020年至2022年人行道维修完成率分别为102.19%、97.51%、102.36%，该项得分1.49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 人行道维修完成情况表

单位：m²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计划维修量	20000	20000	40000
完成维修量	20438.45	19501.39	40943.84
完成率	102.19%	97.51%	102.36%
得分	0.5	0.49	0.5

③路沿石维护完成率(满分1.5分,得分1.47分)

市政公司2020年至2022年路沿石维护完成率分别为96.13%、99.94%、115.33%，该项得分1.47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路沿石维护完成情况表

单位：m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计划维护量	5000	2500	2500
完成维护量	4806.5	2498.5	2883.2
完成率	96.13%	99.94%	115.33%
得分	0.48	0.49	0.5

(2)照明维护完成率(满分4.5分,得分3.95分)

①镇流器更换完成率(满分1.5分,得分1.36分)

市政公司2020年至2022年镇流器更换完成率分别为96.13%、91.60%、84.50%,该项得分1.36分。具体情况见表9:

表9 镇流器更换完成情况表

单位: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计划更换量	1500	2000	1000
完成更换量	1442	1832	845
完成率	96.13%	91.60%	84.50%
得分	0.48	0.46	0.42

②灯泡更换完成率(满分1.5分,得分1.47分)

市政公司2020年至2022年灯泡更换完成率分别为103.80%、99.48%、96.60%,该项得分1.47分。具体情况见表10:

表10 灯泡更换完成情况表

单位:支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计划更换量	4000	5000	2500
完成更换量	4152	4974	2415
完成率	103.80%	99.48%	96.60%
得分	0.5	0.49	0.48

③电缆更换完成率(满分1.5分,得分1.12分)

市政公司2020年和2022年电缆更换完成率分别为118.65%、23.43%、118.17%,该项得分1.12分。具体情况见表11:

表 11 电缆更换完成情况表

单位:m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计划更换量	10000	10000	10000
完成更换量	11865	2343	11817
完成率	118.65%	23.43%	118.17%
得分	0.5	0.12	0.5

(3)排水维护完成率(满分4.5分,得分4.2分)

①进水井、检查井清挖完成率(满分1.5分,得分1.43分)

市政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进水井、检查井清挖完成率分别为102.65%、86.45%、118.99%,该项得分1.43分。具体情况见表12:

表 12 进水井、检查井清挖完成情况表

单位:座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计划清挖量	20000	20000	20000
完成清挖量	20529	17289	23798
完成率	102.65%	86.45%	118.99%
得分	0.5	0.43	0.5

②进水井、检查井维护完成率(满分1.5分,得分1.34分)

市政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进水井、检查井维护完成率分别为124.60%、91.27%、75.73%,该项得分1.34分。具体情况见表13:

表 13 进水井、检查井维护完成情况表

单位:座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计划维护量	1500	1500	1500
完成维护量	1869	1369	1136
完成率	124.60%	91.27%	75.73%
得分	0.5	0.46	0.38

③防坠网安装完成率(满分 1.5 分,得分 1.43 分)

市政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防坠网安装完成率分别为 85.50%、103.60%、104.40%,该项得分 1.43 分。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 防坠网安装完成情况表

单位:个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计划安装量(个)	200	5000	7500
完成安装量(个)	171	5180	7830
完成率	85.50%	103.60%	104.40%
得分	0.43	0.5	0.5

(4)桥涵维护完成率(满分 4.5 分,得分 4.48 分)

①天桥喷漆、粉刷完成率(满分 1.5 分,得分 1.48 分)

市政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天桥、喷漆粉刷完成率分别为 106.47%、97.66%、99.51%,该项得分 1.48 分。具体情况见表 15:

表 15 天桥喷漆、粉刷完成情况表

单位：m²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计划粉刷量	10000	20000	15000
完成粉刷量	10646.8	19531.8	14,926.81
完成率	106.47%	97.66%	99.51%
得分	0.5	0.49	0.49

②桥梁专业检测完成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市政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52 座桥梁均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我市桥梁均为城市主干路上的桥梁,按照养护类别属于Ⅲ类养护,定期检测时间为 6 年—10 年,该项得满分 1.5 分。具体情况见表 16:

表 16 桥梁专业检测完成情况表

单位:座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计划检测量	27	—	25
完成检测量	27	—	25
完成率	100%	—	100%
得分	0.5	0.5	0.5

③涵洞专业检测完成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市政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24 座涵洞均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涵洞参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定期检测时间为 6 年—10 年,该项得满分 1.5 分。具体情况见表 17:

表 17 涵洞专业检测完成情况

单位：座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计划检测量	4	—	20
完成检测量	4	—	20
完成率	100%	—	100%
得分	0.5	0.5	0.5

2.产出质量(满分4.5分,得分4.5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各项设施完好率均达到98%以上,得满分。

(1)道路设施完好率(满分1.5分,得分1.5分)

市政公司2020年至2022年道路设施完好率和人行道完好率均达到98%以上,该项得满分1.5分。具体情况见表18:

表 18 城市道路设施完好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道路长度(m)	111830.343	151057.932	153259.037
机动车面积(m ²)	2799690.868	3871145.54	3892596.05
人行道面积(m ²)	1300797.792	1685628.29	1717882.24
月平均车行道毁损(m ²)	4472.75	4526.55	4351.99
月平均人行道毁损(m ²)	2458.75	3326.15	4328.1
月平均车行道完好率(%)	99.84%	99.88%	99.89%
月平均人行道完好率(%)	99.81%	99.80%	99.75%
得分	0.5	0.5	0.5

(2)桥梁设施完好率(满分1.5分,得分1.5分)

市政公司2020年至2022年桥梁设施完好率均达到98%以上,该项得满分1.5分。具体情况见表19:

表 19 城市桥梁设施完好情况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月平均桥面系	18.24	18.25	18.91
月平均上部结构	30	30	30
月平均下部结构	30	30	30
月平均附属工程	20	20	20
月平均总分	98.24	98.25	98.91
满分	100	100	100
完好率	98.24%	98.25%	98.91%
得分	0.5	0.5	0.5

(3)路灯设施着灯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市政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路灯设施着灯率均达到 98% 以上,该项得满分 1.5 分。具体情况见表 20:

表 20 城市路灯设施着灯情况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总盏数	18730	18836	18788
月平均灭灯数	25	27	25
月平均着灯率	99.87%	99.86%	99.87%
得分	0.5	0.5	0.5

3.产出时效(满分 4.5 分,得分 4.5 分)

(1)完成及时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各个项目维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经查看相关资料,各个项目维修按照年度计划和《任务通知书》中明确的计划工期,按时完成维修养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1.5 分。

(2) 应急保障响应及时性(满分 1.5 分, 得分 1.5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度,遇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应急响应及时性 100%。

遇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市政公司应急分队接到通知后立即出动,到达现场;市政 26 个易涝点在汛期安排有专人值守。市政公司在工作日夜间、周六日全天、节假日全天均有带班领导、值班人员等至少 3 人在岗,其次在市政设施监控管理中心,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度,保障信息畅通。

经查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应急响应不及时记录,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1.5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市政公司制定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及政策并实施。

经访谈和查阅相关资料,市政公司制定路面刨铣循环利用原材料措施,在能循环利用的道路维修保养时使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节约效果。人行道砖维护中,可查阅到旧面层材料利用,节约成本。原材料供应采用招标形式,一般为合理低价中标,节约成本。移交道路工作中,按照标准规范严格要求施工单位对移交项目进行整改,减小维护投入。监察大队负责巡视涉及道路的违规施工,非法破坏等行为,一定程度上保持现状完好。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 得分 29.98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15 分, 得分 14.98 分)

(1)热线处理完结率(满分6分,得5.98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热线处理完结率达100%。

2020年至2022年市民热线完结率分别为99.56%、99.66%、100%。经查看相关资料,2020年和2021年热线处理完结率未达到100%,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0.02分,得5.98分。具体情况见表21:

表21 市民热线完结情况表

单位:件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热线已处理	230	294	130
未处理	1	1	0
热线案件总数	231	295	130
热线处理完结率	99.56%	99.66%	100.00%
得分	1.99	1.99	2

(2)对城市形象的贡献程度(满分5分,得5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城市形象的贡献程度,综合考评项目实施后项目对社会效益进行打分。

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路平、灯明、排水通畅、桥涵安全”,提高了城市管理水平和文明程度,大幅提升城市形象,2020年我市被评为“全国文明城市”,2021年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市级),综合成绩全省第一。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5分。

(3)促进就业(满分4分,得4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城市务工人员就业的贡献情况。

2020年至2022年在项目维修保养过程中,发放临时工工资共计8,322,928.00元,增加了很多市政养护工人的就业机会,增加了本地农民工的就业机会。

经查看相关财务资料,项目实施促进就业,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4分。

2.可持续发展(满分5分,得5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履行职责对可持续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有具体部门管理并安排专人管护;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和监督运行制度;持续提供管护所需人员及经费得到保障。

经查看相关资料,项目有具体部门管理并安排专人管护;并建立完善了服务管理和监督运行制度;持续提供管护所需人员及经费得到保障。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5分。

3.满意度(满分10分,得10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次评价,通过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满意度进行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634份,收回纸质有效调查问卷173份,有效电子问卷(问卷星)419份,有效电子问卷(政府网站)15份,按照调查问卷结果加权平均计算后,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满意度综合评分为94.22分。

根据评分标准,市民满意度综合评分达90分以上的,该项得满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基础工作比较扎实,以监察大队日常巡查为基础,及时发现问题进行反馈解决,效果良好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是一项日常性服务,能否提供优质的日常服务,关系到居民的福利和文明城市建设。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以《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文件为抓手,明确各项目实施部门养护范围、内容及标准,明确作业要求、作业标准以及考核方式等内容,实施过程中,各项目实施部门能够按照行业作业要求和规范,遵照行业标准、合同要求实施养护维修工作,对实施过程及数据做好记录并及时反馈,项目实施效果良好。另一方面,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着重于日常的检查和考核,监察大队将日常巡查结果及时记录、反馈,督促各项目实施部门及时养护维修,对提高养护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设施管理部每月对完成量进行汇总,建立了比较完整、有效的管理机制,从而保证了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效果。

(二)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高,项目管理规范、权责清晰

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信息化监管,对人员、车辆、项目养护维修内容实行定人定岗分片区负责管理,监察大队严格执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昼夜兼顾8小时工作,24小时负责制”管理原则。二是建立养护监管工作政务微信群,强化日常沟通交流,

要求各项目实施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实时上传作业和巡查情况图片。微信群的建立加强了对日常工作的实时监管,切实提升处置突发性事件应急能力。三是制定各项目全年养护维修计划,根据年度计划进行逐项落实,实现“工作有计划,计划有落实,落实有成效”的管理模式。四是实行“一桥一档”清单式的台账管理,通过建立清单式台账,做到桥梁养护监管一本账,实现每日每月工作清单化管理,强化精细化管理工作。

(三)高效运用监控管理平台

2015年,市政公司建设成智慧城市子系统—市政设施监控管理系统。借助于现代化数字管理平台,实现对地上、地下设施的全天候、全方位监控。

通过监控管理系统,可以查看道路排洪情况,快速发现险情。查看城市低洼路段水位情况,快速实施抢险救援。极大的方便了各级防汛部门对防洪排涝的调度指挥,已经成为城建系统防汛指挥的重要工具。同时,还可以查看人孔、井盖完好情况,及时发现井盖损坏和丢失。可查看桥梁结构变形。查看路灯开灯、关灯情况,及时发现路灯故障。

监控管理系统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可随时采集各条街巷路灯线路、设备的运行电压、电流、开关动作情况;可以根据太阳运行规律合理确定开关路灯时间,可以提前预设开、关灯时间,也可临时开、关灯。监控中心的管理人员只需在计算机人机交互界面上,就可以对路灯的实际使用状况进行观察,并对路灯使用过程中的各种异常参数进行有效发送,以便于安排专人进行异常问题

的及时处理,极大地提高了维修效率,减少了人力物力的消耗,保证了路灯着灯率始终保持在98%以上,完好率保持在98%以上。

2019年,平台功能完善升级后,新市街为我市首条智慧路灯示范街,纳入平台后,实现对每盏路灯单独调光,在人多人少时按需调节,充分体现智慧照明的人性化、差异化功能。

六、存在问题

(一)项目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履行不够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为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有“对其组织建设和管理的城市道路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数量及养护和维修定额,逐年核定养护、维修经费,统一安排养护、维修资金;对养护和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城市道路完好”的职责。但是,从本次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的绩效评价来看,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能做到结合当年的实际情况逐年核定养护、维修经费,也未有核定养护、维修经费的正式文件,而是多年来采用固定不变的综合养护维修固定单价确定养护维修预算资金。从市政公司提供的相关项目实施资料来看,未见有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相关程序性及结果性资料。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将项目委托市政公司实施时,委托内容包括“①重点抓好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工作;②加强对城市道路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和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管理工作;③加强对城市人行道路建设管理工作;④加强对城市道路行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

技术培训工作。”也存在着委托职责内容不妥,要求不清晰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着在预算控制,项目管理,结果及效益管理方面职责履行不够的情况。

(二)养护维修工作质量验收机制不完善

市政公司养护维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计划养护维修,监察大队发现问题后及时进行统计汇报,安排相关部门进行维护,但是在项目实施中,质量验收标准制度不完善。在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档案中,有完工量验收签字,但未见质量验收记录签字,经访谈相关人员,市政公司在质量验收方面没有太引起重视,养护维修项目存在着重数量轻质量的问题。

(三)未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2020年至2022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编制的年初计划仅有维修数量,未细化具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且年初计划大多数为总括描述,量化明细程度不高,可考核执行性不强。例如:在2020年年初维修计划中,拟计划完成道路补坑约4.5万 m^2 ,完成人行道维修约3万 m^2 ,路沿石维修约9500m,完成投资约1560万元,从这个计划中,可以看出这是全年的养护维修量,但未细化具体季度、月度目标,是个总括描述。

(四)预算编制不精准,项目决算不规范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预算编制是在综合以往年度财政批复金额的基础上,考虑当年新增设施情况,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测算确定当年预算资金需求,例如:2020年至2022年工资保险及运行经费综合单价均为9.39元/公里,2022年工资保险及运行经费

预算总额为 2137.53 万元,但实际的执行结果为 2568.87 万元,路灯电费 2020 年至 2022 年分别为 810 万元、800 万元、1008 万元,实际执行结果分别为 736.28 万元、818.16 万元、993.8 万元。从预算的编制方法和预算的执行情况反映出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编制分列道路维护、排水维护、人行道维护等多个预算项目,但实际执行情况由于没有进行单项核算,也未对照预算项目进行决算,由于决算编制不规范,因此无法对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评价。

(五)预算资金支出使用不规范

市政公司作为企业主体,受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委托实施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同时管理核算企业自有经营性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应当按照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要求分户存储、专项核算财政预算资金。从本次绩效评价的情况来看,市政公司未能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的管理要求专户存储财政预算资金。虽然对预算资金进行了专项核算,但存在着多种预算资金混在一起核算,不能够清晰的反映各种(类)预算资金的收支使用情况。对预算资金支出核算,也未能按照预算口径分支出内容核算,即不能清晰的反映预算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结果,也未能对项目支出成本进行归集和核算,例如:2022 年道路维护预算总金额为 1410.73 万元,单位成本为 3.27 元/平方米,但财务未明细核算道路维护支出,致使无法考核道路维护支出的实际支出情况,也无法比较分析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成本控制情况。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制度建设,明确责任主体

按照国务院《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参照我省其他地市政府的做法,我市也应尽快制定并完善我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相关制度,形成我市市政公共设施的制度体系,借此明确责任主体,清晰界定项目管理与实施职责,为稳步发展我市的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形成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部门单位的职能,对委托事项的合法合理性以及委托内容的清晰性、可考核性进行改进,并应立足责任主体,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督。

(二)建立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质量验收制度

质量管理是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核心内容,对养护维修产生直接影响。以质量管理工作为前提,可以与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和成本管理等做好密切协同,真正消除各个阶段的质量隐患,避免造成返工的情况,以求创造更高的社会效益。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的类型也较多,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和桥梁工程等等,只有消除其中的质量隐患,才能为群众带来更好的生活体验,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促进城市健康长远发展。

(三)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要精确

绩效指标要充分结合项目内容及年度工作计划、外部考核要求等设置,在绩效计划阶段准确地确定目标,并对目标进行分解。一是绩效指标设置要充分结合项目预算的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以及外部考核要求,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二是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

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设置,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具有可衡量性。三是项目涉及多个部门共同实施的,部门间需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内容进行沟通处理,避免因沟通不到位,出现绩效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四)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市政公司应在现有基础上,通过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的支出和成本管理,明晰各类各项支出的流程记录,细化预算支出的核算,对实际支出情况进行准确决算,形成实际执行情况的客观数据信息并进行分析调整,形成预算定额并据此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五)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管理,使其更合规

市政公司应按照有关财政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管理核算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专户存储,防范挤占挪用财政预算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口径分项目进行专项核算,分别道路维护、排水维护等具体的预算项目进行明细核算,从支出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强化对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在现有支出核算的基础上,强化成本核算,通过成本核算,对项目实施成本进行分项核算,并以此作为实际的项目分项单位成本,为下年度调整和确定预算单位定额的依据,进而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附件:晋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评价表

附件：

晋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20—2022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得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得1分。	立项相关文件	立项符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该项得满分2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是得1分; ②项目审批的文件和材料是否完整,是得1分。	立项相关文件	项目由晋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按要求立项申报,由项目经办人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列明项目概况、项目申报依据、项目设立必要性、项目总目标、项目测算依据等明细内容,经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定后报晋城市财政局审议批复确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材料齐全,按照规定审批权限申请,项目审批文件、材料规范、完整,符合立项相关要求。 该项得满分2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①是否编制绩效目标,是得1分; ②开展自评工作,得1分;按时完成工作并上报,得1分; ③绩效目标是否与当地实际执行情况相符,相符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	①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政公司在申报预算的同时编报绩效目标,由项目经办人从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设置了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目标值; ②开展自评工作,按时完成并上报财政局系统; ③绩效目标申报符合晋城市当地的实际执行情况。 该项得满分4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分类编制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的考核目标,是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相关规定,是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相关资料文件	①绩效目标(年初计划)编制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该项得满分2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2022年三年自评结果均为“优”;该项得满分2分。	4
					①编制项目预算表,是得1分; ②是否符合国家预算法等相关政策要求,是得1分; ③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得1分; ④预算编制分配是否科学合理,是得2分。	财政预算表、决算表	①有项目预算表; ②预算编制符合国家预算法等相关政策要求; ③预算编制由市政公司设施管理部综合以往年度财政批复金额以及每年新增项目情况,依据行业指导价规范,综合考量各明细项目内容,合理测算、科学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预算额度结合以前年度项目投入资金量、行业指导价、考核要求等进行测算。 预算编制缺乏一定的科学性,该项满分5分,扣3分,得2分。	2
资金投入 8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规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是得1分。 ②资金管理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得1分; 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得1分。	项目预算表、相关财务资料、资金拨付文件	①资金分配合理; ②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③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项得满分3分。	3
					①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文件全部拨付到位,是得1分; ②预算资金及时到位率=100%,得3分。 到位率=评价期实际到位资金/年初预算批复资金×100%	相关财务资料、资金拨付文件	①资金按照预算文件全部拨付到位; ②2020年-2022年共预算批复21318.59万元,实际拨付到位21318.59万元,到位率为100%。 该项得满分4分。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政策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过程 20分		预算 执行率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为100%得4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相关财务 资料、资金 拨付文件	2020年-2022年共拨付21318.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该项得满分4分。	4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单独开设项目资金银行账户，专项存储，专项管理，是得1分； ②资金按照项目支出核算是否清晰明了，是得1分； ③资金的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得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得1分； ⑤支出手续是否齐全，原始票据是否真实可信，是得1分。	预算表；核 对申请表 件与预算 表是否相 适应	①市政公司未单独开设项目资金银行账户，扣1分； ②资金核算未能直接从各个子项目中区分材料支出，人员支出等，扣1分； ③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支出手续齐全，原始票据真实可信； 该项满分5分，扣2分，得3分。	3
	组织实施 7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查看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是否健全，是得1分； ②是否选择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是得1分。	查看相关 制度及资 料	①市政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安全制度等管理制度。市政公司的设施管理部制定了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方案、标准以及考核办法，对项目实施的管理要求和考核标准进行了明确，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不同的养护维修项目完善了日常巡查机制，除各项目实施单位巡查监督外，同时成立了监察大队，实行定岗、定位、责任到人的原则，多种巡查方式并存，实现项目全方位监管。该项得满分1分； ②2020-2022年市政设施养护项目专项账、决算报表申报的“其他”会计制度，无法判定采用的会计核算制度，该项扣全部分值1分，得0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7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5	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建立监督检查制度,是得1分; ②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是得2分; ③是否执行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是得1分; ④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 记录	各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岗位职责、考核办法,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项得满分4分。 未见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等资料,按该项扣全部分值1分,得0分。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8分	道路维护 完成率	4.5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道路补坑完成率 ②人行道维修完成率 ③路沿石维护完成率 完成率=(实际计划)*100% 各完成率指标得分按完成率×分值权重(0.5分)计算。	相关统计 数量记录 文件	①道路补坑完成率: 2020年=(24914.47m ² /25000m ²)*100%=99.66%,得0.49分; 2021年=(32469.42m ² /35000m ²)*100%=92.77%,得0.46分; 2022年=(33519.56m ² /35000m ²)*100%=95.77%,得0.48分; ②人行道维修完成率: 2020年=(20438.45m ² /20000m ²)*100%=102.19%,得0.5分; 2021年=(19501.39m ² /20000m ²)*100%=97.51%,得0.49分; 2022年=(40943.84m ² /40000m ²)*100%=102.36%,得0.5分; ③路沿石维护完成率: 2020年=(4806.5m/5000m)*100%=96.13%,得0.48分; 2021年=(2498.5m/2500m)*100%=99.94%,得0.49分; 2022年=(2883.2m/2500m)*100%=115.33%,得0.5分; 该项共计扣0.11分,得4.93分。	4.3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8分	照明维护 完成率	4.5	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 标的实现 程度	①镇流器更换完成率 ②灯泡更换完成率 ③电缆更换完成率 完成率=(实际/计划)*100% 各完成率指标得分按完成 率×分值权重(0.5分)计算。	相关统计 数量记录 文件	①镇流器更换完成率: 2020年=(1442台/1500台)*100%=96.13%,得0.48分; 2021年=(1832台/2000台)*100%=91.60%,得0.46分; 2022年=(845台/1000台)*100%=84.50%,得0.42分; ②灯泡更换完成率: 2020年=(4152支/4000支)*100%=103.80%,得0.5分; 2021年=(4974支/5000支)*100%=99.48%,得0.49分; 2022年=(2415支/2500支)*100%=96.60%,得0.48分; ③电缆更换完成率: 2020年=(11865m/10000m)*100%=118.65%,得0.5分; 2021年=(2343m/10000m)*100%=23.43%,得0.12分; 2022年=(11817m/10000m)*100%=118.17%,得0.5分; 该项共计扣0.55分,得3.95分。	3.95
							①进水井、检查井清挖完成率: 2020年=(20529座/20000座)*100%=102.65%,得0.5分; 2021年=(17289座/20000座)*100%=86.45%,得0.43分; 2022年=(23798座/20000座)*100%=118.99%,得0.5分; ②进水井、检查井维护完成率: 2020年=(1869座/1500座)*100%=124.60%,得0.5分; 2021年=(1369座/1500座)*100%=91.27%,得0.46分; 2022年=(1136座/1500座)*100%=75.73%,得0.38分; ③防坠网安装完成率: 2020年=(171个/200个)*100%=85.50%,得0.43分; 2021年=(5180个/5000个)*100%=103.60%,得0.5分; 2022年=(7830个/7500个)*100%=104.40%,得0.5分; 该项共计扣0.3分,得4.2分。	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8分	桥梁维护 完成率	4.5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天桥喷漆、粉刷完成率 ②桥梁专业检测完成率 ③涵洞专业检测完成率 完成率=(实际计划)*100% 各完成率指标得分按完成率×分值权重(0.5分)计算。	相关统计数量记录文件	①天桥喷漆、粉刷完成率: 2020年=(10646.8m ² /10000m ²)*100%=106.47%,得0.5分; 2021年=(19531.8m ² /20000m ²)*100%=97.66%,得0.49分; 2022年=(14926.81m ² /15000m ²)*100%=99.51%,得0.49分; ②桥梁专业检测完成率: 2020年=(27座/27座)*100%=100%,得0.5分; 2021年未到检测年限,无需检测,得0.5分; 2022年=(25座/25座)*100%=100%,得0.5分; ③涵洞专业检测完成率: 2020年=(4座/4座)*100%=100%,得0.5分; 2021年未到检测年限,无需检测,得0.5分; 2022年=(20座/20座)*100%=100%,得0.5分; 该项共计扣0.02分,得4.48分。	4.48
							产出质量 4.5分	桥梁设施完好率
	产出时效 4.5分	路灯设施着灯率	1.5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0年-2022年每年完好率均达到98%以上,每年得0.5分,三年共计得1.5分。	2020年:98.24%, 2021年:98.25%, 2022年:98.91%。 该项共计得分1.5分。		
						完成及时性	3	各个项目维修按照年度计划和《任务通知书》中明确的计划工期,按时完成维修保养。该项得满分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成本 3分	应急响应及时性	1.5	反映和考核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程度	遇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应急响应及时性100%，是得1.5分。	防汛应急预案及附表	遇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应急分队接到通知后立即出动，到达现场；市政26个易涝点在汛期安排有专人值守；经查相关资料，未发现应急响应不及时记录。该项得满分1.5分。	1.5
		成本控制	3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政策	市政公司是否制定成本控制措施及政策并实施，是得3分。	访谈、相关记录文件	市政公司制定路面创铣循环利用原材料措施，在能循环利用的道路维修保养时使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节约效果。该项得满分3分。	3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热线处理完结率	6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计算热线处理完结率(热线处理完结率=处理完结的案件数/热线案件总数*100%)，热线处理完结率达100%，每年2分，得6分，按比例得分。	12345 服务热线信息月报表	2020年：热线已处理案件数230件/热线案件总数231件*100%=99.56%，得分1.99分； 2021年：热线已处理案件数294件/热线案件总数295件*100%=99.66%，得分1.99分； 2022年：热线已处理案件数130件/热线案件总数130件*100%=100%，得分2分； 该项扣0.02分，得分5.98分。	5.98
		对城市形象贡献程度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城市形象的贡献程度	项目实施对城市形象的实施后项目对社会效益进行打分。显著提升5分，有效提升3-4分，一般提升2-3分，项目实施对城市形象无贡献，不得分。	创文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路平、灯明、排水通畅、桥涵安全”，提高了城市管理水平和文明程度，大大提升城市形象，2020年我市被评为“全国文明城市”，2021年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城市年度测评(市级)，综合成绩全省第一，该项得满分5分。	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促进就业	4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城市工人就业的贡献程度	项目实施对城市务工人员就业的贡献情况，综合考评项目实施过程，对社会效益进行打分，增加促进就业5分。	财务相关资料	2020年至2022年在项目维修保养过程中，发放临时工工资共计8,322,928.00元，增加了本地农民工的就业机会，该项得满分5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完成得分情况描述	得分
效益 30分	可持续发展 5分	后期维修保养	5	履行职责对可持续发展带来的直接影响	①是否具有具体部门管理并安排专人管护,是得1分; ②是否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和监督运行制度,是得2分; ③持续提供管护所需人员及经费能否得到保障,是得2分。	相关记录文件	①由设施管理部具体负责管理和安排专人管护; ②已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和监督运行制度; ③管护所需人员及经费能够得到持续有效的保障。 该项得满分5分。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综合评分达90分以上,得10分,每降低5分,扣权重10%,扣完为止。	相关记录文件	通过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满意度进行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634份,收回纸质有效调查问卷173份,有效电子问卷(问卷星)419份,有效电子问卷(政府网站)15份,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加权平均计算后,晋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综合满意度评分为94.22分,该项得满分10分。	10
综合得分			100	评价后综合得 92 分				

晋城市 2021-2022 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评价概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二、评价结论	4
三、主要经验做法	4
四、存在的问题	4
五、改进建议及措施	5
报告正文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资金管理情况	12
(三)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概述	14
(一)绩效评价依据	14
(二)绩效评价方法	15
(三)绩效评价原则	16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6
三、绩效分析	18
(一)政策制定	18
(二)政策实施	22
(三)政策效果	26

(四)政策可持续性	31
四、绩效评价结论	33
五、主要经验做法	34
六、存在的问题	35
七、改进建议及措施	3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评价概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联合国提出轻度人口老龄化社会标准为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及以上人口和 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分别大于或等于 10% 和 7%，中度老龄化社会标准为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及以上人口和 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分别大于或等于 20% 和 14%。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全国人口 1,411,778,724 人，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64,018,766 人，占 18.7%，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90,635,280 人，占 13.5%。我国已处于轻度人口老龄化状态，并即将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

随着老龄化问题不断加剧，失能老人数量随之增加，对长期护理的需求急剧攀升。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保证护理服务优质共享，减轻失能家庭的经济负担，我国开始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这一新制度。2016 年“十三五”规划中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提出要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同年颁布的《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中也提出要推动居家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发展，建立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制度。2020 年 9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出台《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 号)，新增了开封、天津、晋城、湘潭等 14 个第二批试点城市。

截至2020年11月,晋城市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20.3%,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13.91%,以上两个比重均高于全国水平。晋城市人民政府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文件精神,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保障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结合晋城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提出从2021年开始对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群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2021-2022年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主要针对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下持续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参保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护理服务需求,自愿选择居家自主护理、居家上门护理、居家和上门叠加护理、机构专业护理方式。2021年-2022年各评定机构共完成失能评定1818人。截止到2022年底,共有机构护理359人,居家自主护理1328人,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全部按标准及时发放;全市城镇职工参保53.02万人,参保率100%。

(二)项目资金情况

1、基金总体收支情况

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资金来源为医保基金划转和市县财政补助,2021-2022年两年共涉及长期护理保险基金9657.66万元,其中:医保基金划转8543.04万元,财政补助1114.62万元。

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支出分为待遇支出和评估支出,2021-2022年共支出1530.4万元,其中:待遇支出1504.75万元,评估支

出 25.65 万元,基金使用率为 15.85%。

2、市本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初预算批复文件,2021-2022 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市本级预算资金共 596 万元,实际到位 44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73.83%,实际支出共 4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探索建立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和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力争“十四五”期间,基本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发展趋势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推动建立健全基本满足群众多元需求的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

2、年度绩效目标

政策效果

产出:城镇职工参保率达到 100%,保险基金严格按标准发放规范且及时;

效益:减轻重度失能人员生活压力,提高社会对重度失能人员的照护水平;

满意度:政策知晓度达到 95%,享受补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政策可持续性

政策环境的可持续性:政策外部环境稳定;

工作机制可持续性: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机制健全、完善;

资金保障可持续性:政策资金获得方式多元化、资金来源可持续;

预期效果可持续性:未来预期能够缓解老龄化带来的部分社会化问题。

二、评价结论

晋城市 2021-2022 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绩效后评价得分 90.93 分,其中:政策制定类指标得 20 分,政策实施类指标得 26.93 分,政策效果类指标得 35 分,政策可持续类指标得 9 分,评级为“优^①”。评价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晋城市 2021-2022 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政策制定	政策实施	政策效果	政策可持续	合计
总分	20	30	40	10	100
得分	20	26.93	35	9	90.93
占比	100%	89.77%	87.5%	90%	90.93%

三、主要经验做法

- (一)工作机制健全,相关流程规范。
- (二)政策资金来源稳定,护理服务形式多样。

四、存在的问题

- (一)实施效果与政策目标预期存在一定偏差。

①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基金使用率不高,政策知晓率较低。

(三)政策实施部分环节执行不够规范。

五、改进建议及措施

(一)稳步提高居家护理水平,适度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覆盖面。

(二)进一步强化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提升基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执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监管,提升信息化管理应用水平。

晋城市 2021—2022 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绩效〔2022〕5号)文件要求,于2023年5月14日—2023年7月10日对晋城市2021—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概况

联合国提出轻度人口老龄化社会标准为一个国家或地区60岁及以上人口和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分别大于或等于10%和7%,中度老龄化社会标准为一个国家或地区60岁及以上人口和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分别大于或等于20%和14%。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全国人口1,411,778,724人,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018,766人,占18.7%,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90,635,280人,占13.5%^①。我国已处于轻度人口老龄化状态,并即将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

随着老龄化问题不断加剧,失能老人数量随之增加,对长期

^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公报(第五号)——人口年龄构成情况。

护理的需求急剧攀升。传统意义上,通常由家人负担对失能老人的照顾,并用家庭储蓄支付相关护理费用。随着家庭结构的变化,即家庭成员居住地点分散、小型家庭增多、女性在家庭角色中变化和职场女性增加等,使家人对失能老人提供的非正式护理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长期护理需求。老年人对长期护理需求的日益增长与非正式护理供给的日益减少使老年人长期护理问题日益突出,引起了国家的重视。

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保证护理服务优质共享,减轻失能家庭的经济负担,我国开始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这一新制度。2016年“十三五”规划中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提出要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同年颁布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也提出要推动居家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发展,建立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制度。2016年6月,人社部发布《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确定在上海、江西上饶、浙江宁波等15个城市展开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建设。2020年9月,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出台《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新增了开封、天津、晋城、湘潭等14个第二批试点城市。

截至2020年11月,晋城市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20.3%,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13.91%^②,以上两个比重均高于全国水平。晋城市人民政府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文件精神,建立健全社会保障

^② 数据来源:山西省统计局.山西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四号)——人口年龄构成情况。

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保障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生活,结合晋城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提出从2021年开始对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群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2、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管理

晋城市财政局:根据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资金审核及拨付,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晋城市医保局:经办流程、服务标准与经办管理办法的制定;委托经办机构的招标、监督与管理;护理机构准入、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长期护理服务的日常监管;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的拨付;委托经办和评定机构业务培训、指导、监督、考核;接受企业、单位与个人慈善捐助;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监管工作。

评定机构:负责开展组织评估、失能鉴定、护理等级评定和评价工作。

经办机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与咨询;定点护理机构协议管理和监督考核;长期失能人员待遇与服务提供方式的确定;长期失能人员的实名制管理;个体服务人员的培训、监督;长期护理服务质量监管;长期护理费用初审、结算与支付。

护理机构:根据失能人员的病情和实际需要,制定护理计划,提供必要的护理服务;记录参保人员的护理服务项目、服务价格、服务时间,并上传至信息管理系统。

监管稽核机构:负责单位参保缴费、失能评估、机构护理、居

家及上门护理、个人待遇享受的监管稽核工作。

辅助器具定点服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协议,做好辅助器具配送、安装、维护、回收、清洗等工作。

(2)项目实施管理

针对长期护理保险项目,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准入管理、基金管理、稽核管理等制度,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①准入管理制度。对经办机构和稽核机构进行公开招标,评定机构和护理机构实行审核准入评估管理。

②基金管理制度。委托经办机构应严格执行财政部门、保险行业主管部门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管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基金安全。

③稽核管理制度。采取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的方式。围绕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制定稽核计划,进行稽核准备,实施具体稽核过程,进行稽核工作总结并保存。

为进一步促进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和其他相关部门联合制定了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流程,具体流程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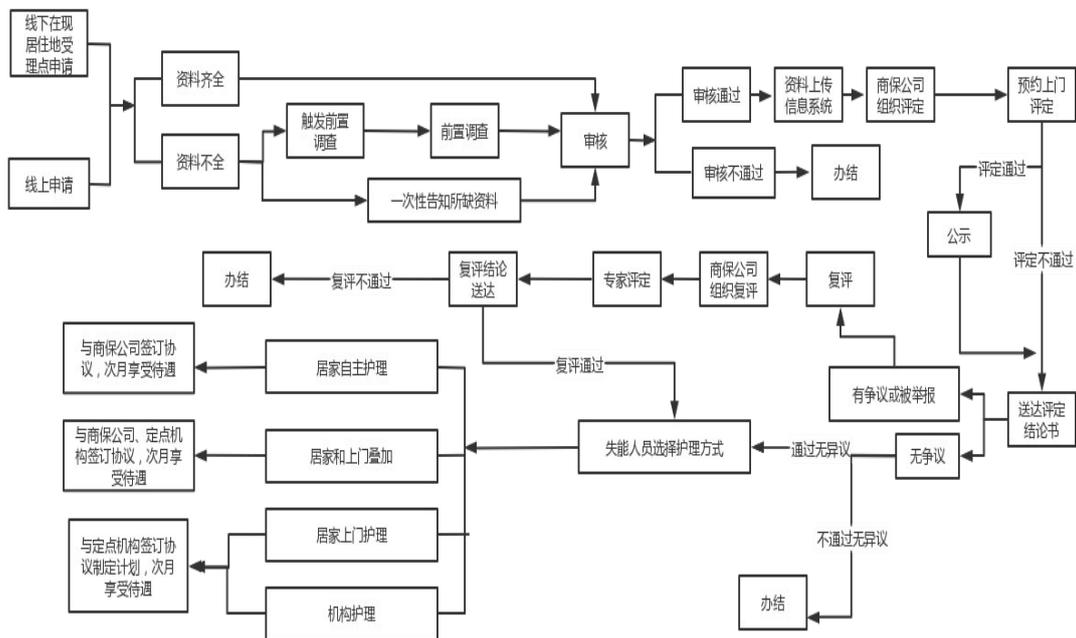


图1 长期护理经办流程

3、项目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 项目实施内容

参保对象：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保障范围：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下持续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参保人员。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需求，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重度残疾人。

筹资标准：建立个人和单位缴费、财政补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划转以及社会捐助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多元筹资机制。个人缴费统一从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划转，不足部分由参保人员按规定缴纳；单位缴费由用人单位按规定统一缴纳（试点期间单位缴费暂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中

划拨);退休人员缴费补助由各级财政支付或从彩票公益金中划转。

筹资标准:①单位缴费部分。以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基数,以0.15%的比例按月缴纳。②个人缴费部分。以个人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基数,在职职工以0.15%的比例按月从个人账户中划拨,灵活就业人员以0.3%的比例每年从个人账户中一次性划拨;退休人员(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以本人退休工资为基数,以0.15%的比例每年从个人账户中一次性划拨。③财政补助部分。以退休人员(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个人退休工资为基数,按0.15%的比例补助。

护理方式:参保重度失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护理服务需求,自愿选择居家自主护理、居家上门护理、居家和上门叠加护理、机构专业护理方式。

支付条件:①参保对象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长期失能,需要长期护理,经失能评定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范围。②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需在本市连续参保缴费2年(含)以上并累计缴费满10年,累计缴费未满10年的,可按标准一次性补足长期护理保险缴费年限后享受相关待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前已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后连续缴费的参保人员,不受缴费年限条件限制。③参保对象按时足额缴纳长期护理保险费。

支付标准:重度失能人员可自主选择机构护理或居家护理,产生的护理费不设起付线。合规的长期护理费用,基金支付总体

上控制在70%左右。

(2)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2022年各评定机构共完成失能评定1818人。截止到2022年底,共有机构护理359人,居家自主护理1328人,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全部按标准及时发放;全市城镇职工参保53.02万人,参保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

1、基金总体收支情况

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资金来源为医保基金划转和市县财政补助,2021-2022年两年共涉及长期护理保险基金9657.66万元,其中:医保基金划转8543.04万元,财政补助1114.62万元。

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支出分为待遇支出和评估支出,2021-2022年共支出1530.4万元,其中:待遇支出1504.75万元,评估支出25.65万元。具体情况见表1-1:

表1-1 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1年	2022年
基金收入		
1.医保基金划转	4543.04	4000
2.市县财政补助	596.73	517.88
其中:市本级	280	160
城区	35.8	40.07
泽州	52.19	56.79
高平	88.34	97.07

陵川	22.18	34.36
阳城	72.65	78.5
沁水	45.57	51.09
基金收入合计	5139.77	4517.89
基金支出		
1.待遇支出	305.79	1198.96
2.评估支出	14.5	11.15
基金支出合计	320.29	1210.11
基金结余	4819.48	3307.78

2、市本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和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文件,2021-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市本级预算资金共596万元,实际到位44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73.83%,实际支出共4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具体情况见下表1-2:

表1-2 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市本级财政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2021年	280	280	100%	280	100%
2022年	316	160	50.63%	160	100%
合计	596	440	73.83%	440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探索建立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和服务保障

的社会保险制度。力争“十四五”期间,基本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发展趋势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推动建立健全基本满足群众多元需求的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

2、年度绩效目标

政策效果

产出:城镇职工参保率达到100%,保险基金严格按标准发放规范且及时;

效益:减轻重度失能人员生活压力,提高社会对重度失能人员的照护水平;

满意度:政策知晓度达到95%,享受补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0%。

政策可持续性

政策环境的可持续性:政策外部环境稳定;

工作机制可持续性: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工作机制健全、完善;

资金保障可持续性:政策资金获得方式多元化、资金来源可持续;

预期效果可持续性:未来预期能够缓解老龄化带来的部分社会化问题。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

4、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医保发〔2020〕23号)；

5、《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5号)；

6、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群众满意、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果、政策可持续性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项目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因素分析法:对于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设立相关的要求和文件、内容执行管理要求、资金支出及管理要求、实施内容和标准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2、公众评判法:受益对象对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实施相关意见的反馈对于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将实施问卷调查、实地走访、专家评判等方式。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执行。采用多种评价方式,科学合理地运用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客观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权威公正。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依法公开绩效评价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计划、分步骤、积极稳妥地推进本级绩效评价工作。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为顺利完成晋城市 2021-2022 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的评价任务,专门成立了项目评价组。评价工作启动以来,评价组深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价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等内容,在此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流程,启动社会调研工作,经过数据采集、访谈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社会调查分析、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等环节,完成了对晋城市2021-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在绩效评价实施阶段,主要完成了信息收集和分析评级。所采用的方法及实施情况如下:

1、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基础数据收集

在晋城市医疗保障局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于2023年5月27日至6月3日完成了项目的前期调研和项目资料的收集,具体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总结、项目实施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等。

(2)实地调研

为保证晋城市2021-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评价组于2023年6月17日至22日对评定机构、经办机构以及部分护理机构进行了实地调研。

(3)网络检索

评价组通过互联网络检索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的政策文件、公开文献和项目的相关信息等资料,以及中央、晋城市的政策法规,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了补充完善。

2、数据分析、整理

评价组根据晋城市医疗保障局的基础数据,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项目指标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数据、材料进行归纳、分析、总结,以辅助完成指标打分、社会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3、指标打分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依据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见附件二)。

4、社会调查分析

评价组对访谈、问卷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得出各项分析结果,根据分析结果撰写访谈、问卷分析报告。

5、撰写报告

结合基础数据、社会调查分析报告和综合评分表,评价组基于相关数据和资料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

针对晋城市2021-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从项目的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果、政策可持续四方面设置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社会调查及实地调研获取的相关数据及信息,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政策制定

政策制定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决策、政策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考察。政策制定类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通过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制定依据充分,决策科学,政策内容及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

政策制定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1所示:

表 3-1 政策制定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政策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02 政策决策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2	100%
A103 政策内容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201 政策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202 政策目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100%
A301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30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合计	20			20	100%

具体指标解释：

A101 政策依据充分性：2020年晋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部署和要求,结合晋城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我国现行的医疗保障制度仅对患有疾病的患者支付医疗费,并不包括老年人所需的护理费用,长期护理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一种,也被称为“社保第六险”,其建立可以补齐社会保障制度的短板,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长期护理保险旨在满足社会长期护理方面的公共需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截至2020年11月,晋城市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均高于全国水平,已经步入老龄化且程度逐步加深,失能老人数量和护理需求也逐渐增长,晋城市人民政府依据晋城市人口老龄化发展现状制定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制定符合晋城市医保局的“拟定全市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职责。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A102 政策决策科学性: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意见通过政府专题会议形式进行了集体决策。审议通过后,报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和山西省财政厅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实施意见报国家医保局和财政部备案。政策决策经过了必要的集体决策和相关部门审批,政策决策科学。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A103 政策内容合理性: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主要是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提供资金和服务保障,政策内容与晋城市人口老龄化现状以及失能老人护理需求相符。长期护理保险涉及的参保对象、补助标准等保障政策以及服务管理、经办管理、评估管理等配套管理措施均以国家医保局和财政部总体部署和要求制定,政策内容符合《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文件要求。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主要受益对象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经失能评定后符合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的失能人员,受益对象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A201 政策目标合理性: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设立了“为长期

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相关医疗护理提供资金和服务保障、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总体目标以及“减轻重度失能人员生活压力、提高照护水平”等具体目标。政策目标制定从政策实施的核心目的出发,与政策实施的相关内容密切相关。政策实施所预计的产出主要是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率和保险待遇发放的及时、达标,实施效果主要是减轻失能人员生活压力,对应的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值水平。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医保基金划转和财政补助,其中财政补助的预算金额根据退休职工人数、工资基数和补助比例确定,政策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A202 政策目标明确性: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目标明确,按照收支两条线将政策目标细化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率、政策知晓率和保险基金发放规范程度、及时程度、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政策目标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清晰、可衡量,并且与政策目标任务数量一致。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A301 资金分配合理性:晋城市2021-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待遇发放和评估费用两部分,资金分配按照《晋城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中待遇支付和失能评定部分规定的标准进行,分配依据充分。待遇支付按照护理方式不

同执行差异化补助标准,评估支出按照 120 元/人次标准计算,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A302 预算编制科学性:经评价组实地考察,①2021 年和 2022 年的项目预算内容和预算资金根据市本级上年度的退休人数、预测增长比例、人均退休工资和缴费比例进行测算;②项目预算内容为市本级退休人员长期护理保险保费财政补助部分,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内容是为全市城镇职工包括退休职工提供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预算内容与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内容匹配;③2021 年和 2022 年市本级退休人员分别为 45375 人和 50125 人,按照退休工资的 0.15% 测算,人均补助 62 元和 63 元。2021 年和 2022 年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根据标准编制预算;④2021 年和 2022 年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分别为 280 万和 316 万,与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数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二)政策实施

政策实施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6.93 分,得分率为 89.77%。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监督机制运行有效,政策实施公平,管理机制健全,资金未全部到位但到位资金全部完成支付,部分组织实施内容存在不规范行为。

政策实施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2所示：

表3-2 政策实施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 管理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	100%
B102 组织实施规范性	5	规范	较规范	3.5	70%
B103 监督机制有效性	5	有效	有效	5	100%
B104 政策实施公平性	5	公平	公平	5	100%
B20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202 资金到位率	3	100%	73.83%	1.43	47.76%
B203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3	100%
合计	30			26.93	89.77%

具体指标解释：

B101 管理机制健全性：按照《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和市卫健委出台了《晋城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细则中针对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经办管理、失能评定、护理服务、费用结算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为确保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规范运行，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基金预决算、账户管理、基金筹集和支出等内容。为进一步加强长期护理保险项目管理，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出台了《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办法》、《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管理办法》、《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暂行管理办法》以及经办、护理、评定等机构准入及考核办法。另外，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制定有单位财务制度，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结算管理等方面。

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5分,实际得分5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B102 组织实施规范性: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以及现场调研,晋城市2021-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实施基本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晋城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未出现项目调整情况。经办、评定、稽核机构的相关合同和准入、考核资料、护理老人档案等资料基本齐全,但评定机构未严格按照《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定机构考核表》中的“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管理,有固定的区域存放纸质档案”对档案进行管理,如调研的2个评定机构未单独留存档案。各经办、护理、评定机构相关人员资质齐全,有完善的业务流程和业务制度且制度全部上墙公示,人员数量符合标准,各类机构均配备长期护理保险管理系统。但部分护理机构存在系统数据更新不及时情况,如阳城县西关老年服务中心存在被护理人员中途出院后再次入院,系统中只有第一次的入院记录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5分,实际得分3.5分,本指标得分率为70%。

B103 监督机制有效性:为加强长期护理保险监管,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资金使用监管办法》,并在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办法、失能评定管理办法中明确了

应的监督管理要求。具体监管中,一是通过举报投诉受理、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享受待遇的失能人员进行调查回访,对所有参与机构进行日常检查。二是委托经办机构每年对评定机构、护理机构进行检查,对居家护理人员进行考核。三是各评定机构、护理机构制定内部质量考核制度,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四是所有失能评定结果在晋城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经评价组实地调研,相关监督、内控机制符合工作实际且能够正常运行,监督机制成果达到了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5分,实际得分5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B104 政策实施公平性:为保障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的公平性,一是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流程,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对经办流程进行优化。二是长期护理保险的经办、评定、护理等信息均在管理信息系统内共享,通过评定的人员名单在晋城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三是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象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经失能评定后符合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的失能人员,在2021-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过评定且符合要求的长期失能人员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5分,实际得分5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B201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以及现场调研,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晋城市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晋城市医

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资金支出流程遵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并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进行拨付,确保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合规。评价组通过实地随机抽查对应的财务账目,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B202 资金到位率: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项目应到位资金596万元,累计到位资金440万元,其中2021年280万元,2022年160万元。根据指标公式“ $\text{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 (\text{财政预算资金到位资金} / \text{财政预算资金应到位资金}) \times 100\%$ ”,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73.83%。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1.4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47.66%。

B203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到位资金440万元,项目累计支出440万元,其中2021年280万元,2022年160万元。根据指标公式“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三)政策效果

政策效果类指标从产出目标实现程度、政策效益、政策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政策效果

类指标分值40分,实际得分35分,得分率87.50%。2021-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率100%,保险待遇按标准及时发放,在减轻重度失能人员生活压力并提高社会照护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政策知晓率偏低。

政策效果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3所示:

表3-3 政策效果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1 城镇职工参保率	3	100%	100%	3	100%
C102 应补尽补率	3	100%	100%	3	100%
C103 保险基金发放规范性	6	规范	规范	6	100%
C104 保险基金发放及时性	4	及时	及时	4	100%
C105 基金发放标准	4	按标准	按标准	4	100%
C201 减轻重度失能人员生活压力	5	减轻	减轻	5	100%
C202 提高社会对重度失能人员的照护水平	5	提高	提高	5	100%
C301 政策知晓率	5	95%	46.54%	0	0%
C302 享受基金补助对象满意度	5	90%	94.25%	5	100%
合计	40			35	87.5%

具体指标解释:

C101 城镇职工参保率:按照长期护理保险的资金筹集方式和筹资标准,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统一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划转,所有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个人自动缴纳长期护理保险。截至2022年底,晋城市共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纳人数53.02万人(其中在职职工41.31万人,退休人员11.71万人),全部缴纳长期护理保险,城镇职工参保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

分率 100%。

C102 应补尽补率：截至 2022 年年底，长期护理保险评定机构共计评定失能人员 1818 人，除未发放补助时失能人员死亡、失能人员自主放弃等因素外，所有通过评定的失能人员全部得到长期护理保险的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 100%。

C103 保险基金发放规范性：长期护理保险受益人提交的申请资料主要包括失能人员的身份证明、失能评定申请表、委托书以及病历等材料，评价组通过实地查阅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调研，长期护理保险受益人提交资料符合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流程所需，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办法》规定一致。失能评定中，首先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经办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组织上门评定，评定过程中全程录像并在系统中定位、输入能力评定量表，评定结束后由系统生成评定结论，评定流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管理办法》规定。通过评定的人员名单在晋城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基本控制在 70% 以内。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本指标得分率 100%。

C104 保险基金发放及时性：根据《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办法》规定“定点护理机构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经办机构发起结算申请，经办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审核支付；委托

经办机构应在每月15日之前完成待遇支付工作,将护理费用划入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经评价组实地查看长期护理保险补助发放明细和单据,2021年和2022年经办机构均在每月15日前将护理费用支付给护理机构和居家自主护理的申请人。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本指标得分率100%。

C105 保险基金发放标准:长期护理保险补助标准根据护理方式及失能等级差异主要分为四类:①居家自主护理每人每日28-30元;②居家上门护理:每人每月定额1400-1600元,定额以内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70%,个人自费30%,超出定额部分个人全部负担;③居家和上门叠加护理:居家护理为每人每日14-16元,上门护理每人每月定额900-1100元,定额以内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70%,个人自费30%,超出定额部分个人全部负担;④机构护理:每人每日定额95-105元,定额以内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70%,个人自费30%,超出定额部分个人全部负担。经评价组查阅经办机构和部分护理机构费用明细,2021-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严格按标准进行发放,不存在超标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本指标得分率100%。

C201 减轻重度失能人员生活压力:重度失能人员的生活压力主要体现在经济压力和护理压力两方面。经评价组查阅相关政策研究资料、进行专家咨询,长期护理保险减轻了因支付失能人员护理费用而导致的家庭存款减少;长期护理保险使更多以往

受经济限制的失能家庭选择非居家护理方式,非居家护理方式普遍具备更好的护理条件和水平,减轻了失能人员家庭的护理压力。通过对失能人员家属进行电话访谈,98%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在长期护理险的补助下,更愿意选择非居家护理,认为能够为家人提供更好的护理服务;90%的被调查者表示基金补助占到失能人员生活成本的50%以上,享受长期护理保险补助后,家庭负担有减轻。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5分,实际得分5分,本指标得分率100%。

C202 提高社会对重度失能人员的照护水平: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并查看相关资料,提供机构护理服务的护理机构均设置了长护专区且护理人员与失能人员配比在1:4以上。各护理机构配备了专职护理员,护理员具备养老护理员、执业护士等职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和各护理机构不定时组织业务培训,通过试题测验、实际操作等形式对护理员进行技能培训。通过对失能人员家属进行电话访谈,97%的被调查者对护理机构的态度和专业水平表示满意。综上,长期护理保险的实施提高了护理机构和护理人员的专业化程度,更好的为重度失能人员提供护理服务,提高了社会照护水平。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5分,实际得分5分,本指标得分率100%。

C301 政策知晓率: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46.53%的被调查城镇职工表示不了解或不太了解长期护理保险,仅仅是从医保帐

户扣款信息知晓保险名称;60.39%的被调查城镇职工表示不了解或不太了解长期护理保险的申请方式。综上,长期护理保险的政策知晓率为46.54%。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5分,实际得分0分,本指标得分率0%。

C302 基金补助对象的满意度:根据电话访谈数据反馈,受到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补助的重度失能人员和家庭均对长期护理保险的补助标准、发放满意,认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后生活负担得到减轻,但是有部分受益群众认为长期护理保险的补助标准有待提高,尤其是选择上门护理方式的失能人员和家庭,认为即使有长期护理保险的补助,但是由于补助有限,上门机构护理单价较高,也无法满足所需服务的要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补助对象的综合满意度为94.25%。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5分,实际得分5分,本指标得分率100%。

(四)政策可持续性

政策可持续类指标从政策环境可持续、工作机制可持续、资金保障可持续、预期效果可持续四个方面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9分,得分率为90%。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外部环境稳定,工作机制健全,预期效果可实现,资金来源稳定但缴纳主体单一。

政策可持续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4所示:

表 3-4 政策可持续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01 外部环境稳定性	2	稳定	稳定	2	100%
D201 工作机制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
D301 资金来源稳定性	2	稳定	较稳定	1	50%
D401 预期效果可实现性	3	可实现	可实现	3	100%
总 计	10			9	90%

具体指标解释：

D101 外部环境稳定性：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98.02%的被调查城镇职工表示我国有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必要，并且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逐渐加深，失能人员的护理需要以及费用补助需求会逐步增加，长期护理保险的社会需求和作用力毋庸置疑；95.05%的被调查城镇职工表示愿意缴纳长期护理保险。综上，长期护理保险的外部环境稳定。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本指标得分率100%。

D201 工作机制健全性：2021-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实施期间，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基金使用监管办法》，由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对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21年6月优化了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流程，制定了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评定、公示环节所需资料模板；引入了第三方机构参与机制，通过招标选择了委托经办机构和稽核机构对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管理监督，通过机构准入规程选择了5家评定机构和21家护理机构进行失能评定和护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100%。

D301 资金来源稳定性:长期护理保险缴纳主体为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缴纳主体单一;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筹资来源包括个人和单位缴费、财政补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划转和社会捐助,以上资金来源较稳定,短期内不存在资金风险,但是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逐渐加深和保障范围扩大,财政资金压力会逐渐加大。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1分,本指标得分率50%。

D401 预期效果可实现性: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主要矛盾体现在老龄人口增加和社会保障制度有待健全之间的矛盾,通过长期护理保险,一方面可以为失能老人提供更好的护理服务,减缓老龄化带来的社会压力,保障失能老人可以得到更好的社会照拂,另一方面长期护理保险也可以减轻因居家自主护理失能人员而导致的其他家庭成员的经济损失,减轻失能家庭的经济负担。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四、绩效评价结论

晋城市2021-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绩效后评价得分90.93分,其中:政策制定类指标得20分,政策实施类指标得26.93分,政策效果类指标得35分,政策可持续类指标得9分,评级为

“优^③”。评价结果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晋城市 2021-2022 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政策制定	政策实施	政策效果	政策可持续	合计
总分	20	30	40	10	100
得分	20	26.93	35	9	90.93
占比	100%	89.77%	87.5%	90%	90.93%

五、主要经验做法

(一)工作机制健全,相关流程规范

晋城市作为山西省内唯一的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行初期依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实施意见》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制度。在保险总体运行方面制定了晋城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保险基金管理办法、保险经办管理办法、失能评定管理办法等制度,引入了三方机构参与机制,由委托经办机构、失能评定机构、定点护理机构、稽核机构等机构负责保险各个环节的实施;在机构管理和准入方面制定了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准入评估办法、稽核办法、机构考核办法等,并且每年年底对定点护理机构和护理员进行考核和等级评定;在相关标准方面制定了护理服务项目清单、辅助器具租赁目录等。在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流程方面,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制定的经办流程对保险申请、评定、护理方式选择,

③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待遇发放均做了详细规范且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流程执行。

(二)政策资金来源稳定,护理服务形式多样

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采取多渠道融资机制,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和单位缴费、财政补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划转和社会捐助,涵盖了个人、企业、政府等多个主体,多个主体共同分担保费和资金风险,有利于长期护理保险的长期运行。

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提供的护理服务形式多样,同时提供机构护理、居家自主护理、上门护理和居家上门叠加护理等不同形式,可以充分满足参保人多样化的护理需求。

六、存在的问题

(一)实施效果与政策目标预期存在一定偏差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核心目标是提高社会对重度失能人员的照护水平,减轻失能人员及家庭生活压力。评价组实地调研发现,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效果与预期存在一定偏差。一方面,目前享受护理保险的群体中,78.72%的群体选择居家护理,大多数选择居家自主护理的家庭在收到补贴后,更多的是将补贴资金用于家庭生活,长期护理保险成为一项家庭收入,逐步演变为一项特定人群的普惠性补贴,而非真正用于改善失能老人的医疗护理水平。并且居家自主护理提供的是非专业的基础生活照料,而非专业的失能护理和康复训练。另一方面,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的实施范围主要是城镇职工,退休工资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调研发现,发放的护理补贴虽然一定程度上能够减轻失能人员及家庭

的生活压力,因补贴占城镇职工家庭日常开支比例较低,对于大部分城镇职工家庭来说起到的是“锦上添花”,而非“雪中送炭”,职工居家失能人员缺失的主要是专业的护理服务,而非经济补贴。

(二)基金使用率不高,政策知晓率不够

一是基金使用率不高,影响基金使用效益。根据保险基金使用情况,2021年和2022年基金结余分别为4819.48万元和3307.78万元,基金使用率仅为6.23%和26.78%。二是政策知晓率较低。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46.53%的被调查城镇职工表示不了解或不太了解长期护理保险,仅仅是从医保账户扣款信息知晓保险名称;60.39%的被调查城镇职工表示不了解或不太了解长期护理保险的申请方式,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知晓率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实际需要长期护理险的参保人员数量。主要原因是受客观因素影响,当前长期护理险涉及的目标群体仅为城镇职工,无法全面、大范围对外宣传,预期符合待遇享受参保人数与实际待遇申请的参保人数存在差异。

(三)政策实施部分环节执行不够规范

经评价组到社会福利院、厚福为老综合服务中心等护理机构实地调研发现,政策实施环节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分护理机构系统内信息更新不及时。按照护理流程规定,失能人员出入院需要在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中及时记录,部分机构存在系统数据更新不及时现象,如阳城县西关老年服务中心存在失能人员中途出院后再次入院,但系统中只有第一

次的入院记录,无出院记录和第二次入院记录。

二是护理流程监管有待加强。经实地调研,护理机构均配备了长期护理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并在系统中为失能人员制定护理计划、执行护理任务,但存在护理人员的具体服务内容和与服务时间与系统脱节现象,如护理员早上已经为失能人员提供了某项服务,系统管理员并未及时得到服务反馈,晚上才在系统中执行了任务,不利于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护理员服务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是评定机构档案管理不够规范。按照《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定机构评估表》规定,评定机构应设立独立的管理部门开展日常工作,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且有固定的区域存放纸质档案。在调研中发现,部分评定机构未设置独立管理部门,如正达老年人能力评估中心与厚福为老综合服务中心在同一办公楼内,两个机构无独立办公室,长期护理险相关工作不仅由同一人负责,相关资料也在一起存放。另外,2021年-2022年评定机构均未对评定资料进行备份。

七、改进建议及措施

(一)稳步提高居家护理水平,适度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覆盖面

针对当前居家自主护理与预期存在差异的现象,建议进一步深入研究,科学、合理制定对应的举措,稳步提升居家护理水平。一是加强稽核力度,医保部门和稽核机构在日常监管过程中,不仅要对各机构和参保人员、参保单位的违规行为进行稽核,同时也要加强对居家护理家庭的日常走访。二是通过培训、宣传资

料、实地指导等形式向家庭护理人员宣传护理知识和技能,逐步提高居家自主护理人员的护理水平。三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范围,探索将城乡居民纳入长期护理保险的可行性。

(二)进一步强化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提升基金使用效益

围绕如何提升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效益,确保真正符合政策范围的群体尽可能都享受到补贴,建议相关部门在现有宣传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宣传模式。一是建立上下联动机制,精准宣传。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抓好责任干部的宣传培训工作,以掌握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相关细节为基本要求,确保政策宣传执行到位,逐步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二是逐步构建长期护理保险“15分钟工作服务圈”。充分利用现有的医保服务体系,在医保中心、镇(街道)、村(社区)设立专窗,为参保群众提供就近咨询受理服务。三是利用大数据,完善失能人员智能信息数据库。发挥村(社区)干部、网格员以及家庭医生的作用,及时采集辖区内失能人员信息。将“人找政策”逐步向“政策找人”转变,通过主动服务,促进符合条件的失能人员尽早享受待遇,真正破解“一人失能,全家失衡”和失能人员家庭面临照料困难的现实窘境。

(三)加强执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监管,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一是医保部门通过对护理机构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护理机构按规定按流程提供护理服务。二是通过制定

操作手册、现场指导等方式指导护理机构正确使用长期护理保险管理系统,提升相关人员业务认知和信息化操作水平。三是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模块,加强系统与护理员具体服务之间的联系。例如,通过开发手机APP,护理员完成服务内容后可在APP上提交申请并上传佐证,系统管理员根据提交时间和佐证资料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进而强化长期护理险的信息化的应用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从前期调研、绩效评价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怀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局限性:对于评价中的数据和信息,除一部分是通过调研、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外,其余是从项目单位、有关部门提供的总结报告、项目案卷等中提取获得,有的是通过网络检索获得,数据难以一一核实。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附表 1-1 晋城市 2021-2022 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A 政策制定	A1 政策决策		20						
		A101 政策依据充分性	8	反映和考核政策制定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①政策制定是否符合国家医保局《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7号)；②政策制定是否符合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规划；③政策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④政策制定是否依据晋城市人口老龄化发展现状；⑤政策制定是否属于晋城市医保局职责范畴。 评价标准：以上五项各占权重的 20%，符合标准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充分	2020年晋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7号)部署和要求，结合晋城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我国现行的医疗保障制度仅对患有疾病的患者支付医疗费，并不包括老年人所需的护理费用，长期护理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一种，也被称为“社保第六险”，其建立可以补齐社会保障制度的短板，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长期护理保险旨在满足社会长期护理方面的公共需要，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截至2020年11月，晋城市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均高于全国水平，已经步入老龄化且程度逐步加深，失能老人数量和护理需求也逐年增长，晋城市人民政府依据晋城市人口老龄化发展现状制定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制定符合晋城市医保局“拟定全市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职责。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为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A102 政策决策科学性	2	反映和考核政策决策的科学性。	科学	评价要点：①政策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②政策制定是否经过相关部门审批。 评分标准：两项均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权重分的50%。	科学	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意见通过后，报专题会议进行了集体决策。审议通过，报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和山西省财政厅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实施意见报国家医保局和财政部备案。政策决策经过了必要的集体决策和相关部门审批，政策决策科学。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2
		A103 政策内容合理性	3	反映政策内容的合理性。	合理	评价要点：①政策内容是否与当前晋城市人口老龄化现状相符；②政策内容是否符合《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7号)要求；③政策内容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 评分标准：三项均满足得满分，①②③缺少一项扣除权重的1/3。	合理	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主要是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提供资金和服务保障，政策内容与晋城市人口老龄化现状以及失能老人护理需求相符。长期护理保险涉及的参保对象、补助标准等配套管理措施均以国家医保局和财政部总部署和管理等要求制定，政策内容符合《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文件要求。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主要受益对象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经失能评定后符合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的失能人员，受益对象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3
		A2 政策目标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A201 政策目标合理性	3	反映和考核政策目标与实际情况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政策是否制定有目标；②政策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政策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标准：四项均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权重分的25%。	合理	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设立了“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相关医疗护理提供资金和服务保障、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总体目标以及“减轻重度失能人员生活压力、提高照护水平”等具体目标。政策目标制定从政策实施核心目的出发，与政策实施的相关内容密切相关。政策实施所预计的产出主要是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率和保险待遇发放的及时、达标，实施效果主要是减轻失能人员生活压力，对应的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值水平。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医保基金划转和财政补助，其中财政补助的比例确定，政策依据退休职工人数、工资基数和补助比例确定，政策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3
		A202 政策目标明确性	3	反映和考核政策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政策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政策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标准：三项均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权重分的1/3。	明确	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目标明确，按照收支两条线将政策目标细化为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率、政策知晓率和保险基金发放规范程度、及时程度、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政策目标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清晰、可衡量，并且与政策目标任务数量一致。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3
		A3 资金投入	6						
		A301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标准：两项均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权重分的1/2。	合理	晋城市2021-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待遇发放和评估费用两部分，资金分配按照《晋城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中待遇支付和失能评定部分规定的标准进行，分配依据充分。待遇支付按照护理方式不同执行差异化补助标准，评估支出按照120元/人次标准计算，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A30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标准：四项均等得分满分，缺一项扣权重分的25%。	科学	经评价组实地考察，①2021年和2022年的项目预算内容和预算资金根据市本级上年度的退休人数、预测增长比例、人均退休工资和缴费比例进行测算；②项目预算内容为市本级退休人员长期护理保险保费财政补助部分，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内容为全市城镇职工包括退休职工提供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预算内容与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内容匹配；③2021年和2022年市本级退休人员分别为45375人和50125人，按照退休工资的0.15%测算，人均补助62元和63元。2021年和2022年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项目资金量分别为280万和316万，与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数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3
B 政策实施			30						
		B1 组织管理	20						
		B101 管理机制健全性	5	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政策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标准：两项均有得满分，缺少一项扣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健全	按照《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和市卫健委出台了《晋城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细则中对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经办管理、失能评定、护理服务、费用结算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为确保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规范运行，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基金预决算、账户管理、基金筹集和支出等内容。为进一步加强长期护理保险项目管理，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出台了《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暂行办法》《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管理暂行办法》《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暂行管理办法》以及经办、护理、评定等机构准入及考核办法。另外，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制定有单位财务制度，包括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结算管理等方面。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5分，实际得分5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B102 组织实施规范性	5	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查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失能评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若都符合得权重100%，①②不符合扣权重的20%，③④不符合扣除权重的30%。	较规范	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以及现场调研，晋城市2021-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实施基本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晋城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未出现项目调整情况。经办、评定、稽核机构的相关合同和准入、考核资料、护理老人档案等资料基本齐全，但评定机构未严格按照《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定机构考核表》中的“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管理，有固定的区域存放纸质档案”对档案进行管理，如调研的2个评定机构未单独留存档案。各经办、护理、评定机构相关人员资质齐全，有完善的业务流程和业务制度且制度全部上墙公示，人员数量符合标准，各类机构均配备长期护理保险管理系统。但部分护理机构存在系统数据更新不及时，如阳城县西关老年服务中心存在被护理人员中途出院后再次入院，系统中只有第一次的入院记录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5分，实际得分3.5分，本指标得分率为70%。	3.5
		B103 监督机制有效性	5	反映和考核内控、监督机制对政策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①政策是否制定有内控、监督机制；②监督机制是否符合实际工作；③监督机制是否正常运行；④监督机制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 评分标准：若都符合得权重100%，①②不符合扣权重的20%，③④不符合扣除权重的30%。	有效	为加强长期护理保险监管，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基金使用监管办法》，并在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要求、失能评定管理中，依法明确了对应的监督管理要求。具体监管中，一是通过举报投诉受理、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享受待遇的失能人员进行调查回访，对所有参与机构进行日常检查。二是委托经办机构每年对评定机构、护理机构进行检查，对居家护理人员年度考核。三是各评定机构、护理机构制定内部质量考核制度，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四是所有失能评定结果在晋城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经评价组实地调研，相关监督、内控机制符合工作实际且能够正常运行，监督机制成果达到了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5分，实际得分5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B104 政策实施公平性	5	反映和考核政策实施的公平性。	公平	评价要点：①政策实施是否有规范化流程；②政策实施过程是否公开透明；③政策实施对象是否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评分标准：三项均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权重分的1/3。	公平	为保障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的公平性，一是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流程，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对经办流程进行优化。二是长期护理保险系统内共享、评定、护理等信息均在晋城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三是长期护理保险且经失能评估对象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经失能评定后符合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的失能人员，在2021-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过评定且符合要求的长期失能人员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5分，实际得分5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5
	B2 资金管理	B201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文件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标准：四项均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权重分的25%。	合规	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以及现场调研，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晋城市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晋城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资金支出流程遵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并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进行拨付，确保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合规。评价组通过实地随机抽查对应的财务账目，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B202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政策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 $\frac{\text{财政预算资金到位资金}}{\text{财政预算资金应到位资金}} \times 100\%$ 。 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100%为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分值的2%，当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得0分。	73.83%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项目应到位资金596万元，累计到位资金440万元，其中2021年280万元，2022年160万元。根据指标公式“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frac{\text{财政预算资金到位资金}}{\text{财政预算资金应到位资金}} \times 100\%$ ”，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73.83%。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3分，实际得分1.4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47.66%。	1.43
		B203 预算执行率	3	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100%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 $\frac{\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预算执行率}} \times 100\%$ 。 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100%为满分，每下降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到位资金440万元，项目累计支出440万元，其中2021年280万元，2022年160万元。根据指标公式“预算执行率= $\frac{\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3
C 政策效果			40						
	度	C1 政策目标实现程度	20						
		C101 城镇职工参保率	3	考察城镇职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率情况。	100%	评价要点：城镇职工参保率= $\frac{\text{参加长期护理保险职工人数}}{\text{参加城镇职工参保率}} \times 100\%$ 。 评分标准：城镇职工参保率100%为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分值的2%，当参保率低于80%时得0分。	100%	按照长期护理保险的资金筹集方式和筹资标准，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统一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划转，所有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个人自动缴纳长期护理保险。截至2022年底，晋城市共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纳人数53.02万人（其中在职职工41.31万人，退休人员11.71万人），全部缴纳长期护理保险，城镇职工参保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C102 应补尽补率	3	考察通过评定的对象是否全部受到了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	评价要点：应补尽补率=（受到保险金补助的人数/通过评定人数）×100%。 评分标准：应补尽补率100%为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分值的2%，当应补尽补率低于80%时得0分。	100%	截至2022年年底，长期护理保险评定机构共计评定失能人员1818人，除未发放补助时失能人员死亡、失能人员自主放弃等因素外，所有通过评定的失能人员全部得到长期护理保险的补助，应补尽补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100%。	3
		C103 保险基金发放规范性	6	考察长期护理基金发放是否符合标准。	规范	评价要点：①受益人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②失能评定过程是否符合流程、③失能评定结果是否公示、④基金支付总体是否控制在70%。 评分标准：以上全部规范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足扣除权重分的25%。	规范	长期护理保险受益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失能人员的身份证明、失能评定申请表、委托书以及病历等材料，评价组通过实地查阅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调研，长期护理保险受益人提交资料符合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流程所需，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办法》规定一致。失能评定中，首先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经办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组织上门评定，评定过程中全程录像并在系统中定位、输入能力评定量表，评定结束后由系统生成评定结论，评定流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管理办法》规定。通过评定的人员名单在晋城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基本控制在70%以内。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6分，实际得分6分，本指标得分率100%。	6
		C104 保险基金发放及时性	4	考察长期护理保基金是否及时发放给申请补贴人情况。	及时	经办机构在每月15日之前完成待遇支付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除权重分的10%，直至扣完。	及时	根据《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办法》规定“定点护理机构应在每月5日前向经办机构发起结算申请，经办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审核支付；委托经办机构应在每月15日之前完成待遇支付工作，将护理费用划入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经评价组实地查看长期护理保险补助发放明细和单据，2021年和2022年经办机构均在每月15日前将护理费用支付给护理机构和居家自主护理的申请人。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本指标得分率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C105 基金发放标准	4	考察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是否按照标准发放。	按标准	评价要点：根据失能人员选择居家自主护理、居家上门护理、居家专业护理方式按照不同的标准发放基金。 评分标准：全部满足的满分，每出现一例没有按照标准发放，扣除权重分的5%，直至扣完。	按标准	长期护理保险补助标准根据护理方式差异主要分为四类：①居家自主护理每人每日30元；②居家上门护理：每人每月定额1500元，定额内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70%，个人自费30%，超出定额部分个人全部负担；③居家和上门叠加护理：居家护理为每人每月15元，上门护理每人每月定额1000元，定额以内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70%，个人自费30%，超出定额部分个人全部负担；④机构护理：每人每日定额100元，定额以内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70%，个人自费30%，超出定额部分个人全部负担。经评价组查阅经办机构和部分护理机构费用明细，2021-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发放，不存在超标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本指标得分率100%。	4
		C2 政策效益	10						
		C201 减轻重度失能人员生活压力	5	考察长期护理保险是否有助于减轻重度失能人员生活压力情况。	减轻	评分要点：①根据问卷调查，90%以上的受益者认为保险补助资金占生活成本的50%以上；②根据问卷调查，90%以上受益群众认为能够减轻重度失能人员生活压力。 评分标准：以上全部满足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足扣除权重分的50%。	减轻	重度失能人员的生活压力主要体现在经济压力 and 护理压力两方面。经评价组查阅相关政策研究资料、进行专家咨询，长期护理保险减轻了因支付失能人员护理费用而导致的家庭存款减少；长期护理保险使更多以往受经济限制的失能家庭选择非居家护理方式，非居家护理方式普遍具备更好的护理条件和水平，减轻了失能人员家庭的护理压力。通过对失能人员家属进行电话访谈，98%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在长期护理保险的补助下，更愿意选择非居家护理，认为能够为家人提供更好的护理服务；90%的被调查者表示基金补助占到失能人员生活成本的50%以上，享受长期护理保险补助后，家庭负担有减轻。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5分，实际得分5分，本指标得分率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C202 提高社会对重度失能人员的照护水平	5	考察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实施对提高社会重度失能人员照护水平标准的情况。	提高	评分要点：①实地调研和查看相关资料，护理人员是否培训后上岗；②根据问卷调查，90%的受益群众对各机构满意度达到90%。 评分标准：以上全部满足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足扣除权重分的50%。	提高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并查看相关资料，提供机构护理人员服务的护理机构均设置了长护专区且护理人员与失能人员配比在1:4以上。各护理机构配备了专职护理人员，护理人员具备养老护理员、执业护士等职称；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和各护理机构不定期组织业务培训，通过试题测验、实际操作等形式对护理人员进行技能培训。通过对失能人员家属进行电话访谈，97%的被调查者对护理机构的态度和专业水平表示满意。综上，长期护理保险的实施提高了护理机构和护理人员的专业化程度，更好的为重度失能人员提供护理服务，提高了社会照护水平。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5分，实际得分5分，本指标得分率100%。	5
		C3 政策对象满意度	10						
		C301 政策知晓性	5	考察城镇职工对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知晓程度。	95%	通过问卷调查，城镇职工对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知晓率达到95%，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低于60%，则不得分。	46.54%	根据问卷调查信息反馈，46.53%的被调查城镇职工表示不了解或不太了解长期护理保险，仅仅是从医保账户扣款信息知晓保险名称；60.39%的被调查城镇职工表示不了解或不太了解长期护理保险的申报方式。综上，长期护理保险的政策知晓率为46.54%。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5分，实际得分0分，本指标得分率0%。	0
		C302 享受基金补助对象满意度	5	考察享受基金补助对象对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的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2%，低于60%，则不得分。	94.25%	根据电话访谈数据反馈，受到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补助的重度失能人员和家庭均对长期护理保险的补助标准、发放满意，认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后生活负担得到减轻，但是有部分受益群众认为长期护理保险的补助标准有待提高，尤其是选择上门护理方式的失能人员和家庭，认为即使有长期护理保险的补助，但是由于补助有限，上门机构护理单价较高，也无法满足所需服务要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补助对象综合满意度为94.25%。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5分，实际得分5分，本指标得分率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D 政策可持续性	D1 政策环境的可持续性		10						
		D101 外部环境稳定性	2	考察长期护理保险外部环境稳定性情况。	稳定	评分要点：①根据问卷调查，90%以上的城镇职工认为我国有必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②根据问卷调查，90%以上的城镇职工愿意纳长期护理保险。 评价标准：以上全部满足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足扣除权重的50%。	稳定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98.02%的被调查城镇职工表示我国有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必要，并且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逐渐加深，失能人员的护理需要以及费用补助需求会逐步增加，长期护理保险的社会需求和作用力毋庸置疑；95.05%的被调查者表示愿意缴纳长期护理保险。综上，长期护理保险的外部环境稳定。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2分，实际得分2分，本指标得分率100%。	2
	D2 工作制度的可持续性	3	考察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机制健全情况。	健全	评分要点：2021-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是否有基金监管、经办流程、监督管 理、三方参与机制。 评价标准：以上全部满足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足扣除权重的25%。	健全	2021-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实施期间，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基金使用监管办法》，由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对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21年6月优化了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流程，制定了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评定、公示环节所需资料模板；引入了第三方机构参与机制，通过招标选择了委托经办机构稽核机构对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监督，通过机构准入规程选择了5家评定机构和21家护理机构进行失能评定和护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及标准	业绩值	评分过程	得分
	D3 资金保障的可持续性	D301 资金来源稳定性	2	考察资金是否足够长时间支持长期护理保险项目。	稳定	评分要点：①保险基金缴纳主体多元；②长期护理保险各类资金来源稳定。 评价标准：以上全部满足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足扣除权重分的50%。	较稳定	长期护理保险缴纳主体为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缴纳主体单一；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筹资来源包括个人和单位缴费、财政补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划转和社会捐助，以上资金来源稳定，短期内不存在资金风险，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逐渐加深和保障范围扩大，财政资金压力会逐渐加大。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1分，本指标得分率50%。	1
			D4 政策预期效果的可持续性	3	考察长期护理保险的预期目标可持续性。	可实现	评分要点：能够缓解老龄化社会问题得满分，减轻家庭成员对照顾失能人员的压力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实现	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主要矛盾体现在老龄人口增加和社会保障制度有待健全之间的矛盾，通过长期护理保险，一方面可以为失能老人提供更好的护理服务，减缓老龄化带来的社会压力，保障失能老人可以得到更好的社会照护，另一方面长期护理保险也可以减轻因居家自主护理失能人员而导致的其他家庭成员的经济损失，减轻失能家庭的经济负担。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合 计					